

北河

民政彙刊

第二編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孫少君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録

河北民政彙刊第二編目錄

議案

- 提議設立河北省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案
- 提議河北省政府民政廳直轄公安局組織暫行條例案
- 提議河北省政府民廳村政研究委員會組織規則案
- 提議請優卹前延慶縣長馬友麟案
- 提議接修各縣電話案
- 提議本年賑災事宜兩項問題應請先決案
- 提議河北省與北平天津兩特別市劃分行政管轄區域意見書案
- 提議查禁官吏吸烟以肅官方案
- 提議查禁官吏吸烟嚴厲辦法案
- 提議官吏犯贓審實擬按照黨員背誓罪條例判處死刑並沒收財產案
- 提議各縣縣長擬請由剿匪總司令部委以軍法官名義案

提議請議定各縣行政司法經費以昭劃一案

提議請將成績較優各縣長加委並予以保薦案

提議會同李委員鴻文嚴委員智怡審查河北兼熱河官產處公函意見書案

提議請議定審判犯贓官吏辦法案

提議請提出宛平縣公民張復漢崔以鐸等呈請將宛平縣政府遷移蘆溝橋原案審核議決以便移治案

提議查放冬賑辦法案

提議請將成績優良之河間縣長王善友等加委並予以保薦案

提議查編民間槍械案

提議各縣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案

提議舉辦清鄉案

法規

吏治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

省政府組織法

縣組織法

特別市組織法

市組織法

縣長考試暫行條例

各省民政廳政行會議規程

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

縣長獎懲條例

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

縣長巡視章程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

現任縣長公安局長訓練章程

各縣現任地方行政人員訓練章程

考試縣長及格人員學習規則

河北省佐治人員任用條例

河北省佐治人員考試條例

河北省訓政學院組織大綱

河北省政府民政廳收受呈狀規則

河北省縣長巡視程序

自治

河北省政府民政廳村政研究委員會組織規則

警政

違警罰法

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

警察服制條例

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

禁烟

禁烟法

禁烟法施行條例

衛生

種痘條例

傳染病預防條例

污物掃除條例

禮俗

檢查電影片規則

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

救濟

鐵路運輸賑濟物品條例

祠廟

寺廟登記條例

附載

立法程序法

自來水規則

預算委員會條例

國民政府裁兵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

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

河北省政府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組織規程

公 牘

吏治

呈內政部造送各縣等級經費俸給清表由

呈內政部呈送八月份工作報告清冊由

呈省政府呈送行政區劃調查表由

呈內政部爲河北轄境遼闊擬請變通民政廳長巡視章程請鑒核由

呈內政部奉頒民衆十二要暨國貨工廠商店十二要已遵照仿製傳播由

呈內政部頒發全國人民十二要注釋由

呈^{內政部}省政府呈送九月份工作報告清冊由

呈省政府遵照部令擬具縣長巡視程序請核准由

代電各縣縣長對於公報務須認真察閱勿稍玩忽由

訓令寧津縣長王子均立將特捐佈告停征並將已征之款設法歸還原戶由

通令各縣頒發本廳收受呈狀規則佈告週知由

訓令定縣縣長趙蘭馨嗣後對於各項政務宜妥慎進行並嚴除從前育吏惡習由

通令各縣局奉省政府令轉國民政府頒發各級黨部對於同級政府有不滿處之相互辦法

由

訓令滄縣縣長涂康據視察員報告該縣長用人不當調查員周世勛詐索民財等情飭即立予撤懲嗣後用人行政務須謹慎力改前轍由

通令各縣局執行省政府宣揚黨義案續頒印刷品十種由

通令各縣局奉省政府令禁止以私人名義張貼標語由

通令各縣局執行省政府宣揚黨義案續頒印刷品十三種由

訓令各縣奉內政部令頒各省民部廳長巡視章程及縣長巡視章程仰遵照由

通令大興縣在省市職權未劃分以前該縣收入各款應照舊辦理由

通令各縣局奉省政府令准中央執委會宣傳部電制定追念先烈標語口號仰一體遵照由
通令各縣局檢發文官就職宣誓詞仰遵照舉行其前已就職未舉行宣誓者一律補行宣誓由

訓令各縣奉內政部令頒市政綱要仰遵照辦理由

通令各縣局據視察員陳錫疇報稱各鹽商積弊仰查禁由

通令各縣局奉內政部令頒縣長公安局長及現任地方行政人員訓練章程仰遵照由

通令各縣局嗣後擬定規章不得用條例名稱附發立法程序法仰遵照由

訓令視察主任及各區視察員考察吏治應據實陳報由

通令各縣局宣揚黨義續頒印刷品六種由

通令各縣局對於人民有所通知時得用公函由

訓令各縣據視察員陳錫疇函請通令各縣對於不急之修築暫行緩辦各項罰金不許動支

令飭遵照由

訓令鉅鹿縣縣長據視察員報告該縣佐治人員多在公安局挂名支薪飭令速改由

通令各縣轉發內政部令頒縣組織法由

訓令蠡縣縣長嚴飭淘汰舊有差役由

訓令鷄澤縣縣長孫時據視察員報告該縣長忠實愛民惟缺毅力仰勤加奮勵由

通令各縣縣長嗣後如無要公不得率請來省以重職守由

訓令涑水縣縣長省政府令據該縣人方純正等呈控官產清理專員串通縣政府勒賣空照

爲害鄉民等情仰速查復奪由

通令各縣局省政府令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訓政綱領仰遵照由

通令各縣轉發內政部令頒縣長獎懲條例由

通令各縣轉發內政部令頒各省民政廳及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由

訓令三河縣縣長陳中嶽據視察員報告該縣長到任未久即能剔除積弊應予傳令嘉獎由

通令各縣奉內政部令頒民衆十二要及工廠商店十二要仰遵照傳播由

通令各縣局頒發全國人民十二要註釋由

通令各縣轉發內政部令頒縣治要覽由

通令各縣奉內政部令前頒印刷品四種應儘先頒發國恥紀念冊遵辦由

通令各縣奉內政部令頒縣長須知仰遵照由

訓令冀南各縣縣長各該縣久苦淪胥應體恤下情切實辦事由

通令各縣局奉省政府令轉國府令嗣後私人捐款及慶弔往還概不准作正開支由

通令各縣轉發內政部令頒縣組織法分期實行一覽表由

通令各縣局轉行內政部令發應行改革整頓諸端飭屬遵照由

通令各縣頒發工作報告表式由

通令各縣局轉發內政部令頒修任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由

通令各縣抄發內政部令頒縣長考試合格人員學習規則由

訓令三河等九十六縣迅將改編政務警察及訓練情形呈復由

指令霸縣縣長呈請可否令統計員繼續供職仰遵縣政府組織條例在職權內支配由

指令霸縣縣長呈請委員科員辦理統計擬留地方款項下開支請鑒核由

指令交河縣縣長呈報縣黨部與縣商會衝突經過情形仰查照縣黨部與縣政府關係條例

由縣長負責處理由

指令清苑縣縣長呈報錄用政務警察及定期訓練各情形由

自治

呈省政府呈送戶口調查統計辦事細則請鑒核由

呈復內政部調查戶口一事正在督促進行由

呈復省政府舊京兆屬各縣區董應設法取締未便取消由

代電名縣局申明調查戶口不得逾限由

代電各縣趕速造送自治經費等調查表由

訓令京兆舊屬二十縣區董應否取消仰擬辦復奪由

訓令三河縣辦理門牌應按程序仰查明候核由

訓令各縣局戶口調查統計一事務各如期辦結並將調查員名單呈報備案由

通令各縣局奉內政部令發六廢利用仰遵照由

訓令舊京兆各縣征存田房附加自治籌備處經費應解財政廳核收存儲備用由

訓令京兆舊屬二十縣注意區董人選並規定任期由

指令永年縣公安局長劉如江呈爲欲解除農民痛苦宜明令各縣速創農民信用生產消費

合作社由

指令欒城縣縣長呈據公民張耀先等呈送自治預備會緣起詞及簡章該會應否成立請核

示由

警政

呈復省政府據永清等縣公民代表姚翼唐等呈平津各縣所受匪患情形已分令各縣聯合

剿辦由

通令各縣局奉內部令頒達警罰法仰即遵行由

訓令滄縣縣長迅將警察及警備營分駐適當村莊認真剿匪由

通令各縣整頓團警實行聯防由

通令各縣局飭設警察訓練班由

通令各縣局檢發警察服制條例仰遵照由

訓令大興等六縣奉省政府令據永清等縣公民代表姚翼唐等呈平津各縣所受匪患情形

仰聯合剿辦由

通令各縣局檢發警察須知等冊仰遵辦具報由

通令各縣局嚴禁賭博由

通令各縣局轉行內政部令發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由

通令各縣檢發辦理盜匪案件表式仰造報由

通令各縣局轉發內政部令頒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由

指令徐水縣縣長呈報公安局擬略加擴充每月增加洋五十元仍由附加警款項下撥支應
准照辦由

指令樂亭縣縣長呈擬先辦清鄉然後次第施行建設等事仰妥擬切實辦法呈候核奪由

指令永清縣縣長呈報擴充保衛團實力以防匪患辦法六條准予備案由

指令任縣縣長據呈公安局長率隊剿匪救回人票奪獲槍枝各情形乞賜獎勵應予分別記
功傳令嘉獎由

指令文安縣縣長呈請示違警罰金充賞辦法由

指令深縣縣長代電辦理盜匪案件表式是否由縣擬定抑由廳頒發請示遵由

指令固安縣縣長呈報迭次剿獲巨匪及梟示各情形由

指令永清縣縣長呈報捕獲著名巨匪朱葫蘆移送駐軍審訊並請獎情形乞備案由

禁烟

通令各縣局頒發禁烟條例規則仰認真辦理由

通令各縣局奉省政府令准財政部公函撤消部頒禁烟機關由省接辦案由

通令各縣局檢發禁烟佈告及禁烟報告表式仰遵辦由

通令各縣局限期查明在職人員有無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情形仰依例辦理由

通令各縣局轉發內政部令頒禁烟法及施行條例仰分別遵照由

通令各縣局認真辦理禁烟由

通令各縣局奉省政府令發修正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由

指令定興縣縣長呈送九月份禁烟報告表請查核由

衛生

呈復內政部造送自民國元年起人口死亡原因調查表由

公函省政府秘書處奉主席交下議決關於北洋防疫處接管情形由

通令各縣局奉內政部令頒種痘須知照印原冊仰遵辦由

通令各縣局奉內政部令發訓政時期衛生行政方針仰認真辦理由

通令各縣局轉行內政部令頒傳染病預防條例仰切實辦理由

禮俗

呈內政部遵令督飭所屬查禁男子蓄髮女子纏足經過情形由

呈內政府遵照查禁蓄髮纏足條例擬定辦法及九月份飭屬遵辦情形由

通令各縣局辦理查禁蓄髮纏足仰剋日具復由

通令各縣局嚴禁男子蓄髮由廳規定辦法六條仰實力奉行由

通令各縣局禁止婦女纏足由廳酌定辦法八條由

通令各縣局禁止售演中山歸天唱片戲劇由

通令各縣局再行飭知保護孔廟及利用地址之責權由

通令各縣局抄發檢查電影片規則仰認真辦理由

訓令容城縣縣長保存楊忠愍公遺物一案速遵令查報由

通令各縣局令發剪髮放足佈告仰張貼講演由

通令各縣保護名宦鄉賢節孝各項碑誌坊表由

通令各縣轉發內政部令頒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由

通令各縣抄發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辦法仰辦理具報由

通令各縣查封各迷信機關由

通令各縣縣長據視察員葉振民呈報冀南九縣放足情形及條陳辦法通令照辦由
指令通縣縣長呈辦保護孔廟情形並擬舉行秋祭由

救濟

呈省政府邯鄲縣辦理平糶請發減費憑單由

呈省政府呈報饒陽等五縣災情及令委復勘情形由

呈省政府呈報蠡縣等六縣災情及委員復勘情形由

呈省政府呈報高陽等十四縣災情及委員復勘情形由

呈省政府派員會同災賑會查災應令各縣長協助保護由

公函財政廳准咨送勘報災歉條例俟令縣會勘呈報再行查照辦理由

公函華北災賑會奉省令派員會同查災應令各縣縣長協助保護由

代電大興等五十八縣復勸災情完竣應將頃畝糧銀清冊造送四份呈候存轉由

代電大興等七十二縣復勸災案完竣應加具印勘各結連同地糧清冊一併呈核由

通令各縣局轉發救濟院鈐記式樣仰遵照由

通令所屬各機關人民獨辦慈善事業不設機關者不在管理私立慈善機關規則範圍內仰知照由

通令各縣印發調查各地積穀常平等倉及施粥廠表式仰速填報由

通令各縣查填教養救濟慈善團體各調查表應分報本廳由

通令各縣奉省令派員會同災賑會查災仰協助保護由

通令各縣局籌辦地方救濟院具報由

通令各縣奉內政部令建築平民住所仰就地方情形酌核辦理由

宗教

通令各縣縣長奉令以孔子誕日爲紀念日仰遵照由

祠廟

通令各縣轉行內政部令發寺廟登記條例並各種表式仰遵照由

附載

呈復省政府遵奉部頒國貨運動辦理情形由

函財政廳商訂審核各縣呈報推舉財務局長劃一辦法由

通令各縣轉發裁兵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由

通令各縣局酌量地方情形籌設助產學校由

通令各縣局奉^{工商}內政^部令頒國貨運動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通令各縣奉省政府轉行國民政府令取消特別法庭由

通令各縣局轉發內政部令頒自來水規則由

通令各縣奉省政府令發預算委員會條例仰知照由

通令各縣轉發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由

指令晉縣馬代電請將拿獲盜匪崔大灘等按法執行死刑請示遵由

指令指令宣化縣縣長呈報提倡國貨情形並成立提倡使用國貨會由

書表

民衆十二要

國貨工廠商店十二要

縣治要覽

附錄

河北省民政廳第二次廳務會議紀錄

河北省民政廳第四次廳務會議紀錄

河北省民政廳第六次廳務會議紀錄

河北省民政廳第七次廳務會議紀錄

獲鹿縣十七年九月份重要工作報告

宛平縣十七年十月份重要工作報告

議案

議案

提議設立河北省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案

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十四次例會提出

爲提議事查本省政府組織伊始各項單行法規編制尙未完備其從前舊直隸省署及京兆尹所通行之法令或與現在省制不合或與革命主旨有背自應詳加審查分別釐定藉資遵守惟本會總縮省政對於審查法律案件往往因時間短促不及兼顧亟須設立編審委員會專司其事俟編審完竣之後仍交本會核定庶得集思廣益審慎進行茲擬具河北省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十條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 本案成立組織條例交付審查由全體委員會同高等法院長共同審查

查組織條例於九月二十五日經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案通過條例載法規欄

提議河北省政府民政廳直轄公安局組織暫行條例案

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十四次例會提出

爲提議事查本省保定石門唐山臨榆各處舊曾設有警察廳大沽一處設有警察局均係直隸於省前以舊日名稱與現制不合業由本廳通令改爲公安局以昭劃一惟該局等所管事項及區域皆具有特殊情形事實上既不便移屬於縣又與普通市制未符處此狀況之下於推行新政每因權限不明發生窒礙似宜參照向例在未設普通市以前仍由民政廳直轄即名爲河北省政府民政廳直轄公安局茲擬訂河北省政府民政廳直轄公安局組織條例二十條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 改稱爲特種公安局組織條例草案交付全體委員審查

查組織條例於十一月二十三日經第三十九次會議照審查通過條例載法規欄

提議河北省政府民政廳村政研究委員會組織規則案

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十八次例會提出

爲提議事查本府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設立村政研究委員會案決議村政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交民政廳起草等因茲經擬訂規則十八條附預算一冊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 交付審查

查此案附有規則草案一件預算一冊於本年十月二十四日省府第二十八次例會照審查修正案通過規則載
法規欄預算冊載書表欄

提議請優卹前延慶縣長馬友麟案

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九次例會提出

爲提議事延慶縣長馬友麟因公捐軀前據該縣承政員勘電業於艷日電令該縣政務暫由田承
政員代拆代行在案茲據該代行縣長田潤雨將馬縣長致命詳情備文呈報並請特別給卹前來
本廳謹查十六年九月九日公布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載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
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以遺族卹金(一)因公亡故(二)在職十年以上勤勞卓著而亡故等語
第十三條載官吏因公亡故除依本條例第九條給卹外並得於該官吏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
之限度內酌給其遺族一次卹金等語此次延慶縣長馬友麟因公捐軀自應按照卹金條例第九
條第一項之規定給以遺族卹金並可按照第十三條之規定酌給其遺族一次卹金惟該故員馬
友麟捐軀原因一面旣念地方之瘠苦一面又受軍隊之威脅憂憤交迫以身殉職與尋常因公亡
故者不同似應准如來呈所請在卹金條例第九第十三兩條規定之外特別從優給卹以示軫惜
除由本廳令候提出會議外可否之處敬候
公決

決議 除依例請卹外由省庫撥款一千元特加撫卹

提議接修各縣電話案

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次例會提出

查舊津海道屬青靜滄鹽各縣與冀南一帶各縣曾設有軍用電話於通報匪警及重要案件至爲便利現在軍事稍平各地土匪蠶起每因交通梗阻動誤事機如將各處舊有電話先行整理接線通至省政府所在地用款不至過多而於地方治安裨益甚大似宜先由省政府統籌接修所有用款即由設有電話各縣分攤俟接修完竣再謀擴充以期普及全省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決議 交建設廳

提議本年賑災事宜兩項問題應請先決案

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二次例會提出

爲提議事前因各縣報災請賑之案紛至沓來當經委派視察員分投查視並議定以菸酒附加之四十萬元作爲辦賑專款在案現據視察員陸續函報有上半年雖被兵災而秋禾可望豐收者有少數村莊雖被蝗雹水等災而大致秋收在七八成以上民食可無虞缺乏者將來賑款如何分配如何查放有應先決問題兩項謹開列於後並附加說明敬請
公決

(一)核給賑款應否按縣分大小災情重輕就全省所有各縣一概勻給賑款令各擇縣內極貧之戶散放抑係就縣與縣之災情爲比較區別某縣放賑某縣不放賑

(說明)放賑係屬殺死並非濟貧華洋慈善團體放賑往往認定數縣或數村源源救濟其他向隅在所不計誠以賑款有限救少數人則不死救多數人則無益也而官廳以公款放賑則性質少有不同凡屬轄境未便岐視本年以兵災論幾徧全省以蝗雹水等偏災論現據報已在四十縣以上將來究應如何辦理

(二)放賑是否另派專員抑即責成各縣長會同地方公正士紳秉公核實查放

(說明)慈善團體放賑多係自派人員調查災民散放賑票其實徒耗旅費仍須當地人代爲辦理省政府對於各縣長即係委駐各縣之常川辦事專員似可爲之訂定查放辦法令飭遵照辦理無庸另派人員

決議 一賑款發放標準按災情輕重發放不必普放

二辦賑人員應派員會同縣長辦理

提議河北省與北平天津兩特別市劃分行政管轄區域意見書案

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一次例會提出

查省市劃分問題前由本委員會推定溫李兩委員及吳崙與平津兩市長接洽業將經過情形報告在案當以省市兩方主張未能一致以致商洽尙無結果現准內政部函奉國府諭省市區域權限劃分辦法應照滬寧成案並由內政部派員會同劃定等因函府照辦既有成案可循自應遵照辦理茲將滬寧兩案分割情形及本人對平津兩市劃分意見陳述如下

(一)寧市劃分情形 查十六年六月公布條例其區域暫以南京城廂內外及浦口之原有區域爲特別市行政範圍嗣因省方及各地方團體反對劇烈由省市兩政府派員舉行聯席會議解決種種糾紛並經中央政治會議之決議遂改定市區以南京城廂內外原有區域及八卦洲爲南京特別市行政範圍浦口仍歸省屬當於十六年十月修正條例公布於是市政府不肯放棄八卦洲與省政府力爭浦口爲省有并各法團反對江甯縣改歸市轄各問題均經解決南京特別市爲國之首都其區域僅限於南京城廂內外及八卦洲此寧市劃分之情形也

(二)滬市畫分情形 查十六年七月公布條例其區域以上海寶山兩縣所屬原有淞滬地爲特別市行政範圍自市政府成立以後因區域劃分關係省方以爲事務上互相牽連不易立時劃分須派員詳查方可酌辦遲延數月乃於十七年三月由國府召集省市兩方關係長官在京舉行審查會議議決省市區域及行政權稅收等項劃分辦法并定七月一日爲實行接收

之期而省市權限問題遂以解決上海爲吾國最大商港將使全國市政資爲模範其所定區域亦止限於上海寶山兩縣原有滬滬地區此滬市劃分之情形也

綜觀以上兩特別市區域劃分之標準要不外就各都市原舊管轄區域如南京城廂及上海市原有地區及附近最小部分如八卦洲是則平津兩特別市區域應如何劃分已可參照而得乃今北平特別市政府擬定之區域有大興宛平兩縣以及昌平縣境之半天津擬定之區域有天津全縣及靜海滄縣寧河寶坻各縣之若干部分準諸滬寧先例既無依據即就面積而論與滬市比較其廣大亦不止一與八之比例按國府公布之特別市組織法第四條內載特別市區域之劃定變更及擴大由特別市政府呈國民政府等語既分別劃定變更擴大爲三項是劃定市區應以當時需要及地方情形爲標準俟有必要時再行變更或擴大非謂劃區之始即預留若干年後擴充之地步也蓋市區之組織當準據戶口之密率企業之趨勢市民生活之狀況與夫地方風俗習慣交通之便利因其相去不遠劃歸同一政權管轄範圍之下使之平均發展以養成一般民衆自治之精神決不能分割省屬若干縣聯綴數百千萬鄉鎮村落併爲一區以表示市制之廣大即援引新說特別市不僅注重商埠兼有田園市之計畫然亦止能就市區四旁附近農村地方酌量設備不應將山陬海澨盡入預定範圍如北平特別市劃分西山一帶之林區及天津特別市劃分北塘歧口

各地未築之海港揆諸學理按之法制兩無所據似難曲從茲以公平之意見爲商榷之方法酌擬如左

一 北平特別市之區域應以從前北京內外城警察所管區域爲市行政範圍^{附圖一}按北平地方舊制內外城爲警察區域四郊爲營汛區域後乃改由四郊警察署分管今以內外城警察區域劃爲特別市行政範圍似已握北平都市之全局若爲擴大範圍計則再將四郊警察署所管區域畫入即從前營汛地面與城市尙屬毗連但西郊之第三第四兩地區域即舊樹村靜宜兩汛所管區域除萬壽山頤和園玉泉山高水湖諸名勝及其南邊數村外餘多山地村莊稀少應仍爲宛平縣境以便與迤北之清河鎮地域銜接^{附圖二}如此則北平特別市行政區域已將繁盛街市包括無遺矣

二 天津特別市之區域應以從前天津警察廳所屬東西南北中五區警察署及特別一二三區管理局所管區域並四鄉第五警察署所管擬設之謙德市又未經收回之各國租界地爲特別市行政範圍^{附圖三}按天津警察區域原就天津城內外分爲五區四鄉警察分爲八署城區警察係屬市內四鄉警察即屬市外至特別一二三區管理局所屬與未收回之英日法意等國租界地同一性質茲擬就此項區域劃爲特別市行政範圍若四郊第五警察署所管之

謙德市有佟家樓東西樓謙德莊一帶地方與特別一區久已毗連並即劃入市區以期銜接一氣此已將津市繁盛街市盡數包舉倘再爲進一步之主張作將來擴大之準備則就上所列之區域略事擴充查天津市西南外隄係民國九年及十年間建築作爲津埠永遠之保障特別市西南界即可由此隄外基劃分與此隄接連者爲沿津浦路線陳唐莊支路之圍隄係民國十三年就路隄上加築土埝以完成外隄保障津埠之作用特別市南界即可從圍隄外基分割至特別市東南界則婁家莊吳家嘴張大莊賈家沽道一帶村莊與陳唐莊隔河相望附近有河溝可作天然界限綫迤北順河溝經萬新莊及東局子至南淀可作特別市之東界折而西經趙立莊穆家莊之北徐家莊宜興埠南倉之南過北運河順永定河故道西達楊家嘴可定爲特別市之北界由此折而南經小梢直口之西以與外隄接連是爲特別市之西界

附圖 此中雖有若干農村劃入市內然皆距離不遠若相連屬特別市行使內政權尙不致甚困難耳

總之特別市之區域原爲劃定市行政範圍與從前京兆及熱察綏各特別區性質迥不相同斷不能分割數縣自成爲一行政區域大興宛平天津等縣爲河北省所屬之法定行政區域決不應脫離省屬改隸於特別市行政範圍如前所述滬寧兩特別市之成例亦不過江甯上海寶山等縣劃

出一部分爲特別市行政權行使之地並未聞合併縣之全境以擴大其都市之規模茲特遵奉國府明諭參以滬寧成案規定北平天津兩特別市與河北省劃分管轄區域論列如右究應如何協商抑須呈請國府暨內政部核定之處敬候公決

附地圖四張(略)

決議 交各委員傳閱

查本案於十月十九日經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交付審查並於十月二十四日經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公推孫委員奐崙李委員鴻文嚴委員智怡溫委員壽泉前往接洽

提議查禁官吏吸烟以肅官方案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次例會提出

案照本省禁烟暫行條例早經公布在案查原條例第三條本省禁烟以民政廳爲監督機關明文既經規定則本廳權責所在自當積極進行顧念禁烟事務須由上及下由近及遠法行自近令出惟行方足使民衆改觀漸收實效否則人民吸烟雖經查禁而官吏吸食如故似不足以昭示法律之平擬由本政府通飭各機關統限於文到十五日內由各該管長官查明所屬在職人員有無吸食鴉片及施打嗎啡各情事犯者應即先行解職依照本省禁烟暫行條例第六條辦理以肅官方

庶於禁煙前途稍有裨益至其他機關凡設於河北境內不屬於省治範圍者並由本政府分別函令查照辦理以歸劃一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決議 通過交由民政廳另訂取締官吏吸煙嚴厲辦法提出討論

提議查禁官吏吸煙嚴厲辦法案

十七年七月二一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四次例會提出

案照查禁官吏吸煙案前經

委員會議決通過交由民政廳另訂取締官吏吸煙嚴厲辦法在案復查官吏爲人民表率自宜由上及下由近及遠凡在本省境內各機關其屬於省治範圍者應由省政府通飭於文到十五日內由各該管長官取具所屬職員不吸煙切結並由該管長官加具切結送由省政府轉發民政廳備查其不屬於省治範圍者亦由省政府分別函令一律照辦有犯者先行解職仍依照本省禁煙暫行條例從嚴辦理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決議 照原定辦法通過嚴令各機關依限照辦

提議官吏犯賊審實擬按照黨員背誓罪條例判處死刑並沒收財產案

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四次例會提出

案照新頒中華民國刑法第四章瀆職罪官吏犯贓僅判處徒刑及罰金並無死刑之規定法輕罪重不足以懲儆貪墨垂戒將來查黨員背誓罪條例第三條黨員以職權操縱金融圖利自己或他人者處死刑並沒收其財產第四條黨員舞弊侵吞庫款滿一千元者處死刑並沒收其財產又國民政府訓令凡在軍政機關服務人員雖未入黨一律以黨員論其有犯黨員背誓條例所定各條之罪者均應照黨員背誓條例擬處各等語自應遵照奉行擬請決定嗣後河北省行政司法公安各項官吏如有違法犯贓情事一經審實應即按照黨員背誓罪條例第三四條之規定一律判處死刑並沒收其財產以昭炯戒可否之處敬祈公決

決議 向中央建議

查此案經電中央政治會議旋奉覆電照准並通令各機關在案

提議各縣縣長擬請由剿匪總司令委以軍法官名義案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四次例會提出

為提議事查河北軍事甫定伏莽未清盜匪游兵所在多有各縣駐防軍隊拿獲此等匪犯就近送

交各縣政府者均應隨時訊辦以肅法紀而靖地方所有各縣縣長擬請由剿匪總司令委以軍法官名義以重事權而便審理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 通過咨請剿匪司令部加委以後委任縣長即咨請剿匪司令部加委

提議請議定各縣司法行政經費以昭劃一案

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四次例會提出

為提議事查本省所屬舊直隸各縣與舊京兆區各縣司法行政經費均相懸殊縣長薪俸甚不一致缺分等級規定亦復參差在當時以省區財政狀況不同不妨各自為政現在同歸一省管轄似未便仍因舊貫久相歧異亟宜比較各縣之收入事務之繁簡區域之廣狹以定縣分之等級再視等級以定縣長之俸給俾全省各縣經費均歸劃一擬請由財政民政兩廳會同辦理敬請公決

決議 交民財兩廳會同擬定標準提出討論

查此案於十二月三日第四十二次會議經會同財政廳提出各縣政法經費預算案原案見後

提議請將成績較優各縣長加委並予以保薦案

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四次例會提出

為提議事查本省政府成立以來對於本省所屬各縣縣長無論係何機關所委任均以成績優劣

爲去留所有劣迹昭著被控查實及人地不宜因病因事辭職各縣長業已先後撤調委員接替其成績優美頗能勝任者擬請分別加委俾得安心任事並依照薦舉條例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由省政府委員予以薦舉以示鼓勵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 通過考核辦法交民政廳另定之

提議會同李委員鴻文嚴委員智怡審查河北兼熱河官產處公函意見書案

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八次例會提出

(一)關於保管款項問題原函擬由處組織保管委員會委員三人須有本省政府所推委員一人充任一節似無不可惟查本政府所主張款項問題係本政府應得收入五成不担任經費今既不能迅速決定則在部中未定辦法以前先由委員會保管亦可惟須以實行保管不動支爲原則其局處經費開支之款須經保管委員共同簽字方准支用至存款銀行原議係中國銀行河北銀行兩處似應仍照原議辦理

(二)關於局長問題似與本政府原主張無大出入惟所列大縣太多其小縣單內則皆係向無官產之縣無須置局茲擬就單開大縣中提出大興宛平天津清苑河間五縣爲大縣餘均作爲

中縣單開中縣作爲小縣單開小縣則無須設置大縣委派局長以縣長爲會辦中縣委縣長爲局長另派委員會同辦理小縣則委縣長兼辦悉照原函所議似無不可

(一)關於委員問題本政府原定四人似不爲多今原函主張先推二人可否照辦應俟公決

(二)此外黑地旂圈地問題本政府主張不列入官產之內原函未提此事復函應否聲叙亦請公決

決議 按照審查意見函復官產處

提議請議定審判犯贓官吏辦法案

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次例會提出

爲提議事前由本委員會以官吏犯贓審實按照黨員背誓罪條例判處死刑並沒收財產辦法建議中央政治會議國民政府北平政治分會在案現在本省官吏因犯贓被人告發業經查實者已有數起應否遵照背誓條例請組織臨時法庭進行審判程序抑即由法院辦理敬請公決

決議 在未奉到中央命令以前此種案件交法院審理

提議請提出宛平縣公民張復漢崔以鐸等呈請將宛平縣政府遷移蘆溝橋原

案審核議決以便移治案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九次例會提出

查本年八月奉

河北省政府第二零三號訓令據宛平縣公民張復漢等呈請將宛平縣政府遷移蘆溝橋一案令廳核議當以縣治遷移至關重要請提出

省政府委員會會議在案旋據宛平縣公民崔以鐸等亦以前案呈請到廳本月十七日復據宛平縣縣長王樹棠呈以准宛平黨務指導委員會函及據縣民崔畏三等呈僉以宛平縣政府設立於北平特別市區域於行政上甚有滯碍請將縣政府遷移於蘆溝橋以期順利等情據呈到廳查先後呈請宛平縣政府應行遷移各件所陳均屬實在情形應否准其移治敬請公決

決議 准其移治

提議查放冬賑辦法案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次例會提出

查本年賑災事宜迭經議定辦法並令飭各縣查報災情派委視察員分投查視現除附近榆關各縣並無報告其餘尚有十數縣報告未到大多數已均到齊轉瞬立冬放賑不宜再緩茲就各縣及各視察員報告情形列具各縣災情總表按照第二十一次會議議決擇其災情較重者列具各縣

賑款分配數目表又擬訂查放辦法八條敬候

公同審定至此項賑款是否令各縣向財政廳請領抑由各縣徵存項下留支應請一併公決施行

決議 保留賑款由財政廳從速籌借

查本案於十一月二日復經第三十二次會議提出討論決議由民政廳彙集各委員意見重行分配賑款數目再行提出討論

提議請將成績優良之河間縣長王善友等加委並予以薦舉案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次例會提出

為提議事查第二十四次會議本席動議請將成績較優各縣長加委並予以保薦一案議決由民政廳妥定考核辦法已由

省政府令行民政廳在案惟查考核辦法係就平時考核吏治而言現在縣長獎懲條例已由

內政部頒發到廳所有應行獎懲事實均已明白規定由民政廳察核情節酌擬其考核辦法自應由民政廳另行規定此次本廳所派視察員分赴各縣視察係臨時考核辦法現在視察業將竣事所有成績不良各縣長均經分別撤任調省其成績優美堪以勝任者自應擇尤加委以昭激勵又

查薦舉章程第二條第四項資格合於縣長考試條例第三條第四項之資格者爲在本條例未施行以前現任之各縣縣長現在薦舉條例行將廢止此次擇尤加委之各縣長似應由本會委員查照薦舉條例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准予薦舉即由省政府令知各該縣長呈送履歷及證明文件到會一俟審查合格再行調省考詢或准免考詢以示優異謹將已經視察成績優美堪以勝任之河間縣縣長王善友等另單開列應否如議加委及予荐舉之處敬請
公決

決議 薦舉章程已廢止不予薦舉加委事下次會議討論

查此案於十月三十一日第三十一次會議決議加委者凡十七縣

提議查編民間槍械案

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次例會提出

查近來本省各縣民間爲防禦盜匪多有購備槍械以期自衛又有逃潰兵勇強迫人民留購者如漫無稽考恐滋流弊擬通令各縣限期查明果係自衛槍械一律編號烙印註冊給照永遠爲民間自衛之用以期盜匪無從假借而民間亦不致受軍隊之搜查騷擾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決議 與清鄉併案辦理

提議各縣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案

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次例會提出

爲提議事查河北省匪風甚熾現在剿匪司令部業經成立所有懲治盜匪自應遵照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惟應用何種程序必須明白規定方利進行謹擬具辦法四條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條 遇有成股盜匪猝發除由剿匪軍隊臨陣格殺者外其當場拿獲之盜匪各犯得由剿匪軍警隊首領長官立即審判電請河北剿匪司令部核准執行

第二條 由剿匪軍隊或地方隊警民團拿獲送交該管地方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依懲治盜匪法第一條審實之案件該法院或縣政府認爲案關重要或於該管區域內安寧秩序有危害之虞及有其他必要情形時得先摘叙犯罪事實由電逕報河北省政府核准立即執行執行後仍附具全案呈報省政府及高等法院備案

第三條 第一條由河北剿匪司令部核准執行之案件隨時函知省政府及高等法院備案

第四條 本辦法施行之區域及施行期間由河北剿匪司令函商省政府酌量地方情形定之並由省政府函請內政部備案

決議 咨詢剿匪司令部

提議舉辦清鄉案

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次例會提出

查現在軍事猶平冬防已屆舉辦清鄉清查匪類實爲目前當務之急茲由本廳擬定清鄉條例十二條清鄉實施辦法十四條提出會議是否即由民政廳主辦抑或另組清鄉委員會或其他清鄉專局之處敬候

公決

決議 設河北省政府清鄉委員會組織條例由孫奐崙丁春膏李竟容三委員起草

查清鄉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於十一月二日經三十二次會議提出決議原案取消全省清鄉事宜仍交由民政廳辦理



法
規

法規

吏治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內政部令頒

中國國民黨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設中華民國既用兵力掃除障礙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建立五權之規模訓練人民行使政權之能力以期促進憲政奉政權於國民茲謹本歷史上所授予本黨指導監督政府之職責制定國民政府組織法頒布之如左

第一章 國民政府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 第二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 第三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 第五條 國民政府以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五院組織之

第六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

第七條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由國民政府委員任之

第八條 國民政府主席代表國民政府接見外使並舉行或參與國際典禮

第九條 國民政府主席兼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

第十條 國民政府主席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以國務會議處理國務

國務會議由國民政府委員組織之國民政府主席爲國務會議之主席

第十二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務會議議決之

第十三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經國務會議議決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行之

第十四條 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二章 行政院

第十五條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

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任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

各一人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第十九條 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於必要時得列席國務會議及立法院會議

第二十條 行政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 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 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 四、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案件
- 五、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六、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七、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及各部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章 立法院

第二十五條 立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設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各機關之事務官

第三十條 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為主席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之決議由國務會議議決公布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司法院

第三十三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司法審判司法行政官吏懲戒及行政審

判之職權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三十四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考試院

第三十七條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選銓敘事宜所有公務員均須依法律

經考試院考選銓敘方得任用

第三十八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九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監察院

第四十一條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律行使左列職權

一、彈劾

二、審計

第四十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三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監察院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四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爲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四十五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各機關之職務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

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府令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管理地方行政及土地水利人口警察選舉國籍宗教公共衛生社會救濟等事項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各省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及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設左列各處司

- 一、秘書處
- 二、總務處
- 三、民政司
- 四、土地司

五、警政司

六、衛生司

第五條 秘書處掌理部長委辦事務

第六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本部會計事項
- 三、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四、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六、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七條 民政司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 二、關於地方行政及區劃事項
- 三、關於地方官吏之提付懲誡事項

四、關於選舉事項

五、關於人口戶籍事項

六、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七、關於賑災救貧及其他慈善事項

八、關於國籍事項

九、關於移民事項

第八條 土地司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土地之測量調查登記事項

二、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三、關於地權限制及分配事項

四、關於水利之調查測繪及水源水道之保護修濬事項

五、關於水災之防禦及救濟事項

第九條 警政司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治安警察事項

二、關於民團事項

三、關於出版物事項

四、關於禮制宗教事項

五、關於保護名勝古蹟事項

六、關於禁烟事項

第十條 衛生司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傳染病地方病之預防事項

二、關於車船檢疫事項

三、關於醫士藥劑士之監查事項

四、關於藥品及賣藥營業之監督事項

五、關於病院事項

六、其他公衆衛生事項

第十一條 內政部置部長一人總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其所轄官署

第十二條 內政部置次長一人輔助部長掌理部務

第十三條 內政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四條 內政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置秘書二人至四人佐理處務

第十五條 內政部置處長一人司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處及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內政部除秘書處外各處司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科長科員額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內政部置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辦理本部技術事務

第十八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置專門委員會及視察員

第十九條 內政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條 內政部辦事細則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組織法自公佈日施行

省政府組織法 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省置省政府依中國國民黨黨義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

第三條 省政府各廳對於主管事務除中央法令別有規定或省政府委員會別有決議者外以廳令行之

第四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消之

第五條 省政府由國民政府任命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其職權
省政府委員會集合時省政府委員不得派代表出席
省政府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

第六條 省政府下設左列各廳處

秘書處 民政廳 財政廳 建設廳

除試行大學區制之省區外省政府之下設教育廳

省政府於必要時得增設農礦廳工商廳

第七條 在試行大學區制之省區本法第十二條所列教育廳事務由各該區大學依大學區組織條例掌理之在未設農礦廳或工商廳之省區本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所列各該

廳事務由建設廳掌理之

第八條 秘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一切機要及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
- 二、關於撰擬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 三、關於省政府委員會會計事項
- 四、關於編制統計及報告事項
- 五、關於紀錄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進退事項
- 六、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其他不屬於各廳事項

第九條 民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任免及監督事項
- 二、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 三、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 四、關於警政及公共衛生事項

五、關於保衛團事項

六、關於選舉事項

七、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八、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九、關於禁烟事項

十、關於各種土地登記收用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第十條 財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二、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事項

三、關於省庫收支事項

四、關於公產事項

五、其他省財政事項

第十一條 建設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公路鐵道之建築事項

- 二、關於河工及其他水利工程事項
- 三、關於建築新市新村事項

- 四、關於各種土地之測量及其他土地建築事項
- 五、其他建設事項

第十二條 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 二、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 三、關於圖書館博物館事項
- 四、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十三條 農礦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農業漁業牧畜森林之一般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 二、關於農業漁業各團體之組織指導事項
- 三、關於農村改良事項
- 四、關於佃夫地主間之爭議事項

五、關於礦業之一般保護監督事項

六、關於礦職警察及礦工待遇事項

第十四條 工商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工商業之一般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二、關於工廠事項

三、關於商埠事項

四、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五、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六、關於勞工團體事項

七、關於商會及其他商人團體事項

八、關於勞資爭議事項

第十五條 省政府各廳長之任免得由各主管部院及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六條 省政府各廳處間關於職權發生爭議時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第十七條 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指定之

第十八條 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決議案
- 二、處理省政府日常事務
- 三、召集省政府委員會之例會

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或主席認為有必要時應由主席召集特別會

第十九條

省政府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省政府委員會互選一人暫代理主席職務
前項代理除經國民政府明令特許者外其期間以一月為限

第二十條

省政府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秘書處
事務秘書長為簡任職

第二十一條

省政府各廳設廳長一人綜理各該廳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官署
廳長為簡任職

第二十二條

省政府各廳處各設秘書一人至三人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秘書事務
省政府各廳處視事務之繁簡酌量分科辦事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各
該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省府各廳處秘書及科長爲薦任職或委任職科員爲委任職省府各廳因職務上之必要得酌設技正技士及視察員其員數應由各該廳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 省政府各廳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四條 省政府各廳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前項細則應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縣組織法 十七年十月四日
內政部令頒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時固有之區域

第二條 縣之新設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會同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分爲三等由民政廳編定呈經省政府會同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第六條 各縣按其戶口及地形分割爲若干區

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至少應以二十村里組成之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鄉村地方爲村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數村編爲一村百戶以上之市鎮地方爲里其不滿百戶者編入村區域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爲村里

第八條 區及村里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民政廳核准行之並由民政廳分呈省政府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區村里得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

第十條 村里居民以二十五戶爲閭五戶爲隣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劃定成爲閭隣

第二章 縣政府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省政府任用之綜理縣政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二條 一等縣政府設置四科二等三科三等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科員額數由民政廳定之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三條 縣政府得雇用事務員及書記

第十四條 關於縣長及科長科員等佐治人員之任用及待遇由內政部制定條例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設置政務警察辦理催征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得以政務警察兼辦承發吏法警事務

第十六條 縣政府設左列各局

一、公安局 掌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森林保護等事項

二、財務局 掌征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事項

三、建設局 掌關於土地森林水利道路橋梁工程及其他公共事業之事項

四、教育局 掌關於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及其他文化事業之事項

縣政府除前項各局外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專理衛生及土地事項

第十七條 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省政府主管各廳考選委任之

第十八條 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公安分局設分局長一人由民政廳考選委任之

第十九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政府定之並函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縣長

二、縣政府各科科長

三、縣政府各局局長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

第二十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一、縣預算決算事項

二、縣公債事項

三、縣公產處分事項

四、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縣長認為必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

第二十二條 縣政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章 縣參議會

第二十四條 縣設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二十五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二、議決縣單行規則

三、建議縣政興廢事項

四、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六條 縣長違法失職時縣參議會得請求省政府查核處分之

第二十七條 縣參議會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縣參議會之設立應於本組織法施行一年後由省政府按縣政進行情形酌定時

期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四章 區公所

第二十九條 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

第三十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一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罷免改選之

第三十二條 前條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三條 各區區民於選舉區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該區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監察區財政

二、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三十四條 區長之民選於本法施行二年後由省政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時期會同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三十五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縣長遴選區民呈請民政廳委任之

第三十六條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由縣長罷免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七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得於區民中由村里監察委員會推選三人由縣長委任二

人組織區監察委員會監察區財政並向縣長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三十八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遴請縣長委任之

第三十九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縣長定之

第四十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區長

二、區助理員

三、本區所屬村長及里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爲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

第四十一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一、區公所經費事項

二、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三、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第四十二條 區自治施行條例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五章 村里公所

第四十三條 村置村公所設村長一人里置里公所設里長一人管理各該村里自治事務

村里各設副村長副里長一人襄助村長里長辦理事務但村里戶口在百戶以上者每增百戶設副村長或副里長一人

第四十四條 村公所或里公所事務得由村長里長指定閭長襄助辦理

第四十五條 村長副村長里長副里長由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選任並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六條 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對於村里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村長副村長里長副里長違法失職時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

第四十七條 前條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八條 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於選舉村長里長時並推選三人或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監察各該村里財政

二、向村民里民糾舉村長副村長或里長副里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四十九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選舉村長副村長或里長副里長時

應選出加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並由縣長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五十條 依前條規定委任之村長副村長里長副里長違法失職時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

應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罷免但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

第五十一條 村里自治施行條例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六章 閭長隣長

第五十二條 閭設閭長一人隣設隣長一人分掌閭隣自治事務

第五十三條 閭長隣長各由本閭隣居民會議推選之選定後由村長里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

府備案

第五十四條 閭長隣長由本閭隣居民會議罷免改選

村里公所認為閭長隣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閭隣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五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閭長隣長罷免改選時應由主管村里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

備案

第五十六條 閭長隣長之選舉方法及任期於村里自治施行條例中規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法之修正由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特別市組織法 十七年七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特別市直轄於國民政府不入省縣行政範圍

第二條 特別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某特別市

第三條 左列都市得依國民政府之特許建爲特別市

一、中華民國首都

二、人口百萬以上之都市

三、其他有特殊情形之都市

第四條 特別市區域之劃定變更及擴大由特別市政府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已劃入特別市之地域不得脫離本市以建立他市

第二章 特別市職務

第五條 特別市于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以內辦理左列事項

- 一、市財政事項
- 二、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三、市土地事項
- 四、市農工商之調查統計獎勵取締事項
- 五、市勞動行政事項
- 六、市公益慈善事項
- 七、市街道溝渠堤岸橋樑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 八、市內公私建築之取締事項
- 九、市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 十、市交通電氣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取締事項
- 十一、市公安消防及戶口統計等事項

十二、市公安衛生及醫院菜市屠宰場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取締等事項
十三、市教育文化風紀事項

在第三條第一款之特別市關於市內公安事項得由國民政府另以法令定其
管轄

第六條 特別市區域內之國家行政事務中央不直接辦理時得委託特別市政府辦理之

第三章 特別市政府組織及權限

第七條 特別市設置特別市政府依中國國民黨黨義及中央法令綜理全市行政事務

第八條 特別市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全市行政事項得發布命令及單行規則

第九條 特別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指揮並監督特別市政府所屬職員

特別市市長爲簡任職

第十條 特別市政府設左列各局分掌市行政事務

一、財政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包含之一切財政事項屬之

二、土地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一切土地事項屬之

三、社會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包含之一切農工商公益等事項屬

之

- 四、工務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之一切工程及其他公共事業屬之
 - 五、公安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一切公安事項屬之
 - 六、衛生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之一切衛生事項屬之
 - 七、教育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之一切教育文化風紀事項屬之
- 特別市政府因特殊情勢得設港務局專理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事宜得設公用局專理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款事宜

第十一條 特別市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特別市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國民政府為前項任命前得將特別市市長所擬人選發交主管各部院及建設委員會審議

局長為荐任職或簡任職

第十二條 特別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專管事項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特別市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秘書長為薦任職或簡任職

第十三條 特別市政府得設置參事二人至四人由特別市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輔佐市長

長掌理關於法令起草審議及市政設計之事項

參事爲薦任職或簡任職

第十四條 特別市政府依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十五條 特別市政府關於特殊事項之調查或研究得由市長聘任專家組織臨時委員會

第十六條 特別市政府設市政會議由市長秘書長參事各局長組織之

第十七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關於秘書處與各局之組織細則事項

二、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新課稅捐募集市債及公共事業之經營事項

五、關於市政府各局處間權限爭議事項

市長認爲必要時得將其他事項提交市政會議審議

第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定之細則應由市長呈請國民政府核準備案

第十九條 市政會議開會時以市長爲主席

第二十條 凡設有第四章規定之參議會之特別市由參議會選舉代表四人加入市政會議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前項代表之被選者不以參議會議員爲限

第二十一條 市政會議隨時由市長召集但至少每月開會一次

市政會議之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另定之

第四章 特別市參議會

第二十二條 特別市得設立以市民代表組成之參議會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前項參議會得於特別市成立一年後由國民政府斟酌市政設施情形核准設立

第二十三條 特別市參議會之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於經市政會議議決前應交特別市參議會審議

第二十五條 特別市參議會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得提出建議案於市長

第二十六條 特別市參議會推舉議長副議長各一人任期一年

第二十七條 特別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每次會期以一月爲限

前項常會經參議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或市長認爲有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過十五日市長於必要時得召集參議會特別會議

第二十八條 特別市參議會之議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特別市參議會得依全體議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將該會通過之議案請求市長交付市民複決此項請求如被市長拒絕參議會得請求國民政府裁決之關於前項複決之程序另定之

第三十條 特別市參議會認爲市長違法失職時得依全體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向國民政府請求罷免

第五章 特別市財政

第三十一條 左列各款定特別市收入由特別市政府征收之

一、土地稅

二、土地增價稅

三、房捐稅

四、營業稅

五、牌照稅

六、碼頭稅

七、廣告稅

八、市公產收入

九、市營業收入

十、其他法令特許征收之稅捐

第三十二條

特別市政府於前條各項稅捐外新課稅捐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三十三條

特別市於必要時得募集市債但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三十四條

特別市之會計依審計法受審計分院之監督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特別市應受審計院之監督

第六章 特別市監督

第三十五條

國民政府各行政部院及建設委員會於其主管事務對於特別市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撤銷或變更之

第三十六條 特別市政府怠於履行其法定職務時國民政府各行政部院及建設委員會得呈請國民政府糾正之

第三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管各行政部院及建設委員會認為特別市各局局長有瀆職情形時得呈請國民政府罷免之

第三十八條 特別市政府與省政府發生爭議時由國民政府裁決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特別市在本法公布前成立者應於本法公布後兩個月內遵照本法改組

市組織法

十七年七月三日
國府令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直隸於省政府不入縣行政範圍

第二條 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某市

第三條 凡人口滿二十萬之都市得依所屬省政府之呈請暨國民政府之特許建爲市

第四條 市區域之劃定變更及擴大由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五條 本法不適用於特別市

已劃入市之地域不得脫離本市以建立他市

第二章 市之職務

第六條

市於不抵觸中央及省政府法令範圍之內辦理左列事項

- 一、市財政事項
- 二、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三、市土地事項
- 四、市農工商業之調查統計獎勵取締事項
- 五、市勞動行政事項
- 六、市公益慈善事項
- 七、市街道溝渠堤岸橋樑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 八、市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 九、市交通電氣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取締事項
- 十、市內公私建築之取締事項

十一、市公安消防及戶口統計等事項

十二、市公共衛生及醫院菜市屠宰場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取締等事項

十三、市教育文化風紀事項

第七條

市區域內之國家行政事務中央不直接辦理時得委託省政府辦理之
市區域內之省行政事務省政府不直接辦理時得委託市政府辦理之
第三章 市政府組織及權限

第八條

市設市政府依中國國民黨黨義及中央與省法令綜理全市行政事務

第九條

市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法令範圍內對於全市行政事項得發布命令及單行規則

第十條

市設市長一人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指揮並監督所屬職員
市長爲薦任職

第十一條

市政府設財政局土地局社會局工務局公安局於必要時市政府得增設衛生局教育局港務局

第十二條

市政府各局分掌左列事務

一、財務局 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包含之一切財政事項屬之

二、社會局 第六條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包含之一切土地工商公益等事項屬之

三、工務局 第六條第七款至第十款之一切工程及其他公共事業屬之

四、公安局 第六條第十一款之一切公安事項屬之

五、土地局 第六條第三款之一切土地事項屬之

六、衛生局 第六條第十二款之一切衛生事項屬之

七、教育局 第六條第十三款之一切教育文化風紀事項屬之

八、港務局 第六條第八款之一切河道港務及船政事項屬之

第十三條

在未設衛生局之市第六條第十二款之事項由公安局掌理之

在未設教育局之市第六條第十三款之事項由社會局掌理之

在未設港務局之市第六條第八款之事項由工務局掌理之

第十四條

市政府各局設局長一人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

局長准受薦任職待遇

第十五條

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專管事項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

秘書長准受薦任職待遇

第十六條

市政府得設置參事二人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輔助市長掌理關於法令起草審議及市政設計之事項

參事准受薦任職待遇

第十七條

市政府依事務上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十八條

市政府關於特殊事項之調查或研究得由長聘任市專家組織臨時委員會

第十九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由市長秘書長參事各局局長組織之

第二十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關於秘書處與各局之組織細則事項

二、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新課稅捐募集市債及公共事業之經營事項

五、關於市政府各局處間權限爭議事項

市長認為必要時得將其他事項提交市政會議審議

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細則應由市長呈請省政府核準備案

第二十二條 市政會議開會時以市長爲主席

第二十三條 凡設有第四章規定之參議會之市由參議會選舉代表四人加入市政會議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前項代表被選者不以參議議員爲限

第二十四條 市政會議隨時由市長召集但至少每月開會一次市政會議之議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四章 市參議會

第二十五條 市得設立以市民代表組成之參議會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前項參議會得於市成立一年後由省政府斟酌市政設施情形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設立之

第二十六條 市參議會之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於經市政會議議決前應交市參議會審議

第二十八條 市參議會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得提出建議案於市長

第二十九條 市參議會推舉議長副議長一人任期一年

第三十條 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每次會期以一月爲限

前項常會經參議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或市長認爲有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過十五日

市長於必要時得召集參議會特別會議

第三十一條 市參議會之議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市參議會得於全體議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將該會通過之議案請求市長交付

市民複決此項請求如被市長拒絕參議會得請求省政府裁決之

關於前項複決之程序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市參議會認爲市長違法失職時得依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向省政府國民政府請求罷免

第五章 市財政

第三十四條 左列各款定爲市收入由市政府征收之

一、土地稅

二、土地增價稅

三、房捐

四、營業稅

五、牌照稅

六、碼頭稅

七、廣告稅

八、市公產收入

九、市營業收入

十、其他法令特許征收之稅捐

第三十五條 市政府於前條各項稅捐之外新課稅捐須經省政府核准

第三十六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得募集市債但須經省政府之核准

第三十七條 市政府之會計依審計法受審計分院之監督

第六章 市之監督

第三十八條 省政府各廳廳長及大學區校長於其主管事務對於市政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

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省政府停止撤銷或變更之

第三十九條 市政府怠於履行其法定職務時省政府各廳廳長及大學區校長得呈請省政府

糾正之

第四十條 市政府與縣政府發生爭議時由省政府裁決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於各特別區置市時准用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在本法公佈以前成立之市應於本法公佈後兩個月內遵照本法改組

縣長考試暫行條例 內政部頒行

第一條 縣長考試在中央考試院未依法行使考試權以前得由國民政府依本條例委託各省
政府在各省舉行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長考試

- 一、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律政治經濟文哲社會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在黨務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在中學或與有同等程度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行政職務滿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曾應各種文官法官考試及格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縣長考試

一、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二、被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籍之處分尚未恢復者

三、被告為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四、虧欠公款尚未清結者

五、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等不良嗜好者

第四條

應試人須受體格檢驗

第五條

考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四試第一二三試以筆試行之第四試以口試行之

第六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三民主義 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

第七條 二、中國國民革命史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法學通論

二、經濟學原理

三、政治學原理

四、中外近百年史

五、中國人文地理

第八條 第三試之科目如左

一、現行法令概要

二、國際條約概要

三、本省財政

四、本省實業及教育

五、本省路政及水利

第九條 第四試之科目如左

河北民政彙刊 第二編

法規 吏治

一、關於學科之問答

二、關於經驗之問答

第十條 凡第一試未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及第三試第二三兩試未及格者不得應第四試

第十一條 考試各科以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

第十二條 考試及格以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為

丙等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人員由省政府依照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分配學習俟期滿甄別

及格後以縣長任用但取列甲等者得由省政府核定免除學習

第十四條 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十五條 縣長考試以典試委員會行之其組織如左

一、典試委員長一人

二、中央簡派典試委員二人

三、本省省政府遴請簡派典試委員二人至六人

第十六條 典試委員長由省政府主席兼任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第二款典試委員由內政部會同大學院加倍擬定名單呈請國民政府核派但距首都較遠省分得免派此項委員

第十八條 第十五條第三款典試委員由各省政府加倍擬定名單函經內政部會同大學院轉請國民政府核派

第十九條 距首都較遠省分得因免派第十五條第二款委員呈請加派典試委員二人
典試委員就左列各員請派之

一、省政府委員

二、國立大學及經大學院立案之私立大學教授但以擔任講授考試科目者爲限

三、其他富有政治學識或經驗之專家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二十條 典試委員會置襄校委員若干襄助典試委員掌理閱卷及其他考試事務

第二十一條 襄校委員由典試委員長就左列各員擬定名單函經內政部會同大學院轉請國民政府核派

一、省政府薦任職以上之官吏

二、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人員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典試委員會應函聘左列人員爲監試委員

一、高等法院檢察官

二、地方法院檢察官

前項監試委員如發見考試舞弊及其他妨害公務等不法行爲時應依法向典試委員會報告或向法院檢舉之

第二十三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事竣卽行撤消

第二十四條 考試事竣應將考取縣長名冊照片及考試情形分報內政部及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五條 內政部得因必要情形將各省考取縣長分發他省學習任用

第二十六條 考試費用由省庫支出之

第二十七條 典試規則及典試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典試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民政廳行政會議規程 十月十四日內政部分頒

第一條 各省民政廳爲劃一及促進本省訓政工作起見召集全省行政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會員組織之

一、民政廳長主任秘書各科科長視察員

二、各縣縣長

三、本省各省市長

四、民政廳直轄附屬機關之長官

五、其他與內政有關之各機關臨時選派委員各一人

六、民政廳選聘之專家二人至四人

未成立市政府之省會所在地得由公安局長列席

第三條 內政部及省政府得派員參加會議列爲會員

第四條 本會議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主席由民政廳長任之副主席由列席會員票選之

第五條 本會議每年在省會舉行一次其時期由民政廳長定之並分報省政府內政部備案
前項會議因事實上或地理上之關係得分期或分區召集之但以全省各縣縣長均能分屆到會爲限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一、民政廳交議者

二、出席會員提議者

三、各團體之建議經會員三人以上連屬介紹者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報到始得正式開會

第八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案由民政廳長採擇辦理

第十條 本會議議決案於閉會後由民政廳長分報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會議應就民政廳職員組織秘書處專理會議事務其章程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辦事細則及其他各項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議經費由民政廳造具預算呈由省政府核准在省庫項下作正開支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 十月十四日內政部令頒

第一條 各縣政府爲促進縣屬政務起見召集全縣行政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會員組織之

一、縣長及縣政府各科科長各局局長

二、各區區長

三、地方團體首領或地方公正士紳經縣長聘約者

第三條 民政廳得派員參加會議列爲會員

第四條 本會議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主席由縣長任之副主席由會員票選之

第五條 本會議每年舉行二次其時期由縣政府定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一、縣長交議者

二、出席會員提議者

三、地方各團體之建議經會員三人以上連署介紹者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報到始得正式開會

第八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縣長採擇辦理

第十條 本會議閉會後應彙集議決案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一條 本會議辦事細則及其他規則由縣政府定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二條 本會議經費由縣長造具預算呈由民政廳核准在地方稅項下作正開支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縣長獎懲條例 十月十五日內政部令頒

第一條 縣長之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嘉獎

二、加俸

三、升叙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三種

一、申誡

二、停職

三、免職

第四條

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民政廳察核情節酌擬獎勵

- 一、努力黨務於建設上實行黨綱黨義著有特殊成績者
- 二、遇有非常事故能臨機應變保持境內秩序者
- 三、緝獲騷動首犯消滅臨時重大之危險者
- 四、辦理賑務異常出力境內災民無流離失所者
- 五、設立救濟機關使無告之民各有所養者
- 六、整頓警察舉辦民團確著成效者
- 七、振興教育卓著成效者
- 八、全縣道路如限修理完竣者
- 九、全縣戶口如限詳實查竣者
- 十、清丈土地詳確妥速者
- 十一、勸導縣民植樹成活在三萬株以上者

十二、提倡農工合作社確有成效者

十三、時與民衆接近對於四權訓練確著成效者

十四、興辦水利確著成效者

十五、辦理公共衛生卓著成效者

十六、破除社會迷信及改正不良風俗著有成效者

十七、奉行禁烟禁賭放足等項法令確著成績者

第五條 應予以升叙之獎勵者由民政廳詳叙事實呈由省政府核定轉請內政部查核行之

第六條 應予以加俸之獎勵者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行之並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應予以嘉獎之獎勵者由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第八條 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民政廳察核情節酌擬懲戒

一、違背黨綱黨義措施乖謬者

二、違法瀆職查有確據者

三、奉行法令不力者

四、事變發生怠於防制致成重大損害者

五、有不良之嗜好者

六、廢弛警衛事務致成匪患者

七、辦理自治不力或措置失當不洽輿情者

八、辦理賑務不力或挪用賑款者

九、調查戶口修理道路無故不能依限竣事者

十、廢弛教育行政者

十一、廢弛衛生行政者

十二、縱容員役致釀事故者

第九條 應予以免職之處分者由民政廳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核定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條 應予以停職之處分者由民政廳擬定停止職務期限呈請省政府核定並報內政部

備案

第十一條 應予以申誡之處分者由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

十七年九月十日
內政部令頒

第一條 各省民政廳長爲督察縣市行政及考查地方情形起見於派員視察外并依本章程之規定巡視所屬各縣市

第二條 民政廳長應根據本章程規定範圍制定巡視程序分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民政廳長按春夏秋冬四季出巡其所巡縣市以抽查方法臨時定之

第四條 民政廳長於必要時得變更巡視日期並得秘密其巡視行動

第五條 民政廳長出巡應派本廳秘書或科長代行職務

第六條 民政廳長出巡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一、民政廳主管事項之現狀

二、縣市政府應辦事項之實況

三、省政府臨時委查之特殊事件

四、縣市地方民間一切狀況

第七條 民政廳長依前條巡視結果認爲有應行懲辦之行政人員及土豪劣紳反動分子時應按照法定程序及權限分別辦理其情節重大者并應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八條 民政廳長依照第六條各款巡視結果認爲有必須改革或創辦之事應立即飭令主

管人員照辦其應呈請省政府核辦者隨時呈准辦理

第九條 民政廳長所到縣市應召集地方官吏及自治人員開會討論並指導地方行政及自治事宜

第十條 民政廳長出巡得接受人民訴詞分別辦理但關係司法案件者仍應送由司法機關核辦

第十一條 民政廳長所到縣市應儘量收受當地人民意見書並須隨地召集民衆講話

第十二條 民政廳長出巡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應其隨從員役假名勒索借端騷擾者應依法嚴辦

第十三條 民政廳長應將出巡情形呈報省政府查核彙函內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縣長巡視章程 九月廿六日內政部令頒

第一條 縣長爲督察所轄區域內之行政及自治事項並查考地方情形起見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巡視所轄區域

第二條 縣長巡視程序由民政廳長依照本章程制定之並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三條 縣長除臨時抽查外每半年須分巡所轄各區村里一周

第四條 縣長於必要時得變更巡視日期並秘密其巡視行動

第五條 縣長出巡應由縣政府科長代行職務

第六條 縣長出巡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一、所屬各區村里辦事之成績

二、縣政府掌管事務實施之確况

三、上級機關特交查辦之事件

四、各地方民間一切狀況

第七條 縣長依照前條考查結果認為有應行懲辦之行政人員及土豪劣紳並反動份子時

應依照法定程序及權限分別辦理

第八條 縣長依照第六條各款巡視結果認為有應行改革或創辦之事應立飭主管人員照

辦其應呈請省政府核辦者隨時呈核

第九條 縣長出巡得收受人民呈詞分別辦理但關係司法案件者應依司法法規之規定

第十條 縣長出巡所到各地方應隨時召集各級行政及自治人員籌劃應行興革事宜並隨

地與民衆談話

- 第十一條 縣長出巡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應其隨從員役假名勒索藉端騷擾者應依法嚴辦
- 第十二條 縣長出巡應將視察經過情形分別呈報省政府民政廳及各主管官廳查核
-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 十七年六月中央頒布

- 第一條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之成績依本條例考核之
- 第二條 縣長於到任十日內應將縣境現時有無盜匪爲患及治理盜匪辦法呈報省政府並分報民政廳高等法院查核
- 第三條 縣境內發生盜匪案件縣長應立即勦辦勘驗並於五日內將經過情形分報各主管機關查核
- 第四條 盜匪案件人犯在逃者除督飭所屬迅速緝捕外應分別咨請鄰縣或鄰省一體協緝其必須呈請通緝者並速呈由主管長官核辦
- 第五條 民政廳長據報盜匪案件認爲顯與地方治安有關係者應速予限期破獲自出事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三個月在承緝限期內縣長遇有更替時自新任就職之日起另行

起限

盜匪案件如有特別情形未能如期破獲者得呈明民政廳酌量展限但展限不得過兩次每次不得過兩個月前兩項所定期限及展限民政廳長於核定飭遵後應隨時通知高等法院備案

第六條

高等法院接據各縣呈報盜匪案件勘驗情形時應查照前條規定從速酌定期限函請民政廳長轉飭原縣遵照如民政廳長限緝在前以民政廳限期為準仍知照高等法院備案

第七條

在兩縣以上交界地方發生盜匪案件應由有關係各縣縣長共同負責緝捕不得互相推諉何縣長先受報告或先得知悉即由該縣縣長依限呈報一面會同有關係之縣長即速飭驗緝捕

第八條

縣長因公離署時發生盜匪案件應由縣署承審員無承審員時由第一科科長先行呈報並代為執行緊急處分一面迅速報告縣長回署辦理

第九條

縣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長核定獎勵辦法呈請省政府行之

- 一、本縣所轄境內半年以上無盜匪案件發生者

二、對外來大股土匪盡力堵剿克保境內安全者

三、緝獲著名匪首使匪勢減衰因而剿滅者

四、緝獲鄰縣盜匪犯人或竊戶者

五、於盜匪案件發生後十日內破獲全案起獲原贓或五日內獲犯過半者
前項獎勵暫分升用加俸記功三種

第十條

縣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長酌擬懲戒處分呈請省政府行之

一、盜匪案件發生匿不具報者

二、盜匪案件發生緝獲不力者

三、平時捕務廢弛致釀成匪患者

四、遇有外來大股土匪不盡力堵勦者

五、每月發生盜匪案件至三次以上者

六、盜匪案件逾限不能破獲者

懲戒處分之種類依懲治官吏法之所定

第十一條

高等法院對於兼理司法之縣長辦理盜匪案件遇有應行獎勵時隨案函請民政廳

按照本條例辦理

第十二條 縣長承緝盜匪倘有因限期迫促圖免處分濫以無辜充數者除受懲戒外並依刑事法規治罪

第十三條 縣長依本條例所得記功之獎勵與依本條例所得記過之處分得互相抵銷之

第十四條 每屆月終縣長應將本月份辦理盜匪案件情形彙列詳表分報民政廳高等法院考核如有減列案數變更案情者以匿報論

第十五條 設有法院之縣分發生盜匪案件其勘報咨請協緝等事由該地方法院檢察官主辦該縣縣長仍負剿捕之責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司法部商定會呈修改之

現任縣長公安局長訓練章程

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內政部令頒

第一條 現任縣長公安局長未經過法定縣長公安局長考試或定期訓練者依本章程之規定訓練之

第二條 現任縣長公安局長應分班分期訓練由民政廳於省區所在地行之各班各期以一個月或兩個月為限全省區各縣局自開始訓練起限於八個月內一律完畢但有特

殊情形者得呈請內政部更定其期限

同屬一縣之縣長公安局長不得同時訓練

第三條 訓練之進行及經過情形各省民政廳應隨時分報各省區政府及內政部備查

第四條 訓練現任縣長公安局長之指導員由民政廳就左列人員中選聘之

一、深明黨義並富有政治學識者

二、省區政府及各廳現任薦任以上職員具有政治警務專門學識及縣政經驗者

第五條 訓練課程以左列甲款爲縣長必修科目乙款爲公安局長必修科目餘由民政廳酌

擬呈請省區政府核定之

(甲) 縣長必修科目

一、黨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本黨政綱

決議案宣言等)

二、國恥史略

三、各國近時政況

四、現行行政法規概要

五、現行自治制度要義

六、警政要義

七、衛生行政大要

八、體操或國技

(乙)公安局長必修科目

一、黨義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本黨政綱決議案宣言等)

二、國恥史略

三、現行警察法規概要

四、實用警務概要

五、衛生警察須知 (內分檢疫防疫救急療法檢查飲食物交通衛生建築衛生家畜衛生及其他衛生事項)

六、法醫大要

七、體操或國技

八、軍事訓練

第六條 規定之課程以外民政廳廳長每週應就行政及警察官吏應具備之道德精神及應遵守之紀律爲定時講演

省政府各廳廳長應講演所掌職務之實際設施方法

第七條 現任縣長在訓練期內其職務應呈准民政廳以該縣政府科長或公安局長代拆代行現任公安局長在訓練期內其職務應由縣長兼代

第八條 訓練期滿應舉行考試由民政廳予以證書並登記考試等第以爲考核縣長成績時之一項標準

第九條 訓練所需費用應准作正開支

第十條 因施行本章程一切必要之細則由民政廳擬具呈請省區政府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縣現任地方行政人員訓練章程

第一條 各縣現任地方行政人員未經過法定地方行政人員考試或定期訓練者依本章程之規定訓練之

第二條 應受訓練之現任地方行政人員如左

- 一、縣屬各局局長但公安局長不適用之
- 二、縣政府佐治人員
- 三、區長
- 四、村里長副
- 五、閭鄰長

前列三四五各項人員在未施行自治制地方暫緩適用

第三條

局長區長及縣政府佐治人員之訓練由民政廳於省區政府或縣政府所在地行之
村里長副之訓練由各縣長於縣政府或區公所所在地行之
閭鄰長之訓練由各村
里長於村里公所所在地行之

各項訓練須分期行之自開始訓練起限於一年內一律完畢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由
民政廳呈請內政部更定其限期

同一縣政府之佐治人員不得全數同期訓練

第四條

訓練期間局長區長及縣政府佐治人員一個月或兩個月村里長副二十天閭鄰長

十天

第五條

訓練局長區長及縣政府佐治人員之進行及經過情形民政廳應隨時分報省區政府及內政部備查村里長副之訓練情形各該縣政府應隨時呈由民政廳彙報內政部備案閭鄰長之訓練情形村里公所應隨時呈由縣政府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六條

訓練局長區長及縣政府佐治人員之指導員由民政廳就左列人員中選聘之

- 一、深明黨議對於地方行政素有研究者

- 二、省政府及各廳薦任以上職員對於地方行政素有經驗者

在縣政府所在地行訓練時指導員應赴縣指導

第七條

訓練村里長副之指導員由縣政府就左列人員中選任之

- 一、曾經訓練合格之局長縣政府科長

- 二、明瞭黨義並對於地方行政素有研究及經驗者

第八條

訓練閭鄰長由訓練合格之村里長副自任之但縣長認為必要時得派指導員前往訓練

第九條

訓練所需費用應准作正開文

一、黨義（三民主義建國大綱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本黨政綱決議案宣言等）

二、國恥史略

三、現行行政法規概要

四、現行自治制度要義

五、公共衛生要義

村里長副以下各班免修前項第三款所定科目

第十條 村里長副以下之訓練如不能以課本教授時得以講演方法行之

第十一條 局長區長縣政府佐治人員訓練期滿舉行考試由民政廳給予證書村里長副以下訓練期滿得以問答代筆試由縣政府給予證書

第十二條 局長區長及縣政府佐治人員在訓練期內其職務由縣長遴員代理村里長在訓練期內其職務由各該村里副兼代閭鄰長在訓練期內得不派代

第十三條 訓練所需用費及受訓練者之往返旅費宿膳費准由地方收入項下作正開支

第十四條 因施行本章程一切必要之細則由民政廳縣政府分別擬具呈請省區政府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縣長及格人員學習規則

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內政部分頒

第一條 本規則依縣長考試暫行條例第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縣長考試及格後由省政府分配各縣政府學習

第三條 學習期限依考取縣長等第定之甲等四個月乙等八個月丙等一年但甲等得依縣長考試暫行條例第十三條後段辦理

第四條 學習期限自到縣之日起算

第五條 學習員到縣縣長應酌派職務俾得實地練習

第六條 學習員須將學習事件逐日作成日記其擬辦文件並選擇記入之

前項日記按月由縣長連同學習員辦事之成績轉送民政廳核定分數

第七條 學習員於學習期間內因病或特別事故請假在三日以上者應由縣長轉報民政廳備案其請假日數不得算入學習期間

第八條 學習期滿由省政府依左列科目定期甄別核定分數

一、擬撰公牘章則

二、假擬處理事件

第九條 學習員每月學習分數與甄別分數平均計算以滿六十分爲及格

第十條 甄別不及格者應另派他縣繼續學習俟滿一年後再行甄別仍不及格者取消其縣長資格

第十一條 學習員甄別及格後應由省政府分別任用或予以相當差委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學習員具有特殊技能及行政經驗者在學習期間得分派各廳或相當機關差用但各廳或相當機關應適用本規則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定前項之差用得酌給旅費或津貼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佐治人員任用條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省政府第十九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佐治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佐治人員之任用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須考試及格經過訓政學院之訓練會由民政廳註冊得有委任資格者方得任用

考試條例另定之

第三條 已經考試取得薦任資格曾受訓練者如願充任佐治人員時得予註冊任用之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予任用

一、有反革命行爲者

二、曾經褫奪公權或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有精神病者

四、貪污土劣經人告發有實據者

五、年力衰弱或有鴉片嗜好者

第五條 各縣市政府科長科員之任用由各縣市長依據河北省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但遇有特殊情形時得由民政廳長遴員委任之

第六條 佐治人員任期三年如有成績應准連任其任期與縣長市長無連帶關係

第七條 本條例經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河北省佐治委員考試條例 十七年九月十一日省政府第十九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依河北省佐治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舉行各縣市佐治人員考試應設佐治人員考試委員會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合於左項資格之一者得與考試

- 一、在大學專門以上學校或預科別科選科畢業者
- 二、在中等學校畢業曾經辦理行政事務二年以上者
- 三、曾任縣署或同等機關科長科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四、本黨忠實黨員有政治學識經驗經省黨部介紹證明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與試

- 一、有反革命行爲者
- 二、曾經褫奪公權或受破產之宣告者
- 三、有精神病者
- 四、貪污土劣經人告發有實據者
- 五、年力衰弱或有鴉片嗜好者

第五條 考試分筆試口試第一二試爲筆試第三試爲口試第一試不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不取者不得應口試

第六條 第一試(一)三民主義(二)政治論說

第七條 第二試(一)河北省應興應革事項(二)草擬公牘

第八條 口試(一)就本省地方風俗民情爲問答(二)就其經驗爲問答

第九條 考試以平均滿六十分爲合格

第十條 考試合格人員由民政廳按所取等第分別以縣市政府科長科員註冊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一、八十分以上爲甲等

二、七十分以上爲乙等

三、六十分以上爲丙等

取列甲等者以科長存記乙丙等者以科員存記

第十一條 考試合格人員由考試委員會給予證書函送民政廳註冊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考試合格人員應受訓練三個月期滿後依佐治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

第十三條 考試細則由考試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河北省訓政學院組織大綱 十七年九月十一日省政府第十九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學院以依據黨義黨綱培養訓政人才研究訓政實施爲宗旨

第二條 本學院直隸於河北省政府

第三條 本學院院址設於河北省政府所在地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學院設院長一人由河北省政府聘任秉承省政府委員會綜理全院事務

第五條 本學院設秘書一人由院長聘任秉承院長佐理全院事務設文牘二人秉承秘書辦理本院文書

第六條 本學院暫設教務訓練事務三部部設主任一人由院長聘任之商承院長主持本部事宜

第七條 教務部設教務員若干人掌理本院之教課圖書及記錄等事宜

第八條 訓練部設訓練員若干人掌理關於學員之黨義德行軍事等各種訓練事宜

第九條 事務部設事務員若干人掌理本院庶務會計及一切設備事宜

第十條 本學院教職員由各部主任商承院長分別聘委

第十一條 本學院各部爲事實所需要得酌用書記

第三章 班制

第十二條 本學院暫設左列各班

- 一、地方行政人員訓練班
- 二、地方佐治人員訓練班
- 三、地方公安人員訓練班
- 四、地方財政人員訓練班
- 五、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訓練班
- 六、地方建設人員訓練班（農工商礦人員在內）
- 七、各項人員臨時訓練班

第十三條

各訓練班人員經各種考試委員會考取後由主管機關送由本學院分班訓練之
各項在職人員如認爲有訓練之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調送本學院臨時訓練班訓
練之

第四章 學期

第十四條 各種訓練班修業期間暫定爲六個月臨時訓練班修業期間暫定爲三個月

第十五條 各訓練班修業期間得由本院視事實所需要呈請省政府核准變更之

第五章 經費

第十六條 本學院經費應編製預算書呈請省政府核准由財政廳支付

第十七條 本學院不收學費學員膳費及制服費辦法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學院課程綱要及畢業學員任用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大綱由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頒布施行

第二十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隨時修正之

河北省政府民政廳收受呈狀規則

第一條 本廳收受各機關各團體之呈文及人民之狀詞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廳所屬各機關及各地方團體對於本廳有所陳述時一律用呈

第三條 人民對於本廳有所陳述時一律用狀

第四條 呈文應由具呈人或連署人簽名蓋章並蓋用本機關或本團體之印章或鈐記

第五條 狀詞應於狀面載明具狀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並取具鋪保加蓋字號戳記粘貼印花來廳投遞違者概不受理

第六條 如具狀人數在二人以上應另列連署人名單粘連後幅其填寫時仍依前項辦理
凡人民郵寄狀詞本廳概不批示但認爲有應查辦者仍予行查藉徵輿論

第七條 凡以商號或其他私法人名義來廳具狀者除於狀內加蓋戳記外仍應由經理人或主辦人依第四條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縣長巡視程序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本廳頒令

第一條 本程序依照部頒縣長巡視章程第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各縣長巡視轄區除本程序規定外其餘均遵照部章辦理

第三條 各縣長奉令後須將縣境長闊各若干里村莊若干山路平原大概情形約計分幾次巡視一週並檢同縣圖先行分報各上級機關備查

第四條 各縣長每次巡視應將何日出巡及巡視之方向共巡視若干村村名各村距離里數往返共計若干里約須幾日方能回署出巡時係委某科長代行職務先期將上開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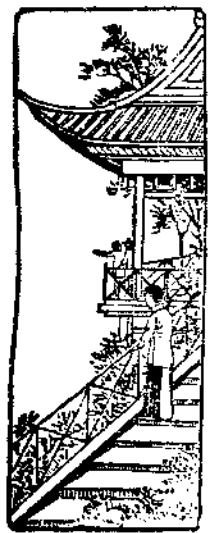
項分報各上級機關備考但不必俟令准即可首途

第五條 各縣長於每次巡視完畢必將回署日期及巡視情形分別呈報各上級機關查核

第六條 凡遇必要秘密巡視時事先得不呈報以防洩洩事後必將秘密巡視情形分別報核

第七條 此項巡視費由各該縣行政費內開支

第八條 本程序自呈請省政府核准由本廳令頒到縣之日施行



自治

河北省政府民政廳村政研究委員會組織規則

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會議通過

第一節 名稱

第一條 本會以研究施行村政爲宗旨定名爲村政研究委員會由河北省政府民政廳組織之

第二節 組織

第二條 本會額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民政廳長就行政各機關職員及富有政治經驗者委派或函聘之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常務委員四人處理會務由民政廳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本會設左列各股每股置主任一人由委員長就常務委員中指定之

一、總務股 凡文牘會計庶務及會議紀錄等事皆屬之

二、編查股 凡編訂章製表冊及調查各縣地方狀況各省辦理村政情形等事皆屬之

第五條 各股置辦事員各若干人由委員長商承民政廳長委派因繕寫事宜並得酌用僱員

第三節 職責及權限

第六條 本會應行研究事項列左

- 一、村界之劃分
- 二、村閭隣之編制
- 三、村閭隣長之選任
- 四、村民會議之組織
- 五、村禁約之規定
- 六、村道路溝渠之修治
- 七、村財政之清理
- 八、村教育實業之發展
- 九、村衛生事務之提倡
- 十、村保衛團之編練
- 十一、村民爭訟之調息

十二、村民風俗之改良

十三、村民備荒及救濟之籌劃

十四、其他關於村利弊之興革事項

第七條 本會對民政廳有建議之權

第八條 本會議決事項送民政廳長核定施行

其重要事務由民政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

第四節 會議

第九條 本會會議分左列二種

一、全體委員會議每月三次

二、常務委員會議每週三次

第十條 本會會議事項分左列三種

一、民政廳交議事項

二、本會委員提議事項

三、其他建議陳請事項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常務委員公推一人主席

第十二條 本會應行會議事件由總務股預行編列議事日程於會議前一日分送各委員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行之其議決事項須出席委員多數之同意可否同

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五節 經費

第十四條 本會經費由民政廳造具預算函行財政廳由裁撤自治籌備處經費項下按月支撥

轉發

第十五條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第十六條 各股主任辦事員均分別給予薪金但各主任不再支給委員公費

第六節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警 政

違警罰法

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奉頒

第一章

第一條 本法如違警在本法施行後者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及其他法令或法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爲不得處罰

第三條 未滿十三歲人違警者不處罰但須告知其父兄或撫養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時得依其年齡施以感化教育或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教養之

第四條 心神喪失人違警者不處罰但應告知其父兄或監護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時得酌量情形送入相當病院或心神喪失人之監置處所

第五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之行爲致違警者不處罰但其行爲過當

時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第六條 凡爲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拒抗致違警者不處罰

第七條 違警未遂者不處罰

第八條 因違警處罰後六個月以內在每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本罰四分之一處罰三犯以上者加本罰二分之一處罰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之違警者於告知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後六個月以內在每一管轄地方再犯者處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以應得之罰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以罰金爲限

第九條 違警行爲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分別處罰

第十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爲者皆爲正犯各科其罰幫助正犯者爲從犯得減本罰四分之一處罰

第十一條 唆使他人實施違警行爲者爲造意犯準正犯論唆使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

第十二條 唆使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第十三條 違警之罰則爲主罰及從罰

主罰之種類如左

- 一、拘留 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
- 二、罰金 十五元以下一角以上
- 三、訓誡

從罰之種類如左

- 一、沒收
- 二、停止營業
- 三、勒令歇業

第十四條 拘留於公安局所拘置之

第十五條 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完納若逾期不肯完納或無力完納者每一元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元者亦以一日計算依前項之規定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金時得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第十六條 沒收之物如左

- 一、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因違警所得之物

沒收之物以違警者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

第十七條 停止營業其期間爲十日以下

第十八條 勒令歇業於累犯同一違警行爲者適用之

第十九條 因違警行爲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并得酌令賠償

第二十條 違警者於未發覺以前向公安局所自首者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或

以訓誡行之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被害人自首經公安局所審訊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審查違警者之素行心術及其他情節得酌量加重或減輕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第二十二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者拘留不得逾三十日罰金不得逾三十元

第二十三條 因罰金之加減致拘留不滿一日罰金不滿一角者得免除之主罰免除者不免除沒收

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稱以下以上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二十五條 受拘留之處罰於拘留期間過半後確有悔悟實據者得釋放之

第二十六條 違警之現行犯巡警人員得不持傳票逕行傳案但違警者實有重要事務在身確知其姓名住址又無逃亡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因違警之嫌疑經公署傳訊者自傳票到達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到案若逾期不到得逕行判定依法處罰

第二十八條 違警之起訴告訴發期間自違警行為完畢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

依本法處罰者自判定之日起滿六個月後尙未執行時免除之

第二十九條 時期以二十四小時為一日以三十日為一月

第三十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閱全一日

第三十一條 拘留者之釋放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二章 妨害安寧之違警罰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未經公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烟火者

二、於人烟稠密之處燃放烟火及一切火器者

- 三、發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公安局所者
- 四、未經公署准許攜帶凶器者
- 五、散布謠言者
- 六、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 七、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公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 八、疏縱瘋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入人家第宅及其他建築物者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
- 二、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遊覽處所者
- 三、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爲不秘密報告公安局所者
- 四、旅店確知投宿人將有刑法上重大罪犯之舉動不秘密報告公安局所尙未達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犯罪者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公安局所者

二、建築物之築建修繕不依法令章程呈請公安局所准許擅興土木或違背公

署所定圖樣者

三、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

來往地方登記者

四、羣衆會合公安局所有所詢問不據實陳述或令其解散不解散者

五、死出非命或發見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公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

處者

旅店及其他供人寄宿之處所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背前項第三

款至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軒檻等類者

二、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由公署督促修理或拆毀而延宕不遵行者

- 三、毀損路旁之植木路燈或公署物品者
- 四、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覽會場或其他供人居住之處所聚眾喧嘩不聽禁止者
- 五、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警笛者
- 六、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聽禁止者
- 七、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酗酒喧噪或臥者
- 八、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
- 九、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
- 十、潛伏無人居住之屋內者
- 十一、深夜無故喧嘩者
- 十二、藉端滋擾舖戶及其他營業處所者
- 十三、經公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賣者
- 十四、凡夫役傭工車馬等預定傭值賃價事後強索加給或雖未預定事後訛索至貫例最高額以上或中道刁難者

違犯前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者其加價所得之金錢沒收之

六個月以內在每一管轄地方違犯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至第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六條 茶館酒肆及其他遊覽處所之主人或經理人於公安局所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六個月以內在每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七條 於公安局所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或其他遊戲處所經警察官吏館肆等主人或經理人勸令退去不聽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於公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止者
- 二、除去或毀損公署或公務員所發佈告倘非有意侮辱者

第五章 誣告偽証及湮沒証據之違警罰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誣告他人違警或僞爲見証者
 - 二、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滅其證據捏造僞証者
 - 三、藏匿違警之人或使之脫逃者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犯於該案未判定以前自首者免除其罰第二款第三款之違犯者若係犯人親屬亦同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妨碍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輕微者
- 二、損壞郵務專用物件情節輕微者
- 三、妨碍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輕微者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覆蓋及防圍者
- 二、於公衆聚集之處及灣曲小巷馳驟車馬或爭道競行不聽阻止者

- 三、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鈴號或違章設置者
- 四、未經公署准許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者
- 五、毀損道路橋樑之題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識等類者
- 六、渡船橋樑等曾經公署定有一定通行費額於定數以上私行浮收或故阻通行者

前項第六款浮收之金錢沒收之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於渡船橋樑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價強自通行者
- 二、於路旁羅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 三、濫繫車馬致損壞橋樑堤防者
- 四、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妨碍行人者
- 五、於道路溜飲車筏或疏於牽繫妨碍行人者
- 六、並行車馬妨碍行人者
- 七、並航水路妨碍行船者

八、將冰雪塵芥瓦礫穢物等類投棄道路者

九、於道路遊戲不聽禁止者

十、受公署之督促不洒掃道路者

十一、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十二、消滅路燈者

十三、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游蕩無賴行跡不檢者

二、僧道惡化及江湖上流丐強索錢物者

三、暗娼賣奸或代爲媒合及容留止宿者

四、召暗娼止宿者

五、唱演淫詞淫戲者

第四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污損祠宇及一切公衆營造物情節尙輕者

二、污損他人之墓碑者

三、當衆罵詈嘲弄人者

四、當衆以猥褻物加人身體令人難堪者

五、於道路叫罵不聽禁止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違犯經被害者告訴乃論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有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二、於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放蕩之姿勢者

三、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狎褻之言語舉動者

四、奇裝異服有碍風化者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未經公署准許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二、於人烟稠密之處開設糞廠者

三、於人烟稠密之處曬晾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四、售賣春藥墮胎藥及散布此等告白者

五、以符咒邪術醫療疾病者

六、六個月以內於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第一款至二次以上者應令停業三

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違犯第一項第二款者勒令歇業

第四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二、攪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物而售賣藉牟不正之利益者

三、售賣非真正之藥品或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買藥者

第四十八條

業經准許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產婆無故不應招請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應人

招請無故遲延者亦同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毀損明暗溝渠或受公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 二、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者
- 三、於商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 四、以穢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
- 五、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者
- 六、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第五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加暴行於人或污穢人之身體未至傷害者
- 二、以不正之目的施催眠術者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條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解放他人所有牛馬及一切動物者
- 二、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或煤氣未至生公共危險者
- 三、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失者

四、強買強賣物品書類跡近要挾者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無故強人面會或追隨他人之身旁經阻止不聽者
- 二、無故毀損邸宅題誌店鋪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 三、任意於人家牆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類或塗抹畫刻者
- 四、在他人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輕微者
- 五、採折他人之樹木花卉或菜菓者
- 六、踐踏他人田園或牽入牛馬者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內政部令頒

第一條 各省省會各特別市各市各縣應設公安局其管轄區域與各該省會各該特別市各該縣市之區域同

第二條 省會公安局直隸於各該省民政廳

特別市公安局直隸於特別市政府

首都市內公安事項在國民政府未依特別市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另以命令定其管轄前由南京特別市政府公安局處理之但該公安局仍兼受內政部之直接指揮
市公安局直隸於市政府

縣公安局直隸於縣政府

第三條 公安局就其管轄境內得依自治區劃分爲若干區每區設公安分局一所

第四條 公安分局得因必要情形於其管轄區內分設警察分駐所

第五條 各省省會各特別市各市縣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工商業繁盛地方採守望兼巡邏制關於守望之崗位巡邏之分區等事項由公安局因地方必要情形核定之

第六條 前條所列以外之地方採巡邏制居民每千人以上二千人以下劃爲一巡邏區每區以警察一人專任巡邏之職務但有特別情形者警察員額之設置得不按人口計算

第七條 警察之守望巡邏或執行他項職務由公安分局或警察分駐所分配調遣之仍受公安局之監督指揮

第八條 各省省會各特別市各市縣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工商業繁盛地方公安局得因必要情

形設警察派出所輔助公安局或警察分駐所辦理警察事務

第九條 公安局爲稽查游緝或臨時戒備之必要得編練警察隊

第十條 各縣第一區公安分局附設於公安局內該分局主任由公安局長兼任之

第十一條 水上警察事務得因必要情形設局專管其未設專局地方由陸地公安局管理之

第十二條 公安局之組織由內政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自呈經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警察服制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警官警士均應服本條例所定之制服

第二條 警官制服分禮裝與常裝二種

第三條 警官禮裝式樣依本條例附表(一)之所定

第四條 各級警官依左列規定服用禮裝

- 一、簡任官一級二級均服附表(一)第一級甲種制服三級以下均服附表(一)第一級乙種制服
- 二、薦任官一級二級均服附表(一)第二級甲種制服三級以下均服附表(一)第二級

乙種制服

三、委任官一級至三級均服附表(一)第三級甲種制服四級以下均服附表(一)第三級乙種制服

第五條 警官常裝式樣依本條例附表(二)之所定

第六條 各級警官依左列規定服用常裝

- 一、簡任官一律服附表(二)第一級制服
- 二、薦任官一律服附表(二)第二級制服
- 三、委任官一律服附表(二)第三級制服

第七條 警士一律服用本條例附表(三)所定之制服

第八條 水上警察消防隊鐵路警察及其他特種警察制服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於領章及臂章應標明其所屬機關之字號以示識別

第九條 制服換季時間由各該管區域內最高級長官定之前項規定時間須通告所屬局所一律辦理

第十條 本條例公布後二月內施行

附表一

章領	帽							類		級	
	料		狀	簷	絆	章	徽	料			
	色	質						色	質		
緣五分寬金色縫銀帶一道兩端各綴七分徑金星五枚	同	同	如圖	黃質表裏裏綠	寬五分表平全裏紅革左右綴五分徑金色圓鈕各一枚	銀帶一道寬與帽檐等上下各盤二分寬紅線一道中盤二分寬金線五道	黨旗式銀質徑一寸繞分字篆文寬一分紅色	藍	毛	甲	第一級
但星四枚 餘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但金線四道 餘同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乙種	第一級
但緣三分寬星 三枚餘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但金線三道 餘同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甲種	第二級
但星二枚 餘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但金線二道 餘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乙種	第二級
但緣一分寬星 一枚餘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但金線一道 餘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甲種	第三級
但不綴金星 餘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但盤金線 餘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乙種	第三級

套				袴				衣				
狀	式製	料		狀	式製	章側	料		狀	式製	鈕	章袖
		色	質				色	質				
如圖	短形(長僅過膝)用紅裏	同	同	如圖	中山裝式	八分寬銀帶左右各一道	同	同	如圖	中山裝式長僅過腹	徑七分銀色圓形平面	緣五分寬金色雜線一寸縫五寸寬 銀帶五道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但銀帶四道餘全上
全上	全上 但用黃裏餘全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但銀帶二道餘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但銀帶一道餘全上
全上	全上 但用紫裏餘全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但銀帶一道餘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但不縫銀帶全上

河北民政彙刊 第二編 法規 懲政

明說	靴			
	狀式	料色質		
本表係寒季製成於熱季時帽加白色帽套衣袴製料用淺藍色之絲織品或棉織品靴一律改用黃色	如圖	長過踝擊帶	革	
			黑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上	上	上	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上	上	上	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附表二

帽	章	徽	料		類	級	
			色	質			
五分寬革質黑色左右綴黑圓鈕各一枚	白絨帶一道寬與帽牆等中盤三分寬 金線三道	同附表(一)但銅質	黑	同附表(一)	第一級	第一級	
				全		全	第二級
				上		上	第三級
全	但金線二道餘全上	全	全	全	第二級	第二級	
上	但金線一道餘全上	上	上	毛織品或棉織品	第三級	第三級	
全	但金線一道餘全上	全	全	全	第三級	第三級	
上		上	上				

袴					衣								
狀	製式	側章	料		狀	製式	鈕	臂章	領章	料		狀	簪
			色	質						色	質		
如圖	短形膝以下外方開綴黑色圓鈕七枚	五分寬銀帶左右各一條	同	同	如圖	中山裝式長僅過腹	同附表(一)	五分寬直角形金線三道勾股各長二寸	緣五分寬金色兩端繫所在地地名區名金字	同	同	如圖	同附表(一)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但金線金道餘全上	但緣二分寬餘全上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但金線一道餘全上	但緣一分寬金字餘全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附表三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棉織品	質料	質料	質料	質料	質料	質料	質料	質料	質料
黑	色	色	色	色	色	色	色	色	色
寬約三寸長約四尺	製式	長過踝左右縫寬緊布	製	長形(長近踝)用黑裏	製	側	領	同附表(二)在俱中嵌名所	白色布帶一道寬與幅等上下各五分寬紅線二道
			式	式	式	章	管	章	鈕
						同附表(二)	同附表(一)	同附表(二)	同附表(一)
			如圖	如圖	如圖	如圖	如圖	如圖	如圖
			狀	狀	狀	狀	製式	製式	製式
							狀	狀	狀

明說	名		製式
	質	色	
本表係冬季製服於熱季時衣帽袴靴一律改用黃色	草	黑	寬一寸扣用銅質黨旗式

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頒

第一條 任用警官依本條例規定之

第二條 任用警官以具有左列資格人員為限

- 一、警察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 二、法政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 三、曾辦警政或行政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簡任警官由國民政府任命之薦任警官由本管官署遴選經內政部薦請國民政府任

命之委任警官由本管官署委用按月彙報內政部審核備案

第四條 任用薦任委任警官除調任外依左列之順序

- 一、試署 初次受任為試署由本管官署委派之

二、署理 試署三個月後確有成績者改署理但學識經驗極優人員得不經過試署期間逕行派充署理

三、實任 署理六個月後成績卓著者改實任前項署理及補實應依照前條之任用程序分別行之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於警官訓練考試各辦法施行後人員足敷任用時不適用之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河北民政彙刊

第二編

法規 雜政



禁 烟

禁烟法

十七年十月三日
內政部令頒

第一條 關於鴉片罌粟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之栽種製造販賣或輸運除本法規定者外概依刑法各條治罪

第二條 凡在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後吸食鴉片者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治罪

公務員於前項日期後吸食者依刑法所定最高度之刑處斷

第三條 公務員犯栽種罌粟製造販賣輸運鴉片或庇護他人犯刑法上之鴉片罪者分別依刑法各條最高度之刑處斷

第四條 民國十七年四月四日修正禁烟條例廢止之

從前各地禁烟局所限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以前一律結束逾限未結束者各該局所人員依刑法各條分別論罪

第五條 關於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應由國民政府指定機關辦

理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由國民政府另定之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禁烟法施行條例十七年十月三日
內政部令頒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禁烟法之實施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麻醉品者謂嗎啡高根安洛因及一切含有此類毒物或鴉片之質料

第三條 本條例稱高級地方政府者在省爲省政府在特別市爲市政府

第二章 禁烟機關

第四條 辦理禁烟機關及其職務如左

一、全國禁烟會議 建議及審議一切禁烟事宜

二、全國禁煙委員會 督理全國禁烟事宜

三、高級地方政府 督理所轄區域禁烟事宜

四、縣政府市政府 執行各該縣市禁烟事宜

五、地方自治團體 協助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地方禁烟事宜全國禁烟會議及全國禁烟委員會之組織各依其組織條例之所定

第三章 禁種

第五條 自民國十七年秋季起各高級地方政府於每屆烟苗下種時期應督飭所屬地方官署及地方自治團體嚴申禁令並切實查禁一面設法宣傳政府澈底禁絕鴉片之意義

第六條 自民國十七年秋季起每屆煙苗出土時期各縣市長官及地方團體應實地履勘如查有栽種罌粟者應即強制剷除其栽種在本條例施行後者並將種煙人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第七條 烟苗栽種地之地鄰及村長對於種烟者應負勸誡之責於地方官署派員查察時並應據實報告

第八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應隨時派員分往各縣勘查對於向來產烟較多查禁困難縣分並得遴派專員駐縣襄辦

第四章 禁運

第九條 爲防止鴉片及其他麻醉品由國外輸入起見全國禁烟委員會及高級地方政府得各

派專員同駐海陸運輸要道會同各關監督及當地官吏嚴密檢查如查獲鴉片或其他麻醉品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第十條 爲防止國內私運鴉片及其他麻醉品起見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飭當地官吏嚴密檢查對於重要關口並應隨時派員巡察如查獲鴉片或其他麻醉品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第十一條 各縣市地方長官應督同員屬及地方自治團體就所轄區域內隨時查察凡有運輸鴉片或其他麻醉品之重大嫌疑者應送法庭依法辦理

第五章 禁售

第十二條 各縣市長官應督同員屬及地方自治團體就所轄區域內隨時查察凡售賣鴉片或其他麻醉品者應送法庭依法辦理其在本條例施行前曾經售賣鴉片或其他麻醉品者並應由各該長官查明登記責令其永不再售保結

第十三條 各縣市長官應督同員屬就所轄區域內嚴密偵察如查獲鴉片或其他麻醉品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法庭依法辦理

第六章 禁吸

第十四條 各縣市長官於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後應督飭員警就所轄區域內嚴禁吸食鴉片如查有吸食鴉片人犯應送法庭依法辦理

第十五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在該管區域設立戒烟所及戒烟分所應一律於民國十八年二月底撤廢

第十六條 凡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准製造販賣或收藏由各縣市地方長官督同員警切實查禁違者連同人犯送法庭依法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七條 公務員辦理禁烟應嚴定考成條例以爲懲獎

前項考成條例由內政部會同全國禁烟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私人商店公司禁煙局所及其機關所存之鴉片或其他麻醉品除由全國禁烟委員會酌留少量供藥用及科學用外概行焚燬其焚燬辦法由全國禁烟委員會定之

本條例施行後各法院及其他官署沒收之鴉片或其他麻醉品准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民政彙刊

第二編

法規 禁烟



衛生

種痘條例

十七年九月六日
內政部令頒

第一條 凡施行種痘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種痘分兩期如左

第一期 出生滿三月後一年以內

第二期 六歲至七歲

第三條 每年三月至五月九月至十一月為施行種痘時期

但遇必要時得於其他時期內施行之

第四條 逾期未種痘者得限期令其補種種痘未出者亦同

第五條 每屆種痘時期由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之機關依其管轄區域之廣狹人口之多寡分

設種痘局並應將關於種痘之必要事項於定期十日前公布之

第六條 因防止天花應行特別種痘時得由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指定受種者之範圍及

期日施行之

第七條 種痘局對於受種痘者應填給種痘證書

第八條 別經醫士種痘者由醫士填給種痘證書

領有前項種痘證書者與已受種痘局之種痘同

第九條 非因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不於種痘期內種痘者除依第四條補種外得科其父母監

護人或其他有保育責任之人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種痘局及醫士應備種痘記錄簿詳載種痘情形以便查考

第十一條 種痘局及醫士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將其種痘之人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及其

他關係事項報告於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查核並由該行政機關彙報民政廳

及內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種痘證書及種痘報告表等格式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種痘方法

種痘就是用手術將牛痘弱毒引入皮內使人身生出免疫質以預防天花其術雖小然必須遵照

外科手術的方法不明瞭外科潔淨消毒法的人不應與人種痘今將其手續條例如左

一、痘苗的注意 痘苗須藏於冷暗的地方須察其製造後有效期間不得用過期的以最新鮮爲好每種痘一顆用量須照製造所之規定用時不可稀簿

二、施種痘者的準備 必須將手洗淨消毒如施外科小手術

三、受種痘者的準備 應將種痘的部位先用肥皂水洗滌然後用消毒棉花浸酒精或依打擦淨等到乾了再種

四、種痘的地位 在左臂外面的中間因有下列的三種利益

甲 容易施行手術

乙 可避免淋巴痘發生危險

丙 容易檢驗

五、種痘的顆數 切不可專靠一顆因爲現在所用的痘苗係用甘油稀釋的種一顆恐有時不出每次要種二顆至四顆每顆距離五分以上

六、手術施行法用左手握住已經用酒精擦淨的左臂內面使外面的皮膚緊張把痘漿放在要種痘的部位次以右手拿已經消毒的刀或針沾着痘漿放在的部位按照左二法

擇行之

甲 用刀或針輕輕割破外皮長約二分露出真皮以發現水紅色而不流血爲度然後

把刀平放就破處將痘漿研磨等待乾了(約需十五分鐘)就算完畢

乙 用針斜刺皮膚穿過外皮而到真皮以不出血爲度約刺六次所佔面積不得過二

分平方用這個方法可於種後立刻將剩餘痘漿擦去不必等乾

七、手術後的保護 已種痘的部位應避免着水或受傷如用紗布敷束至多不得過二十

四小時因恐有下列兩種壞處

甲 因該部容易出汗不能發散使痘泡潮濕而易破

乙 因痘泡初出即受保護及到澎大其皮較薄而易破

八、種痘後的檢驗 如係初次種痘應於種後八天到九天報告檢驗在這個時候痘泡最

大若是第二次種痘或是已經患過天花的人應於種後第二天到第六天報告檢驗因爲在這時候免疫反應發現

九、種痘後的治療 痘泡應當小心保護以免破裂則到時(十二日至三十日)自然成痂

脫落設不幸痘泡或痘痂破裂應用昇汞(千分之一溶液)或稀薄碘酒(百分之一溶液)

消毒每日護以濕敷料切不可置之不管以致發生他種危險

(附種痘証書)

第一號 (凡第一期或第二期第一回種痘善感及第二回種痘善感或不善感者發給此項證書) 用紅色紙

第二期種痘完成證書

姓名	性別	年齡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種痘(第 回)
中華民國	年	月	某地某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醫士)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善感 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第一期種痘完成證書 應於第二期種痘時呈驗保存至二十歲並留備隨時檢查

第二期種痘完成證書 第一期或第二期種痘不善感者發給此項證書 用黃色紙

第一期種痘未了證書

姓名

性別

年齡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種痘(第一回)不善惑

某地某機關 印

(醫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給

第二期種痘未了證書

應於第一期第二回種痘時呈
驗應保存至第二回種痘時

並留備隨時檢查

第三號

第一期第 回緩期種痘許可憑照

第二回						第一回						
計 不 善 感	合 善 感	種 不 善 感	補 善 感	緩 期	不 善 感	善 感	計 不 善 感	合 善 感	種 不 善 感	補 善 感	緩 期	不 善 感

河北民政彙刊 第二編 法規 衛生

明 說

此項表由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機關填報民政廳及內政部

傳染病預防條例

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內政部令頒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傳染病謂左列急性各症

- 一、傷寒或類傷寒 (Typhus abdominalis et Paratyphus)
- 二、斑疹傷寒 (Typhus exanthematicus)
- 三、赤痢 (Dysenterie)
- 四、天花 (Variola)
- 五、鼠疫 (Pest)
- 六、霍亂 (Cholera)
- 七、白喉 (Diphtheria)
- 八、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Meningitis cerebro-spinalis epidemica)

九、猩紅熱(Scarlatina)

前項以外之傳染病有認為應依本條例施行豫防方法之必要時得由內政部臨時指定之

第二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得於一定之區域內指示該區域之住民施行清潔及消毒方法其已辦自治地方應指示自治機關行之

前項清潔及消毒方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條

人口稠密各地方應設立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
前項設備及管理方法由地方行政長官以單行章程定之

第四條

當傳染病流行或有流行之虞時地方行政長官得置檢疫委員使任各種檢疫預防事宜

於舟車執行檢疫時凡乘客及其執役人等有患傳染病之疑者得定相當之時日扣留之

於舟車執行檢疫時發現傳染病人得使就附近各地方設立之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治療其有感染之疑者亦同該院若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未施行檢疫之舟車若發見傳染病人或有感染之疑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若在監人出獄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者亦同

檢疫官吏及醫士得用免票乘坐舟車但以持有執照者爲憑

第五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爲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施行左列各款事項之全部或一部

一、施行健康診斷及檢查屍體之事

二、隔絕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交通

三、集會演劇及一切人民集合之事得限制或禁止之

四、衣履被服及一切能傳播病毒之物件得限制或停止其使用授受搬移或逕廢棄其物件

五、凡能爲傳染病毒媒介之飲食物或病死禽獸等肉得禁止其販賣授受並得廢棄之

六、凡船舶火車工場及其他多數人集合之處得命其延聘醫士及爲其他預防之設備

七、凡施行清潔及消毒方法時對於自來水源井泉溝渠河道廁所污物及渣滓堆積

場得命其新設或改建或廢棄或停止使用

八、傳染病流行區域內得以一定之時日禁止其附近之捕魚游泳汲水等事

九、施行驅除鼠蠅方法及關於驅鼠除蠅之設備

第六條 依前條第七款第八款對於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其所用之水或禁止汲水時

於停止或禁止期間內須由他處供給其用水

第七條 醫士診斷傳染病人或檢查其屍體後應將消毒方法指示其家屬並須於十二小時以

內報告於病者或死者所在地之管轄官署

第八條 患傳染病及疑似傳染病或因此等病症致死者之家宅及其他處所應即延聘醫士診

斷或檢查並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報告於其所在地之管轄官署

前項報告義務人如左

一、病者或死者之家屬無家屬時其同居人

二、旅舍店肆或舟車主人或管理人

三、學校寺院工場公司及一切公共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

四、感化院救濟院監獄及與此相類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

第九條 凡傳染病人之家宅及他處其病人以外之人無論已否傳染均應服從醫士或檢疫防疫官吏之指示施行清潔及消毒方法

第十條 凡經該管官署認為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得使患傳染病者入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

第十一條 凡經該管官署認為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得以一定期間使患傳染病者或疑似傳染病者之家屬及其近鄰隔絕交通

第十二條 患傳染病者及其屍體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移至他處

第十三條 對於傳染病人之屍體所施消毒方法經醫士檢查及該管官吏認可後須於二十四小時內成殮并埋葬之

第十四條 死者屍體之埋葬須於距離城市及人口稠密之處三里以外之地行之掘土須深至七尺以上埋葬後非經過三年不得改葬

屍體受毒較重者該管官署認為預防上確有必要時得命其火葬其家屬怠於實行時得代執行之

第十五條 已殮葬及將殮葬之屍體如有傳染病嫌疑該管官吏就其屍體及家宅並一切物件得依本條例之規定執行相當處分

第十六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爲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將其事由通知第八條之報告義務人執行檢查但檢查員須持有執照爲憑

第十七條 各地方防疫用費得斟酌情形分別由收入項下或國庫支出之已辦自治地方之防疫用費由自治經費中支出之但由自治會議議決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得由國庫酌予補助地方行政長官爲前項之核准後須函報內政部及財政部

第十八條 凡不依本條例所規定或該管官署所指定之期限內奉行應辦事項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醫士診斷傳染病人或檢查其屍體後不依本條例報告或報告不實者處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鍰

第二十條 對於該管官署或醫士依本條例之處分或指示不遵行或依本條例應行報告事項並不報告或報告不實或妨害他人之報告者處二十元以下二元以上之罰鍰

第二十一條 邊僻地方因特別情事有必須於本條例規定以外變通其預防方法時得由各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變通辦理但須函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對於由國外入境之舟車得施行檢疫前項檢疫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關於施行本條例之各種規則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及日期以部令定之

污物掃除條例 十七年五月三十日內政部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於城市及經地方長官指定之區村地方行之

第二條 土地房屋之所有者使用者或占有者於其地域內負掃除污物保持清潔之義務不屬前項之土地或房屋由管理市政機關負責掃除之

第三條 掃除之污物應集置於管理市政機關所指定之地點或容器內不准任意棄置

第四條 集置之污物由管理市政機關處分之處分方法除依法令所定外得酌訂細則呈由監督機關核准施行(特別市所訂細則應報內政部備案)

第五條 處分上所得之收入及應需費用由管理市政機關核實造報收不抵支時得由地方稅內補充之

第六條 該管官吏爲監查掃除之施行及實況得入私人之土地或房屋內查視

第七條 私人不履行掃除之義務時應由該管官吏切實勸告限期掃除屆時如仍不履行其義務得由該管官吏代爲執行其費用向義務者徵收之

第八條 每年五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各舉行大掃除一次由內政部及各省民政廳特別市

縣市政府聯合各機關各團體及民衆行之

第九條 污物之種類及掃除之方法並設備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民政彙刊

第二編

法規 衛生



禮 俗

檢查電影片規則

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內政部令頒

第一條 凡電影片無論本國自製或舶來品非依本規則經內政部檢查核准後不得映演以供

衆覽但關於儀式競技及其他時事之記事影片得僅受映演地公安局長之檢查

第二條 聲請檢查時須具聲請書連同本片說明書二份呈送檢查機關聲請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聲請者之住所及姓名（如係法人應載明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並其代表者之住所及姓名）

二、影片之題目（如係外國製者應將原名及譯名一併記載）

三、製作者之姓名及其卷數幕數

第三條 檢查機關據前條之聲請審核該電影片內容認爲與黨義國體公安風俗或保健無碍者應於原片加蓋檢查訖之戳記並於說明書上註明檢查完畢准其映演字樣以一份

存案以一份發還原聲請人

第四條 經內政部檢查核准者以三年為有效期間

經公安局檢查核准者以三月為有效期間但限於其管轄境內

第五條 檢查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於前條規定範圍內更嚴格限制其映演之期間或地域

第六條 已經檢查核准映演之電影片事後發見有第三條所記之障礙時仍得禁止其映演

檢查機關依前項規定禁止映演時應令持有人將原片及說明書繳出抹消其檢查戳記及核准原文

第七條 曾經檢查核准映演之電影片如變更其題目須呈經原檢查機關許可

如變更其內容應依本規則所定之程序重行呈請檢查

第八條 檢查人員或警察人員得蒞映演電影片之場所臨時檢察檢查人員蒞場須攜帶檢查

證

檢查人員或警察人員得要求映演人呈驗影片底本及說明書

第九條 曾經檢查核准映演之電影片如其檢查戳記毀損應叙明事由聲請原檢查機關補蓋

戳記及各說明書遺失或毀損或其核准批文毀損時應叙明事由並補具說明書一分

効請原檢查機關補行批註

第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二十日以下拘留或一百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一條之規定者

二、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之限制及第六條第一項之命令而仍映演者

三、違反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四、於第九條之聲請書爲虛偽之記載者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第二項之命令者

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三、拒絕第八條之檢察或不應該條第三項之要求者

第十二條 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違反本規則時罰其法定代理人法人違反本規則時罰其代表者

第十三條 本規時自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

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內政部令頒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之保存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名勝古蹟古物分類如左

甲、名勝古蹟

- 一、湖山類 如名山名湖及一切山林池沼有關地方風景之屬
- 二、建築類 如古代名城關塞堤堰橋樑壇廟園囿寺觀樓台亭塔及一切古建設之屬

- 三、遺蹟類 如古代陵墓壁壘岩洞磯石井泉及一切古勝蹟之屬

乙、古物

- 一、碑碣類 如碑碣坊表摩崖造像及一切古石刻板片之屬
- 二、金石類 如鐘鼎泉刀寶玉印璽及一切古金石之屬
- 三、陶器類 如陶磁各器及磚瓦土模之屬
- 四、植物類 如秦松漢柏及一切古植物之屬
- 五、文玩類 如書帖圖畫及一切古代文玩之屬
- 六、武裝類 如刀劍戈矛鎗鎧及一切古代武裝之屬

七、服飾類 如鏡奩簪珥冠裳錦繡及一切古裝飾品之屬

八、雕刻類 如佛像雕物及一切鏤刻之屬

九、禮器類 如古代禮器樂器之屬

十、雜物類 如農工用具及一切不屬於各類之物

第三條 各省區民政廳應飭市縣政府將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依照部定調查表式逐一

詳確查填呈由該管省區政府轉函內政部備查

第四條 各市縣政府于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應分別情形依照左列方法妥爲保護

一、湖山風景之屬非于必要時不得任意變更致損本來面目

二、古代陵寢墳墓應於附近種植樹株圍繞周廊或建立標誌禁止樵牧其他有關名

勝之遺蹟及古代建築應商同地方團體籌費隨時修葺其有足資歷史考証或漸

就湮沒遺蹟僅存者宜樹碑記以備查攷

三、歷代碑板造像畫壁摹崖之屬應責成地方團體或其他適當之人認真保護不得

任其塌壞或私相售運凡可拓印者無論完全殘缺一律拓印二份直接郵寄

內政部備查仍將所拓寄之種類數目分別呈報該管長官

四、古代植物之屬應責成所在地適當團體或個人加意防護嚴禁剪伐

五、其他金石陶器雕刻等各類古物應調查收集就地籌設陳列所或就公共場所附入陳列並嚴定管理規則俾免散失

第五條 各市縣政府得斟酌地方情形組織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會妥擬辦法呈經該管民政廳核定轉呈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各市縣政府爲保存轄境內名勝古蹟古物得於不抵觸現行法令範圍內發布單行規則

第七條 凡名勝古蹟應永遠保存之但依土地征收法應征收時由市縣政府呈經民政廳轉呈內政部核辦

第八條 名勝古蹟古物如因保護疎忽致毀損或銷滅時各該市縣政府負責人員應受懲戒處分

第九條 對於名勝古蹟古物有毀損盜竊詐欺或侵佔等行爲者依照刑法所規定最高之刑處斷

第十條 特別市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準用本條例各規定由特別市政府調查保存並函

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名勝古蹟古物調查表式

縣 市		名勝古蹟古物調查表					(乙)(甲)	類									
									名	稱	時	代	地	址	所	有	者

填載例言

- 一、先依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第二條所列種類分別填載
- 一、名稱欄內填載名勝古蹟或古物名稱如掃葉樓燕子磯等
- 一、時代欄內填載名勝古蹟或古物創始時代如周秦漢魏等
- 一、地址欄內填載名勝古蹟或古物所在地如明孝陵在南京城外何處等
- 一、所有者欄內填載屬於國有或公有其屬於私有者應就調查所及酌量填載並註明所

有者之姓名

- 一、現狀欄內填載名勝古蹟或古物之現在狀況是否完好
- 一、保管欄內填載保存方法
- 一、備考欄內填載其他應行聲明事件
- 一、填表之外能繪具圖說者須一併詳悉附具

救濟

鐵路運輸賑濟物品條例

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交通部公佈

第一條 凡由各鐵路運輸賑濟物品須遵照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賑濟物品以左列各項爲限

一、粗糧

二、賑濟衣服

三、賑濟所用之銀錢

四、棚帳及賑濟藥品

第三條 凡運送賑濟物品經行各鐵路依照各該路普通運價五折核收現款

第四條 凡請運賑濟物品以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中央政府及省政府設立之專辦賑務正式機關爲限所有請運物品應先期備具印函署名蓋章將種類數量及上下車站點押運人姓名逐項列明送交本部核准後由本部填明減價憑單飭運但運送賑糧須將散放

糧票之確實數目出具文件正式證明若係緊急賑濟不及將散放糧票確實數目查明者應先聲明理由并於事後補具證明文件以備稽考

凡慈善機關施放賑品應請由散放區域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按照前項規定辦法轉請本部核辦

第五條 凡裝運賑濟物品應由請運機關持用本部所發減價憑單如裝車時發現種類數量不符及不按下車站點或半途私卸者仍照各路定章處罰

第六條 凡運送賑濟物品除照第三條之規定減收運費外其裝卸費及一切雜費仍照各路定章徵收

第七條 凡運送賑濟物品如有夾帶商品及違禁物危險物等情事一經查出即照路章究辦

第八條 凡運送賑濟物品途中照料一切應由請運機關自行料理

第九條 凡運送賑濟物品除本條例規定者外關於經行各路一切章程均應遵守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祠 廟

寺廟登記條例

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內政部令頒

第一條 凡爲僧道住持或居住之一切公建募建或私家獨建之壇廟寺院庵觀除依關於戶口

調查及不動產登記之法令辦理外并應依本條例登記之

前項所謂僧道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

第二條 寺廟登記分左列三種由主持之僧道聲請辦理

一、人口登記

二、不動產登記

三、法物登記

第三條 寺廟人口登記以僧道爲限寺廟內之雇傭或寄居人等不在登記之例

第四條 寺廟內之住持及其他有執事之僧道應於登記時註明其職務居前項職務之僧道有

變更或增減時應隨時聲請登記

第五條 非僧道而爲寺廟之主者准用前條之規定一併登記

第六條 未成年人不得登記爲僧道

第七條 僧道還俗時應聲請註銷登記

第八條 寺廟不動產包括寺廟本身建築物及其附屬之土地房屋而言法物包括宗教上歷史上或美術上有重要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樂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保存之一切古物而言

第九條 寺廟之不動產或法物有增益或減損時應隨時聲請登記

應產依向例不許變賣者仍照向例辦理

第十條 寺廟登記在各縣由縣政府在特別市及市由公安局負責辦理

第十一條 辦理寺廟登記各機關應置左列各簿

一、寺廟登記總簿

二、寺廟人口登記簿

三、寺廟不動產登記簿

四、寺廟法物登記簿

前項各種簿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縣政府特別市或市公安局據寺廟聲請登記時應於三日內派員調查其聲請情形如查與事實不符應令原聲請人據實更正

第十三條

第一次登記限於三個月內辦理完竣
前項期限自本條例郵遞到達之日起算

第十四條

第一次登記辦理完竣後其經辦機關縣政府應造冊呈報該管省政府民政廳備案特別市公安局應造冊呈報該管特別市政府備案市公安局應造冊呈由該管市政府轉送該管省政府民政廳備案冊報格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縣政府特別市或市公安局於第一次冊報後每屆三六九十二月之終應將續行登記情形造冊具報其造報程序依前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已經縣政府特別市或市公安局登記之寺廟不動產如發現與依照關於不動產登記之法令辦理不動產登記事宜之機關所登記之各種事項不符時應即查照該機關所登記者更正

第十七條

寺廟違反本條例各規定者得施以左列處分

寺廟登記報告表(其二) 調查至某年某月止

某省某縣 (或某市)

名稱	寺廟編號	土地面積或房屋間數	市價	管理及使用情况	坐落地點	享有權利種類	權利取得之原因	權利取得之年月	證明權利文券是否完備	備考

寺廟法物登記簿號數

寺廟名稱	法物種類	物之數量及其狀態	何時取得及取得之原因	保存情形	可寶貴之點何在	備考

登記簿填載例

- 一、各種登記簿應按僧尼道士女冠四類一一分立簿冊
- 二、人口登記簿並不動產及法物登記簿應按寺廟逐一編號上三簿所編之號數務須一致其有僧道而無不動產或法物可記者其號數仍應存留惟於簿內註一無字
- 三、每一寺廟應占用一頁或數頁用數頁者應編同一號數界限務須分清不可凌亂又如預留之頁數不敷填載時得於簿末空頁內繼續填載但須註明續第幾號字樣
- 四、登記簿面及騎縫處應蓋署印簿中如有塗改處應蓋登記員名章
- 五、非僧道之寺主登記時應於備考欄內聲明
- 六、寺廟人口增加時應依次續列於後其由他處移來者并須於備考欄內說明之
- 七、人口登記簿中所登記之執事有變動而仍在廟居住者應於備考欄內聲明
- 八、隸屬本廟之僧道有他往者人口登記簿中仍應登記惟須於備考欄內註明現往何處其後何時歸來應即註銷此項記載並於登記總簿備考欄內註明其歸來之人數
- 九、人口登記簿中他往還俗死亡失蹤等格應記其年月日又他往格並應註明其所往之處所
- 十、不動產登記簿中享有權利之種類格應分別載明其有所有權或僅有使用收益之權如僅

有使用收益之權則所有權誰屬並應於備考欄內聲明

十一、寺廟之不動產或法物有增益時應續列於後有減損時即於該行備考欄內登記之

十二、各種登記簿每年釐訂新造一次其舊有之簿冊仍保存之

造報方法

- 一、本表應於每年三六九十二月月終依式造報
- 二、本表應依僧尼道士女冠四類分別填列如有多頁並須分類裝訂成冊
- 三、無變動之寺廟不得列入本表
- 四、原編號數一欄應記其登記簿中原編之號數
- 五、寺廟有與他寺廟合併者將其所歸併之寺廟名稱列於「與他寺廟合併」格內並將其合併情形附記於備考欄內
- 六、寺廟有廢棄者應將廢棄原因扼要記於「廢棄」格內並將廢棄後之辦法附記於備考欄內
- 七、住持變動欄變動原因格應填註其死亡退居或因他故去職各情形
- 八、人口變動欄各格均以人數填載
- 九、不動產增減格土地以畝計房屋以間計其增減之原因及新增不動產之價格並須於備考

欄內說明之

十、法物增減格應填其增減之件數至法物之種類增減之原因統於備考欄內說明之

十一、表內無數可記或無事項可記之空格應以紅線斜抹之

造報方法

一、此項報告表應於第一次登記辦理完竣後依式造報

二、第一次登記辦理完竣後如有新建或已廢而復興之寺廟經續行登記者亦應依式列表與寺廟登記變動表同時呈報

三、第一表格式與登記總簿同第二表格式與不動產登記簿同造報時可即照簿抄錄

四、前列兩種報告表應依僧尼道士女冠四類分別填列如有多頁并須分類裝訂成冊

五、第二表寺廟名稱下編號一欄應照填原登記簿所編定之號數

六、表內無數可記或無事項可記之空格應以紅線斜抹之

河北民政彙刊

第二編

法規

祠廟



附 載

立法程序法 十七年三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政治會議得議決一切法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交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二條 國民政府爲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制定施行法律之規則前項規則概稱條例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七條所列各機關及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制定條例時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須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四條 條例不得與法律抵觸

第五條 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七條所列各機關及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得提出法律案於中央政治會議

第六條 中央政治會議得命法制局起草法律案於必要時並得示以定法原則國民政府命法制局起草條例案時亦同

第七條 法律案或條例案除經中央政治會議或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會認爲有特殊緊急情形

者外於議決前須交法制局爲初步審查

第八條 中央政治會議討議法律案及國民政府討議條例案時法制局長得列席申述意見

第九條 國民政府接到中央執行委員會所交政治會議所議決之法律案時應於十日內公布之在公布期限內國民政府得請求中央政治會議覆議但以一次爲限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自來水規則

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頒

第一條 凡市縣地方應住民之需要以給水爲目的而敷設之水道爲自來水均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自來水之水源地貯水池濾水場唧水場及水道線路等所需要之土地爲自來水用地

第三條 自來水應以市縣地方公辦爲原則市縣地方無力舉辦時得許可私人或私法人之經營但須規定年限

第四條 各市縣地方敷設自來水時應擬具計劃書詳記左列事項呈由省區政府轉報內政部核准特別市得直接函請核辦

一、自來水公司之所在地

二、水源之位置（河川湖池及其周圍概況）及其水量之概算并應付具圖解水質試驗表

三、水道線路及沿線地名貯水池濾水場唧水場之位置應附詳圖

四、給水區域與人口及每人日計之平均給水量

五、人口增殖後給水量增加之估計

六、水壓之概算

七、工事方法

八、起工竣工時期

九、工費總額及其收入支出之方法與預算

十、水費等級價格水費徵收方法經常費收支概算

如係私人或私法人經營時除前列各款外并應註明企業之組織資本總額及呈請許可年限

在本規則公布前敷設者應於本規則公布後三個月內依前項各款規定呈報備案

第五條 內政部接受前條計劃書後審核結果認為妥當者給予許可證對於私人或私法人呈

請敷設時內政部得附記必要事項於許可證內令其遵辦

第六條 自來水用地應免除國稅及其他附稅

第七條 自來水用地需用官地時得呈請借用

第八條 埋設水管於官地或公路之地下時須經地方官廳之核准

第九條 省區政府得隨時派遣主管官吏或技術人員檢查水道工事及水質水量等如認為必

須改築修繕或水質不良水量不足時應命令各該市縣於相當限期內改良之私人或

私法人設立之自來水公司得由市縣政府依照前項規定處理之

第十條 市縣政府於水道工事完成或修繕竣事時應呈報本省區政府民政廳備查

特別市應函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自來水用戶得請求市縣政府檢查水質水量

第十二條 自來水公司為檢查用戶水表及給水用具應派人攜帶檢查証分赴各戶檢查

前項檢查時間須在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以內

第十三條 市縣政府應就地擇設公共給水所以供無力裝設水管者之用

第十四條 市縣政府為防範火災起見應設備消火栓以供消防之用不得徵收水費

第十五條 已經許可之私人或私法人所設立之自來水公司及經營自來水所必需之土地器物等於期滿後市縣政府得備原價收買之

前項自來水之土地器物收買時價格如較原價有高低者均照原價計算

第十六條 凡私人或私法人設立之自來水公司如不履行本規則所規定之事項時市縣政府得限期令其切實奉行逾限者由市縣政府直接辦理之并追徵其費用
但不履行本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者市縣政府得逕予辦理不再限期

第十七條 私人或私法人之自來水公司對於前條追徵費用不依限繳納時得依徵收國稅之規定徵收之

第十八條 內政部認為必要時得隨時命令市縣政府敷設自來水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預算委員會條例

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頒

第一條 預算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本條例及其他法令掌理預算之核定及實施事宜

第二條 預算委員會由國民政府任命委員十三人組成之預算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會互推之並推定常務委員一人為主席

第三條

預算委員會會議非有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不得開議委員如因重大事故不能出席前項會議得依國民政府之核准預算委員會之同意委派代表出席並參加表決
預算委員會每月開例會一次遇必要時並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

第四條

預算委員會置秘書處掌理本委員會一切文書會計及其他庶務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並得酌置辦事員及雇員

第五條

一切關於中央收入支出之預算非經預算委員會核定不得執行前項預算包括一切適用特別會計之預算（如交通部及其附屬各機關之預算）在內

第六條

一切關於中央收入支出之預算應由收入及支出機關依法編造預算移送財政部爲初步之審查財政部審查完畢應附具意見將各該預算移送預算委員會核定或酌量編入總預算內移送預算委員會核定

第七條

屬於地方機關請求中央補助者其預算須經提出預算委員會審查方得核准補助
預算委員會對於某種預算之全部或一部認爲不當時得爲左列處分

一、撤消

二、修改

三、指定修改範圍交付財政部或原造預算機關另擬預算送核

第八條 預算委員會核定之預算由國民政府令飭財政部與審計機關查照辦理

第九條 在中央軍政各項支出實際上未能悉照預算發給以前各項預算應如何減成付給由預算委員會按期就中央收入實數議定行之財政部不得准許任何機關超越預算委員會議定之成數支領款項

第十條 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支付命令以超越預算論審計機關應拒絕之

第十一條 爲使預算委員會便於行使第九條之職權起見財政部應按月將左列事項造冊報告於預算委員會

一、上月份各項收入實數

二、本月份各項收入估計數

三、上月份各項支出實數

四、本月份各項預算之支出數

第十二條 民國十七年度各項預算無論曾否經國民政府暫行核准應一律依第六條之規定由預算委員會補行核定手續

第十三條 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修正財政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於預算委員會成立時廢止之

第十四條 預算委員會辦事細則由預算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國民政府裁兵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令頒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實行裁兵辦理軍事善後起見特設裁兵善後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隸屬於國民政府專任籌劃裁兵方法并協同中央各部院會籌畫被裁官兵之善後

第三條 本會以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四條 委員長副委員長均由國民政府遴選軍政兩界重要人員及軍事或建設專門人員任命之

第五條 委員長統轄本會一切事宜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處理本會一切事宜委員協助本會一切事宜并承委員長之指示分任本會一部分事宜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由本會呈請

國民政府任用之

第七條 本會分置左之二部

一、裁兵設計部

二、裁兵善後部

第八條 裁兵設計部專任研究裁兵方法并籌擬具體方案

第九條 裁兵善後部專任研究被裁官兵之安置方法并籌擬具體方案

第十條 各部以本會委員若干人組織之由委員長指定一人爲主任

第十一條 各部主任承委員長之指示處理該部一切事宜委員分任該部一切事宜

第十二條 本會編製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裁兵善後完竣即由

國民政府命令撤消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內政部令頒

第一條 本理事會爲故宮博物院議事及監督機關決議及監督一切重要進行事項例如

一、故宮博物院組織法之修改事項

二、故宮博物院院長副院長之人選事項

三、故宮博物院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四、故宮博物院物品保管之監督事項

五、故宮博物院物品之處分事項

六、故宮博物院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七、其餘重要事項

第二條 本理事會設理事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但理事會成立以後得由理事會公推之

第三條 本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三人至五人由理事推選之

第四條 博物院院長副院長內政部長大學院院長爲當然理事博物院院長且爲當然常務理事

第五條 本理事會開會時以理事長爲主席理事長因事缺席時得公推臨時主席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本理事會設秘書一人由理事長選任之

第七條 本理事會每年開大會一次每月開常務理事會議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理事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河北省政府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組織規程

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省政府第二十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河北省政府設立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編訂審查本省單行法規

第二條 本會額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

一、專任委員 就富有法律學識及行政經驗者聘任之

二、兼任委員 就省政府秘書處及各廳院人員中具有專門學識者選任之

第三條 本會由省政府委員會就專任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處理會務

第四條 本會編審之範圍如左

一、省政府交會編訂者

二、省政府交會審查者

三、本會建議撰擬或提請修正者

第五條 本會編定或審定之單行法規應附具意見書送請省政府委員會核定

第六條 本會因討論章則或檢查成案得向主管機關調閱文卷冊報及一切參考資料遇必要

時並得請其派員襄助

第七條 本會因辦理事務及繕寫文件得酌設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

第八條 本會預算由省政府委員會製定之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委員會決議公布之日施行

公

憤

公牘

吏治

呈內政部造送各縣等級及經費俸給清表由 九月七日

呈爲呈送事本年八月二十九日奉

鈞部民字第八十號訓令以舊日各縣縣缺向分等級經費俸給復不一致特製調查表式仰廳依式填齊尅日呈送等因奉此查河北省係由舊日京兆區二十縣與舊直隸省一百十九縣合併組成現在全境勘定尙未完成省政推行甫逾一月所有各縣縣缺等級俸給等均尙未及從新釐定其行政經費經由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在未規定新標準以前均按照舊例辦理茲奉前因理合遵照表式按照舊京兆所規定及舊直隸所規定者分別填列造具清冊備文呈送敬請

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內政部

附呈河北省各縣縣政府等級經費俸給調查表

河北民政彙刊 第二編 公牘 吏治

河北省各縣縣政府等級及經費俸給調查表

縣名	縣等	縣政府每月經費數目		縣長每月俸給數目		職員每月俸給數目		共計總數	備	考
		經費數目	俸給數目	俸給數目	俸給數目					
大興縣	特等	九六、〇〇	三〇〇	無定數	九六、〇〇	全	縣長俸給在每月經費數目內合計	全	前	
宛平縣	特等	九四、〇〇	三〇〇	全	九四、〇〇	全		全	前	
通縣	一等	八三、〇〇	二五〇	全	八三、〇〇	全		全	前	
三河縣	二等	七四、〇〇	二〇〇	全	七四、〇〇	全		全	前	
武清縣	一等	九二、〇〇	二五〇	全	九二、〇〇	全		全	前	
寶坻縣	三等	六五、〇〇	一五〇	全	六五、〇〇	全		全	前	
薊縣	一等	八四、〇〇	二五〇	全	八四、〇〇	全		全	前	
香河縣	三等	五九、〇〇	一五〇	全	五九、〇〇	全		全	前	
霸縣	二等	七〇、〇〇	二〇〇	全	七〇、〇〇	全		全	前	
固安縣	一等	八七、〇〇	二五〇	全	八七、〇〇	全		全	前	
永清縣	三等	六二、〇〇	一五〇	全	六二、〇〇	全		全	前	
安次縣	三等	五二、〇〇	一五〇	全	五二、〇〇	全		全	前	

涿縣	二等	五三,000	100	全	前	五三,000	全	前
良鄉縣	三等	六三,000	100	全	前	六三,000	全	前
房山縣	三等	六六,000	100	全	前	六六,000	全	前
昌平縣	二等	五九,000	100	全	前	五九,000	全	前
順義縣	三等	五二,000	100	全	前	五二,000	全	前
密雲縣	二等	五五,000	100	全	前	五五,000	全	前
懷柔縣	三等	五七,000	100	全	前	五七,000	全	前
平谷縣	三等	六三,000	100	全	前	六三,000	全	前

(以上二十縣保衛京兆屬)

清苑縣	特等	1100,000	300	全	前	1100,000	全	前
滿城縣	三等	六〇,000	300	全	前	六〇,000	全	前
徐水縣	二等	八〇,000	300	全	前	八〇,000	全	前
定興縣	一等	1000,000	300	全	前	1000,000	全	前
新城縣	一等	1000,000	300	全	前	1000,000	全	前

唐縣	三等	200.00	300	全前	200.00	全	前
博野縣	三等	200.00	300	全前	200.00	全	前
望都縣	三等	200.00	300	全前	200.00	全	前
容城縣	二等	200.00	300	全前	200.00	全	前
完縣	三等	200.00	300	全前	200.00	全	前
蠡縣	一等	1000.00	300	全前	1000.00	全	前
雄縣	二等	200.00	300	全前	200.00	全	前
安國縣	二等	200.00	300	全前	200.00	全	前
安新縣	三等	200.00	300	全前	200.00	全	前
束鹿縣	一等	1000.00	300	全前	1000.00	全	前
高陽縣	三等	200.00	300	全前	200.00	全	前
正定縣	一等	1000.00	300	全前	1000.00	全	前
獲鹿縣	一等	1000.00	300	全前	1000.00	全	前
井陘縣	二等	200.00	300	全前	200.00	全	前

涞源縣	三等	1000.00	1000	全	前	1000.00	全	前
涞水縣	三等	1000.00	1000	全	前	1000.00	全	前
易縣	一等	1000.00	1000	全	前	1000.00	全	前
新樂縣	三等	1000.00	1000	全	前	1000.00	全	前
藁城縣	一等	1000.00	1000	全	前	1000.00	全	前
無極縣	三等	1000.00	1000	全	前	1000.00	全	前
晉縣	三等	1000.00	1000	全	前	1000.00	全	前
贊皇縣	三等	1000.00	1000	全	前	1000.00	全	前
元氏縣	二等	1000.00	1000	全	前	1000.00	全	前
平山縣	三等	1000.00	1000	全	前	1000.00	全	前
靈壽縣	三等	1000.00	1000	全	前	1000.00	全	前
行唐縣	三等	1000.00	1000	全	前	1000.00	全	前
樂城縣	二等	1000.00	1000	全	前	1000.00	全	前
阜平縣	三等	1000.00	1000	全	前	1000.00	全	前

定 縣	特等	1,500.00	500	全	前	1,500.00	全	前
曲陽縣	三等	500.00	500	全	前	500.00	全	前
深澤縣	三等	500.00	500	全	前	500.00	全	前
深 縣	一等	1,000.00	500	全	前	1,000.00	全	前
武強縣	二等	500.00	500	全	前	500.00	全	前
饒陽縣	二等	500.00	500	全	前	500.00	全	前
安平縣	三等	500.00	500	全	前	500.00	全	前
天津縣	特等	1,500.00	500	全	前	1,500.00	全	前
青 縣	二等	500.00	500	全	前	500.00	全	前
滄 縣	一等	1,000.00	500	全	前	1,000.00	全	前
鹽山縣	二等	500.00	500	全	前	500.00	全	前
慶雲縣	三等	500.00	500	全	前	500.00	全	前
南皮縣	三等	500.00	500	全	前	500.00	全	前
靜海縣	一等	1,000.00	500	全	前	1,000.00	全	前

河間縣	一等	1800.00	500	全	前	1000.00	全	前
獻縣	一等	1600.00	500	全	前	1000.00	全	前
肅寧縣	三等	800.00	500	全	前	500.00	全	前
任邱縣	二等	800.00	500	全	前	500.00	全	前
阜城縣	三等	800.00	500	全	前	500.00	全	前
交河縣	二等	800.00	500	全	前	500.00	全	前
寧津縣	二等	800.00	500	全	前	500.00	全	前
景縣	二等	800.00	500	全	前	500.00	全	前
吳橋縣	二等	800.00	500	全	前	500.00	全	前
故城縣	三等	800.00	500	全	前	500.00	全	前
東光縣	三等	800.00	500	全	前	500.00	全	前
盧龍縣	二等	800.00	500	全	前	500.00	全	前
遷安縣	一等	1000.00	500	全	前	1000.00	全	前
撫寧縣	一等	1200.00	500	全	前	1000.00	全	前

滄州縣	南樂縣	大名縣	寧河縣	新鎮縣	大城縣	文安縣	玉田縣	豐潤縣	遵化縣	臨榆縣	樂亭縣	灤縣	昌黎縣
二等	二等	特等	三等	三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二等	特等	一等
200.00	200.00	15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	1500.00	1000.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200.00	200.00	15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	1500.00	1000.00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曲周縣	一等	200.00	300	全	前	200.00	全	前
永年縣	一等	100.00	300	全	前	100.00	全	前
任縣	二等	200.00	300	全	前	200.00	全	前
內邱縣	二等	200.00	300	全	前	200.00	全	前
唐山縣	二等	200.00	300	全	前	200.00	全	前
鉅鹿縣	二等	200.00	300	全	前	200.00	全	前
廣宗縣	三等	200.00	300	全	前	200.00	全	前
平鄉縣	二等	200.00	300	全	前	200.00	全	前
南和縣	二等	200.00	300	全	前	200.00	全	前
沙河縣	二等	200.00	300	全	前	200.00	全	前
邢台縣	特等	300.00	300	全	前	300.00	全	前
長垣縣	二等	200.00	300	全	前	200.00	全	前
濮陽縣	特等	300.00	300	全	前	300.00	全	前
東明縣	二等	200.00	300	全	前	200.00	全	前

肥鄉縣	二 等	500,000	500	全	前	500,000	全	前
雞澤縣	三 等	500,000	500	全	前	500,000	全	前
廣平縣	三 等	500,000	500	全	前	500,000	全	前
邯鄲縣	一 等	1,000,000	1,000	全	前	1,000,000	全	前
成安縣	三 等	500,000	500	全	前	500,000	全	前
威縣	二 等	500,000	500	全	前	500,000	全	前
清河縣	三 等	500,000	500	全	前	500,000	全	前
磁縣	一 等	1,000,000	1,000	全	前	1,000,000	全	前
冀縣	一 等	1,000,000	1,000	全	前	1,000,000	全	前
衡水縣	二 等	500,000	500	全	前	500,000	全	前
南宮縣	二 等	500,000	500	全	前	500,000	全	前
新河縣	三 等	500,000	500	全	前	500,000	全	前
棗強縣	一 等	1,000,000	1,000	全	前	1,000,000	全	前
武邑縣	二 等	500,000	500	全	前	500,000	全	前

蔚縣	一等	1000.00	300	全	前	1000.00	全	前
懷安縣	三等	500.00	300	全	前	500.00	全	前
陽原縣	三等	500.00	300	全	前	500.00	全	前
懷來縣	二等	500.00	300	全	前	500.00	全	前
龍關縣	三等	500.00	300	全	前	500.00	全	前
萬全縣	二等	500.00	300	全	前	500.00	全	前
赤城縣	三等	500.00	300	全	前	500.00	全	前
宣化縣	一等	1000.00	300	全	前	1000.00	全	前
寧晉縣	二等	500.00	300	全	前	500.00	全	前
高邑縣	三等	500.00	300	全	前	500.00	全	前
臨城縣	三等	500.00	300	全	前	500.00	全	前
隆平縣	三等	500.00	300	全	前	500.00	全	前
柏鄉縣	二等	500.00	300	全	前	500.00	全	前
趙縣	一等	1000.00	300	全	前	1000.00	全	前

明 說	延慶縣		涿鹿縣	
	二等	三等	全	前
一、表列大興至平谷二十縣係舊屬京兆分特等一二三等其經費支出小數均有參差 二、表列經費數目均係行政費其司法數目均未列入	200.00	300	300	全
	200.00	300	300.00	全
				前

呈內政部呈送八月分工作報告清冊由 九月十五日

呈為呈報事案查 職廳七月份工作報告業經呈報在案茲將八月份重要工作造具清冊備文呈報恭請

鈞部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內政部

計呈送民政廳八月份工作報告一本(略)

呈省政府呈送行政區劃調查表由 十月四日

為呈復事本年九月十九日奉

鈞府第六百八十九號訓令內開以准

內政部函開各省地方行政區域及其名稱等第多有變更或添設新治擬具調查表式函請查照填送等因令廳依式查填具報并奉發表式一紙等因奉此遵經按照表式詳細查明分別填列并附加說明繕具二份理合呈送
鈞府鑒核存轉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各縣行政區劃調查表

河北省各縣最近行政區劃調查表

今縣名	原縣名	區域有無變更	縣治有無變更	今等第	原等第	行政沿革	變更理由	其他
大興	大興			特等	特等	前清隸屬順天府民國三年劃歸京兆管轄現又歸併河北省		
宛平	宛平			特等	特等	全	上	
通縣	通縣			一等	一等	前清名通州隸屬順天府民國二年改縣民國三年劃歸京兆管轄現又歸併河北省		
武清	武清			一等	一等	前清隸屬順天府民國三年劃歸京兆管轄現又歸併河北省		

青縣	天津	平谷	懷柔	密雲	順義	昌平	房山	良鄉
青縣	天津	平谷	懷柔	密雲	順義	昌平	房山	良鄉
二等	特等	三等	三等	二等	三等	二等	三等	三等
二等	特等	三等	三等	二等	三等	二等	三等	三等
舊日隸屬津海道現歸河北省直轄	前清天津府首縣民國二年裁府留縣舊日隸屬津海道現歸河北省直轄	全	全	全	前清隸屬順天府民國三年劃歸京兆管轄現又歸併河北省	前清名昌平州隸屬順天府民國二年改縣民國三年劃歸京兆管轄現又歸併河北省	全	前清隸屬順天府民國三年劃歸京兆管轄現又劃歸河北省
		上	上	上			上	

遷安	盧龍	東光	故城	吳橋	景縣	寧津	交河	阜城
遷安	盧龍	東光	故城	吳橋	景縣	寧津	交河	阜城
一等	二等	三等	三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三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三等
舊日隸屬津海道現歸河北省直轄	前清永平府首縣民國二年裁府留縣舊日歸津海道管轄現歸河北省直轄	全	全	舊日隸屬津海道現歸河北省直轄	前清名景州民國二年改縣舊日隸屬津海道現歸河北省直轄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唐縣	新城	定興	徐水	滿城	清苑	寧河	新鎮	大城
唐縣	新城	定興	徐水	滿城	清苑	寧河	新鎮	大城
三等	一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特等	三等	三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特等	三等	三等	二等
全	全	舊日隸屬保定道現歸河北省直轄	前清名安肅縣民國三年因與甘肅省安肅道重復改名徐水縣隸屬保定道現歸河北省直轄	舊日隸屬保定道現歸河北省直轄	前清保定府首縣民國二年裁府留縣舊日隸屬保定道現歸河北省直轄	前清隸屬順天府民國三年劃歸直隸省為津海道轄區現歸河北省直轄	前清名保定縣隸屬順天府民國三年因與保定道重復改名新鎮縣為津海道轄區現歸河北省直轄	全
上	上							上

博野博野	望都望都	容城容城	完縣完縣	蠡縣蠡縣	雄縣雄縣	安國安國	安新安新	東鹿東鹿
三等	三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三等	三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廣宗	平鄉	南和	沙河	邢台	長垣	濮陽	東明	清豐
廣宗	平鄉	南和	沙河	邢台	長垣	濮陽	東明	清豐
三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特等	二等	特等	二等	二等
三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特等	二等	特等	二等	二等
舊日隸屬大名道現歸河北省直轄	全 上	全 上	舊日隸屬大名道現歸河北省直轄	前清順德府首縣民國二年裁府留縣 舊日隸屬大名道現歸河北省直轄	舊日隸屬大名道現歸河北省直轄	前清名開州民國二年改署嗣因與四 川貴州重複改名濮陽舊日隸屬大名 道現歸河北省直轄	全 上	全 上

廣平	雞澤	肥鄉	曲周	永年	任縣	內邱	唐山	鉅鹿
廣平	雞澤	肥鄉	曲周	永年	任縣	內邱	唐山	鉅鹿
三等	三等	二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二等	三等	二等
三等	三等	二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二等	三等	二等
全	全	全	舊日隸屬大名道現歸河北省直轄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前清屬平府首縣民國二年裁府留縣舊日隸屬大名道現歸河北省直轄		上	上	上	上

新河	南宮	衡水	冀縣	磁縣	清河	威縣	成安	邯鄲
新河	南宮	衡水	冀縣	磁縣	清河	威縣	成安	邯鄲
三等	二等	二等	一等	一等	三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三等	二等	二等	一等	一等	三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全	全	舊日隸屬大名道現歸河北省直轄	前清名冀州民國二年改縣舊日隸屬大名道現歸河北省直轄	前清名磁州民國二年改縣舊日隸屬大名道現歸河北省直轄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赤城	赤城			三等	三等	舊日隸屬口北道現歸河北省直轄
萬全	萬全			二等	二等	全上
龍關	龍關			三等	三等	前清名龍門縣民國三年因與廣東省重復改名龍關舊日隸屬口北道現歸河北省直轄
懷柔	懷柔			二等	二等	舊日隸屬口北道現歸河北省直轄
陽原	陽原			三等	三等	前清名屬西寧縣民國三年因與廣東省甘肅二省重復改名陽原舊日隸屬口北道現歸河北省直轄
懷安	懷安			三等	三等	舊日隸屬口北道現歸河北省直轄
蔚縣	蔚縣			一等	一等	前清名蔚州民國三年改縣舊日隸屬口北道現歸河北省直轄
延慶	延慶			二等	二等	前清名延慶州民國二年改縣舊日隸屬口北道現歸河北省直轄
涿鹿	涿鹿			三等	三等	前清名保安州民國二年改名保安縣因與陝西省重復今改名舊日隸屬口北道現歸河北省直轄

按表式今縣名原縣名及區域縣治變更各欄當係指民國十七年國民革命軍北伐告成以前以後之變更而言其民國初年之變更已屬往事似非表式所指查河北一省除京兆二十縣併入已列在行政沿革欄內其他并無變更故關於變更各欄均未填列合併註明

呈內政部爲河北轄境遼闊擬請變通民政廳長巡視章程請鑒核由

十七年十月六日

呈爲河北轄境遼闊擬請變通巡視章程仰祈

鑒核事查前奉

鈞部令頒各省民政廳長及縣長巡視章程業經轉發各縣在案 廳長 謹將巡視章程逐條詳釋竊以爲河北情形特殊此項章程有不得不呈請變通者謹爲

鈞部詳細陳之謹查河北全省南北約長一千三四百里東西最闊處亦不下八九百里計現轄一百二十九縣轄縣之中其鄰近鐵路交通便利者甚少其不鄰鐵路交通阻隔者實居多數按巡視章程第三條除臨時抽查外至少須分巡各縣市一週而第六第九第十及第十一各條所規定如召集員紳開會召集民衆講話接受人民訴詞儘量收受意見書及視察主管事務與民間狀況等項其所應爲之事又綦繁重如果照章實行則每縣最少必須視察兩日方能竣事河北一百二十

九縣以每縣兩日計算勢須二百六十日始能巡視一週若再加以道路行程雨雪阻滯則終年皆爲巡視期間將永無在廳辦公之日夫地方情況固宜周知本廳職務似亦斷難久曠又章程第二條載民政廳長應規定巡視程序等語既規定程序則來往路線與到達期間皆須明白規定預爲宣布如此巧者益思自炫拙者亦謀自藏巡視結果必至難得真象雖第四條有變更巡視日期並得秘密其行動等語然既已規定程序則循序者其常變更不過偶然爲之亦未必常能秘密也廳長之愚擬請將章程第二第三兩條變通辦理每年春夏秋冬必各出巡一次每次出巡皆用抽查辦法不必規定章序事前不必通知行跡亦無定程所以防各縣臨時粉飾也到縣之時凡所視察必詳必周所以示各縣實事求是也既巡之後賞罰必嚴廉潔有爲者優予獎勵貪污不職者立即撤懲其涉及刑事範圍者即交法院治罪務使風聲所樹賢者勸善不肖畏刑庶幾巡不虛巡視不虛視不必常年在外面而各縣縣長均可一洗疲玩之習自知警惕者齊威王烹阿封即墨而齊國大治者無他刑一人而百人懼賞一人而百人勸也區區私衷竊願仿行此意酌量變通冀求實際如徒藐遵部章敷衍塗飾邇近欺罔似非誠敬將事之道也廳長以爲每年巡視一週似難實行規定程序亦間有未便此擬請變通者一抑尤有請者縣長巡視章程第二條載縣長巡視程序由民政廳長制定之等語竊又以爲河北各縣大或至千數村小或至三十餘村各由廳長規定程序則村

莊之疎密道路之近遠殊屬無法懸揣即使約略規定閉門造車亦未必出門合轍竊謂縣長巡視程序似應令各縣長自行規定呈廳查核並應予以便宜不必強爲齊同致有削足適履之弊似縣長巡視程序不必由民政廳長代爲規定此擬請變通者二除此二端其餘俱照部章辦理是否有當未敢自信總之長官深居簡出則患在壅隔而壅隔之所以除又不僅在巡視之必周而尤在用人之得當蓋所用賢則人人皆知奮勵自必日進有功不必徒恃一己之聰明所用不肖則視察者雖周掩飾者多術上以誠求下以僞應庸有當乎此廳長於擬請變通巡視章程而外對於用人一節尤不敢輕心掉之者也所有擬請變通巡視章程各節是否可行理合呈請鈞部鑒核指令祇遵不勝惶悚待命之至謹呈

國民政府內政部

附內政部指令

據呈河北情形特殊請將民政廳長巡視章程量予變通自係實情應准照辦至縣長巡視程序仍應由該廳照章妥爲制定頒發遵行以昭劃一仰即知照此令

呈內政部奉頒民衆十二要暨國貨工廠商店十二要已遵照仿製傳播由

十月十九日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部總字第五二號訓令頒發民衆十二要暨國貨工廠商店十二要各五份令卽仿製頒行等因奉此查前奉

鈞部令頒全國人民十二要業經遵照就河北省人情風俗附加旁註并詳加釋義惟因卷帙頗繁尙未印成一俟印刷完竣當卽迅速頒發茲奉前因除先將此次奉發民衆十二要暨國貨工廠商店十二要仿製頒發飭屬廣爲傳播務期家喻戶曉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備文呈請鈞部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內政部

呈內政部頒發全國人民十二要注釋由十月二十日

呈爲呈報頒發全國人民十二要注釋恭請

鑒核事竊查內政公報載

鈞部第一五五號令頒全國人民十二要尾開仰該廳按照所開十二要欸就該省人情風俗附加旁註刊印成本飭發所屬隨地講演并先通飭所屬將十二要欸照印大字佈告廣貼城鄉週知更用黑油木牌縱三尺橫六尺以白粉大書該欸在城鄉衢市民衆易於注視各處永久懸掛或卽以黑油書於白粉牆上務期家喻戶曉以啟民智而正人心一面將遵辦情形剋日呈覆查考勿延切

切此令等因仰見

鈞部啟民淪俗之至意欽服莫名竊查河北人民久受帝國主義者之壓迫日處水深火熱之中風氣閉塞積習甚深茲幸軍閥剷除訓政開始亟應以深切著名之條教爲普及周遍之宣傳庶幾喚起民衆漸圖補救謹細繹十二要欸意義仰體

先總理之遺教參以東西洋國民教育之通則復察本省社會生活狀況就人民程度所及用白話附加旁註標明主旨並詳加釋義使演講者語有所宗而聽受者意有所會似於領導民衆不無裨助除將十二要旁註釋義刊印成冊令發所屬隨地講演並遵令分別書掛飭將遵辦情形剋日呈覆查考外所有職廳注釋全國人民十二要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報恭請鑒核示遵謹呈

國民政府內政部

計呈送全國人民十二要註釋(單行)

呈送九月份工作報告清冊由十月二十四日

呈爲呈報專案查職廳八月份工作業經呈報在案茲將九月份重要工作造具清冊恭請

鈞部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內政部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九月份工作報告

呈省政府遵照部令擬具縣長巡視程序請核准由十月二十八日
呈爲遵擬各縣長巡視程序仰祈

鑒核事查前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訓令內開爲通令事查地方行政及自治事務至爲繁要各省民政廳長及縣長
職責所在自應隨時考察以策進行惟民政廳雖設有視察員倘非民政廳長躬親巡視事實上仍
多隔閡縣長若不周歷四鄉親察民隱亦不足以得真象而施治理本部爲注重民政廳長及縣長
實地考察政務起見特規定各省民政廳長及縣長巡視各章程除以部令公佈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並分函各省省政府查照及分行外合行檢同兩項章程各一百四十四份令仰該廳
遵照並轉飭所屬各縣一體遵辦等因並奉到

鈞府令同前因業將章程令發各縣並以河北轄境遼闊擬將巡視章程變通辦理呈請
國民政府內政部鑒核令遵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指令內開據呈河北情形特殊請將民政廳長巡視章程量予變通自係實情應
准照辦至縣長巡視程序仍應由該廳照章妥爲制定頒發遵行以昭劃一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

此理合遵擬縣長巡視程序並抄呈部原文呈請
鈞府鑒核令准以便飭縣遵照實爲公便謹呈

省政府

計呈送縣長巡視程序(見法規)

代電各縣縣長對於公報務須認真察閱勿稍玩忽由 十月十九日

各縣縣長覽查政府公報登載各項令文與專行文件應發生同等效力此係歷年普通辦法並迭經各上級機關聲明有案近據宛平獻縣文安大城等縣先後呈稱教養救濟設備暨慈善團體調查表式并未奉到懇請補發等情查

省政府第六百十九號訓令暨該項表式業經登載九月二十四日第五十五號公報並註明不另行文字樣示以奉到公報即係奉到公文之意乃各該縣竟未察及即此類推上級官廳認爲通令遵辦而下級官廳毫無聞見者當不止前項調查表一事貽誤要公何堪設想合亟通電聲明嗣後對於公報務須認真察閱勿稍玩忽爲要民政廳廳長孫效印

訓令寧津縣長王子均立將特捐佈告停征並將已征之款設法歸還原戶由

九月
一日

案據有人呈送該縣預征十八年上忙地丁銀執照二紙均蓋有加征全年軍事善後討赤特捐及預征十八年上忙附收全年獎卹特捐每正銀一兩加征銀元一角字樣戳記等情到廳查上項捐款均係直魯軍從前所征苛捐業由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令取消在案該縣長仍復照舊征收殊屬違省令應予嚴斥仰於令到之日立將此項特捐布告停征將停征日期及征起實數先行報查一面協同地方公正士紳妥籌辦法將已經征起之捐款歸還原戶並將辦理情形具報仍分報財政廳查核除函財政廳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通令各縣領發本廳收處呈狀規則仰佈告週知由

九月四日

查革命目的在爲民衆謀利益其初步工作尤在爲民衆除痛苦本廳成立基月即行派出吏治視察員分赴各縣視察所有各縣民人控訴案件無論程式是否適合均經概予委查在案惟委查結果或係詭造名姓查無其人或係事出傳聞查無實據似此人無可稽言不負責流弊所極曷可勝言本廳長爲實事求是預防流弊起見特制定收受呈狀規則隨令頒發除分令外仰即轉行地方各機關各團體知照並廣貼布告俾城鄉市鎮民衆一體周知是爲至要此令

計發本廳收受呈狀規則一紙(載法規欄)

訓令定縣縣長趙蘭馨嗣後對於各項政務宜妥慎進行並嚴除從前胥吏惡習

由九月五日

據視察員報告該縣長爲籌游擊隊捐款致遭民衆反對該縣從前房書餘習亦未剷除淨盡時有勒索情事等情據此查該縣游擊隊之組織並未呈經核准擅自籌捐殊有未合嗣後對於各項政務均須妥慎進行用免叢脞又胥吏勒索民財至堪痛恨該縣長尤宜隨時嚴查務將此項惡習盡行剷除是爲至要均仰遵照此令

通令各縣局奉省政府令轉國民政府頒發各級黨部對於同級政府有不滿意

之相互辦法由九月六日

本年九月二日奉

省政府第三三三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敬電開現接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關於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關係臨時辦法案業經決議凡各級黨部對於同級政府之舉措有認爲不合時得報告上級黨部由上級黨部請政府依法查辦各級政府對於同級黨部之舉措有認爲不

滿意時亦得報告上級政府轉咨其上級黨部處理等語在案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電各省政府並飭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荷等因特電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呈覆並分令各廳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

中央常務會議第一零一次議決通過案內有縣黨部與縣政府之關係條例五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

國民政府令頒各省飭屬遵照當經本廳吏字三號訓令頒發各縣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_縣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滄縣縣長涂康據視察員報告該縣長用人不當調查員周世勛詐索民財等情飭即立予撤懲嗣後用人行政務須謹慎力改前轍由 九月六日

據密查報告該縣長所用員役良莠不齊除已撤差及離職者不計外尙有調查員周世勛詐索邢九撥莊村正陳松山大洋八十五元楊鳳祥大洋三十元有陳松山楊鳳祥切結可証該縣售狀員飛熊人言嘖嘖謂其售收狀紙亦有舞弊情事等情據此查該縣調查員之設置既已無所根據該周世勛竟敢詭詐民財更堪痛恨應由該縣長立將周世勛撤差嚴行懲處以昭炯戒並將調查員

缺裁撤勿得另補他人售狀員飛熊亦應認真查明如果屬實即予從嚴懲辦用除民蠹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該縣長用人失察殊屬疏忽應予嚴斥嗣後用人行政務須謹慎將事力改前轍是爲至要均仰遵照此令

通令各縣局執行省政府宣揚黨義案續頒印刷品十種由 九月七日

案查本廳提議宣揚黨義辦法前由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并組織聯席會議編審各種宣傳品付印其最先出版者九種業經本廳更字四三號訓令頒發各縣局在案茲又印就十種合行繼續頒發除分令外仰該縣局即便查照原案辦理并分發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計發印刷品十種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仍努力 對聯

總理遺訓

建國方略表解

地方自治實行法表解

標語 建設廉潔政府

注意公共衛生

破除風水迷信

建設之程序

民族主義

五權憲法

通令各縣局奉省政府令禁止以私人名義張貼標語由

九月九日

案奉

省政府第三百七十三號訓令內開案准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銜電內開以私人名義張貼標語無論如何皆屬不合應一律禁止以防流弊等語茲經本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常會議決函知貴省政府查照辦理并飭令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寔爲至要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局遵照此令

通令各縣局執行省政府宣揚黨義案續頒印刷品十三種由

九月十一日

查執行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宣揚黨義辦法案曾經陸續製就宣傳品十九種由本廳前後令頒各在案茲又印就宣傳品十三種合行繼續頒發除分令外仰即查照原案辦理爲要此令

計發印刷品十三種

民權主義

三民主義

厲行義務教育

戒除嗜好惡習

懲辦欺壓良民的土豪劣紳

在訓政時期官吏要協助人民籌備自治

積壓訴訟即是害民

人人要努力求知識

禁止男子蓄髮女子纏足

以黨治國是要實行黨義

民生主義

官吏要接近民衆

國民政府整飭官方令

訓令各縣奉內政部令頒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及縣長巡視章程仰遵辦由

九月十七日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民字第九二號訓令內開查地方行政及自治事務至爲繁要各省民政廳長及縣長職責所在自應隨時考察以策進行惟民政廳雖設有視察員倘非民政廳長躬親巡視事實上仍多隔閡縣長若不周歷四鄉親察民隱亦不足以得真象而施治理本部爲注重民政廳長及縣長實地考察政務起見特規定各省民省廳長及縣長巡視各章程除以部令公布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並分函各省政府查照及分行外合行檢同兩項章程各一百四十四份令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各縣一體遵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制定縣長巡視程序另令頒發外合行先將兩項章程令發該縣仰卽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 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一份（見法規）
縣長巡視章程一份（見法規）

訓令大興縣在省市職權未劃分以前該縣收入各款應照舊辦理由 九月十七日

案據該縣教育局等佳代電懇請轉電北平特別市政府仍將地方收入劃歸縣政府等情據此查省市職權劃分問題業由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第十兩次會議迭經討論以此項問題應以劃定北平天津二市區界限最關

重要是否由中央指定抑由省市協商議決電請

國民政府核示以便進行旋准

內政部函奉

國府諭省市區域權限制分辦法應照滬寧成案並由

內政部派員會同劃定等因在案據電前情在省市職權尙未劃分以前所有該縣所有收入各款似仍應照舊辦理即由

省政府轉電北平特別市政府查照以免紛爭除由廳呈請

省政府核辦外合行抄電令仰該縣長即便查照轉知此令

計抄電一件(略)

通令各縣局奉省政府令准中央執委會宣傳部電制定追念先烈標語口號仰

一體遵照由

十月十九日

案奉

省政府第一二二一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電開茲制定追念先烈之用(甲)標語十八條(一)中華民國是無數

先烈造成的(一)總理之靈(二)先烈之血(四)努力於民族的建設就是安慰先烈(五)努力於民權的建設就是安慰先烈(六)努力於民生的建設就是安慰先烈(七)全體同志團結起來就是安慰先烈(八)全國同胞團結起來就是安慰先烈(九)先烈是忠實同志的模範(十)先烈是中華民國的創造者(十一)因為有許身黨國的烈士才能產生國慶紀念(十二)大家能舍身許黨國才能完成全國革命(十三)追念先烈就要繼續先烈的精神肅清一切反動勢力(十四)追念先烈就要繼續先烈的精神剷除貪官污吏(十五)腐化份子是先烈的罪人(十六)惡化份子是先烈的罪人(十七)撫卹先烈的遺族(十八)籌備紀念建設(乙)口號八條(一)先烈的精神不死(二)先烈是中華民國創造者(三)先烈是總理的忠實信徒(四)繼續先烈的精神(五)先烈的精神萬歲(六)國民革命成功萬歲(七)三民主義成功萬歲(八)中華民國萬萬歲希各機關查照保護各報館登載報紙以利宣傳為盼等因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長遵照并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亟即令仰該局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通令各縣局檢發文官就職宣誓詞仰即遵照舉行其前已就職未舉行宣誓者

一律補行宣誓由 九月二十日

案照官吏就職必須舉行宣誓用示効忠黨國之誠意典禮至為隆重為此特頒通令嗣後各該縣

長公安局長務須於就職之時邀集地方各機關團體及就近民衆等到場向

總理遺像舉行宣誓其前已就職尙未舉行宣誓者應卽一律補行以昭鄭重除分行外合亟檢同
誓詞隨令頒發仰卽遵照辦理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國民政府公布文官就職宣誓辭

余敬宣誓余將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國家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並節省經費余決不僱用無用人員不營
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本黨最嚴厲之處罰

訓令各縣奉內政部令頒市政綱要仰遵照辦理由 九月二十日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民字第一一一號訓令內開查各省區成立特別市及普通市者已有多處關於
特別市及普通市之組織法並已頒定用資遵守惟各地方所有城鎮一時不能設立市政機關者
實居多數此等城鎮關於市政之設施自應加以相當之指導俾其規畫經營有所參攷茲將市政
切要之點編爲綱要以爲實施之標準除通函各省政府查照並分行外合行檢發此項綱要一百
四十四本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等因奉此合行檢同市政綱要一本令

發該縣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市政綱要(單行)

通令各縣局據視察員陳錫疇報稱各鹽商積弊仰查禁由九月二十日

案據第九區視察員陳錫疇報稱河北省各縣鹽店營業向欠公道委因平日與縣署聯絡如通年有送縣署食鹽二百觔或三百觔者不等因是高價小秤欺壓民衆似屬一種當然之事甚至有無故停售或以十二三兩爲一觔或勒限食戶購驗不得過一觔或半觔者其操砂和水猶其餘事現在政治刷新各縣署陋規早已革除而人民食驗恐仍難免有受鹽商欺壓情事可否規定一種購鹽平允辦法通飭各縣遵照以示限制而解除民衆痛苦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分令並令各縣長革除鹽商陋規並取締鹽商短少分兩摻砂和水及限制購鹽等弊佈告周知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如有此項陋規應即迅速革除並將鹽商短少分兩限制購鹽及摻砂和水等弊嚴行查禁一面廣張布告俾衆周知仍將辦理情形報查并轉行公安局長一體遵照飭警隨時查禁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通令各縣局奉內政部令頒縣長公安局長現任地方行政人員訓練章程仰遵照由九月二十一日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民字第一二二號令開查縣長公安局長及各縣地方行政人員關係於地方行政自治事務至爲密切在

中央考試法規未頒佈以前對於前項現任人員亟應加以訓練以重治理茲經本部制定現任縣長公安局長及各縣現任地方行政人員各訓練章程業以部令公佈在案除呈

國民政府備案函達各省政府查照並分行外合亟檢同該兩項章程各一百四十四份令仰該廳遵辦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備查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檢同兩項章程一份隨令頒發仰即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發計

現任縣長公安局長訓練章程（見法規）
各縣現任地方行政人員訓練章程（見法規）

通令各縣局嗣後擬定規章不得用條例名稱附發立法程序法仰遵照由

九月二十一日

案查十七年三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之立法程序法第一條中央政治會議得議決一切法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交國民政府公布之前項法律概稱曰法第二條國民政府爲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制定施行法律之規則前項規則概稱條例第三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七條所列各機關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制定條例時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須呈經國民政府核准第四條條例不得與法律抵

觸各等語是國民政府公布法律概稱為法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規定施行法律之規則概稱條例是以省政府制定之條例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公布施行可知條例名稱本極尊重原非一種章程或各項細則所可比擬近查各縣政府各公安局呈送擬訂規章往往沿用條例字樣殊背法義為此通令申明嗣後各機關擬訂規章應用章程及規則或某項細則字樣不得仍用條例名稱以符法例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行所屬知照此令

計發國民政府立法程序法一紙（載法規欄）

訓令視察主任及各區視察員考察吏治應據實陳報 九月二十五日

本廳遴派視察員分赴各縣考查吏治原期切實調查以資整頓斷不容有徇情掩飾及過情獎譽各弊省政府現已分派人員同時蒞縣將來並可互為參考藉供印證所有各區視察員務當清白乃心秉公察查據實函陳勿得以好惡之私失毀譽之實倘查有不實不盡情事定予分別懲戒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通令各縣局宣揚黨義續頒印刷品六種 九月二十五日

案查執行宣揚黨義案辦法迭經

省政府秘書處印製各種宣傳品交中各廳頒發各在案茲復印就六種合行繼續頒發除分令外

仰卽查照原案辦理爲要此令

計發印刷品六種

中國國民黨組織系統圖

三民主義說明表

地方自治實行法

建國大綱表解

國恥紀念日一覽表

中國人的賣身文契

通令各縣局對於人民有所通知時得用公函由九月二十五日

頃奉

省政府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八四號內開據法制局呈爲呈復事緣江蘇省政府爲各機關對於人民有所通知時得用公函一案尙有疑義再請鈞府解釋奉諭交職局查復查機關對於人民有所指揮時得用令對於陳述事項分別准駁時得用批宣佈事件或有所勸誡時得用布告在公文程式條例

第二條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九款已有明文規定令有強行性質在受令者無自由考量之餘地若無強行性質僅對個別人民或私團體有所通知佈告與批令均不適用時自可准照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八款採用公函易言之即凡屬通知事項不具指揮強行之性質者不特機關相互間得用公函即機關對於人民亦得用之且公函內容初無法定格式各機關儘可酌量情形自行決定不過造詞立式總以力求切實明顯爲是耳從前公文上習用字句往往意存炫示政府權威除炫示外了無其他意義此則不獨不宜見諸公函即批令布告今亦不當襲用凡斯見解是否有當敬候鈞府鑒核倘鈞府認爲妥洽並擬懇請鈞府通令各機關一體查照實爲公便等情事關劃一公程式應准如擬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各縣據視察員陳錫疇函請通令各縣對於不急之修築暫行緩辦各項罰

金不許動支令飭遵照由

十月四月

案據第九區視察員陳錫疇呈稱竊查各縣縣長每遇地方建設事業或需款不敷多濫行處罰或隨案附捐以資彌補當此民生凋敝之餘何堪再受格外捐罰之苦擬懇通令各縣舉凡不急之建設事業暫緩舉行並飭令嗣後對於處罰均須遵章辦理隨時呈報非經核准後不許動支分文以

免糜濫等情據此查該員所稱極有見地本省現值兵燹之後公私交困人民顛沛流離財殫力痛亟應加意撫綏與民休息爲此通令各該縣長共體斯意切實遵行是爲至要此令

訓令鉅鹿縣縣長據視察員報告該縣佐治人員多在公安局掛名支薪飭令速

改由 十月四日

據視察員報告該縣政府人員多在公安局掛名支薪等情據此查掛名支薪乃從前政界極無廉恥之惡習稍知自愛者有所不爲現在庶政革新豈容再有此等辦法爲此令仰該縣長立將各員斥退並將辦理情形迅速具報此令

通令各縣轉發內政部令頒縣組織法由 十月六日

本年十月四日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民字第一四零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零三號訓令以縣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組織法令仰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函各省省政府查照並分行外合亟檢同縣組織法一百四十四份令發該廳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各縣一體遵照此令附發縣組織法一百四十四份等因奉此合行遵頒各縣除分令外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發縣組織法（見法規）

訓令蠡縣縣長嚴飭淘汰舊有差役由 十月六日

案據視察員報告該縣房書仍舊差役多至八九十名今夏支應兵差又增招百餘名彼等均無工食以致敲索誑詐魚肉鄉里衙蠹之害以該縣爲最該縣長到任未久現擬從事取締等情據此查當茲訓政開始非銳意革新無以樹將來憲政之基非滌除積惡無以解人民倒懸之苦前經國民政府內政部制定政務警察訓練章令本廳轉飭各縣遵照在案該縣長應即迅速嚴行淘汰遵章訓練勿再因循是爲至要此令

訓令雞澤縣縣長孫時據視察員報告該縣長忠實愛民惟缺毅力應勤加奮勵
由 十月六日

據視查員報稱該縣縣城原被會匪佔據衙署局所全體解散自孫縣長到任次第恢復更將署內重新組織考試書記同室辦公革除吏警清潔整齊煥然一新設置民衆接待室民衆閱報室平民小學校平民公園並組設民團俾人民自衛地方得以安逸且入黨有年深明黨義人民僉謂其忠實愛民惟優柔寡斷缺少毅力等情據此查蒞官服務存心固期於忠實處事尤貴於剛毅該縣長應即振作精神勤加奮勵總期善用所長力戒所短是爲至要仰即遵照此令

通令各縣縣長嗣後如無要公不得率請來省以重職守由 十月六日

查各縣縣長均有親民守土之責如或因公晉省必先呈請核准方許離職早有定例况現在訓政開始庶政殷繁各該縣長應如何黽勉從公力戒曠廢乃查近日各縣縣長竟有並未呈明擅行來省或未經呈准逕自首途又或藉口要公希圖請准及至到省謁見所陳並無要事似此玩忽職責殊屬不成事體爲此嚴申禁令各該縣長非有實在要公不得率請來省更不得未經請准擅行離職用重地方而免曠廢如或故違一經察知定予以相當處分決不姑寬除分令外合亟令仰凜遵勿違切切此令

訓令涞水縣縣長省政府令據該縣人方純正等呈控官產清理專員串通縣政府勒賣空照爲害鄉民等情仰速查復奪由 十月十六日

本年十月七日奉

省政府第一一三一號訓令內開案據涞水縣民方純正程保安吳明士聯名呈稱官產清理處專員王義貞到縣串通縣政府勒買空照爲害鄉民請查明情形追還價罰各款以安民命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抄呈及被害人名單令廳查明核辦具報此令計抄原呈及被害人名單一紙等因奉此查本省官荒旗圈各產早經

省政府以皓電通飭停止處分嗣准

河北兼熱河官產總處函以各縣仍擅行處分並稱以該縣有拘押多人情事復經由廳通令制止並飭據該縣呈覆清理官產委員王義貞經售官產按售產照根以八月六日爲止並無拘押多人之事等情業於民字第六三九號指令飭遵在案茲奉前因如果該民方純正所呈官產委員王義貞處分旗營荒黑各地票傳鄉民至數百人之多則以前該縣所呈顯係不實究竟該縣官旗營之荒黑各地共有若干頃畝是否如原呈早已盡行處分並由該承領地戶等以舊部照換領新照並該官產專員王義貞清查此項荒黑地畝因何令買舊廢空照倒填年月此外如勒索多數罰款以及被押保釋須出運動費等節是否均屬實情亟應分別澈查合亟照抄原呈及被害人民軍令仰該縣迅即遵照逐一確查並遵本廳民字第六三九號指令將該王官產員於奉
省政府皓電以後有無擅售官產情事一併據實具復以憑核辦案關
省府飭查要件務即安速辦理勿少循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及被害人名單一紙（從略）

通令各縣局省政府令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訓政綱領仰遵照

由 十月十九日

案奉

省政府第一一八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江電內開茲制定訓政綱領公佈之中國國民黨實施總理三民主義依照建國大綱在訓政時期訓練國民使用政權至憲政開始弼成全民政治制定左之綱領（一）中華民國於訓政期間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領導國民行使政權（二）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時以政權付托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之（三）依照總理建國大綱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應訓練國民逐漸推行以立憲政之基礎（四）治權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項付托于國民政府總攬而執行之以立憲政時期民選政府之基礎（五）指導監督國民政府重大國務之施行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六）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之修正及解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行之等因除電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遵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通令各縣轉發內政部令頒縣長獎懲條例由十月十九日

本年十月十五日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開爲通令事案查本部擬定縣長考試暫行條例及縣長獎懲條例各草案已經常務委員提出

國民政府第九十七次委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以部令公布通函各部院會各省政府查照并分行外合行檢同條例轉飭各縣一體遵照此令附發縣長獎懲條例一百四十四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同條例一份令仰該縣遵照此令

計發縣長獎懲條例(見法規)

通令各縣轉發內政部令頒各省民政廳及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山

十月十九日

本年十月十四日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開爲通令事現值訓政開始時期各省縣地方行政亟待刷新期臻完善惟當改革之際一切政務經緯萬端若非預爲研究詳加討論恐難適合社會情況推行盡利本部爲地方行政上集思廣益起見特擬定各省民政廳及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飭以部令公布施行等因奉此除另令公布並分行外合亟印發規程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各縣一體遵照此令計發各省民政廳及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各一百四十四份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規程各一份令仰該縣遵照此令

附發各省民政廳及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各一份（載法規欄）

訓令三河縣縣長陳中嶽據視察員報告該縣長到任未久即能剔除積弊應予

傳令嘉獎由十月十九日

據視察員孫錫章報稱上月十三日馳抵三河查得該縣征收糧租歷任縣長對於征收人員向不發給薪公以致積久弊深每年額外浮收甚多該縣縣長陳中嶽到任甫及半月首先剔除征糧積弊實行發給經征人員薪公并擬定辦法通令週知聘任黨部及各機關人員於開征之日起輪流稽查以防再生弊竇在該縣長願犧牲千餘元之征收費爲民衆解除積年之痛苦實堪嘉尙似應酌予獎勵以示鼓舞至該縣公安局長郝偉元及各佐治人員雖均到差未久尙能稱職等情據此查該縣長到任未久即能剔除征糧積弊應予傳令嘉獎以昭激勸該縣地方如查有他項弊端仍應積極革除用蘇民困至該縣公安局長及各佐治人員均應勤慎供職始終罔懈是爲至要仰即遵照轉知此令

通令各縣奉內政部令頒民衆十二要及工廠商店十二要仰遵照傳播由十月十九日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總字第五二號訓令內開案查本部前於本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一五五號訓令附發全國人民十二要尾開仰該廳按照所開十二要欸就該省人情風俗附加旁註刊印成本飭發所屬隨地講演具報備查復於八月七日令發十二要書一冊各在案當茲訓政工作積極進行之際關於訓練民衆啟迪民智各事自應勤加指導不可視為緩圖因就原發民衆十二要加以說明並附唱歌刊印成幅俾訓練講演時易於取資又查首都地方前經舉行國貨流動展覽會本部曾派員組織參觀團實地考查並召集在會展覽之各國貨工廠商店來部聚談深維我國工商各業外受列強之經濟侵略僅就進口貨一項而言已年受五萬萬元之大損失內感於學術智能之未能充分致難與東西各國絜短較長設不急圖補救後患曷堪設想當茲同舟風雨自應不分畛域共相策勵爰編印國貨工廠商店十二要俾爲工商人等警惕之資以上兩種印品立言雖屬淺近但於恢復民族精神保持固有道德以及訓練民衆爲使用四權之基發展經濟爲解決民生之圖固已闡發盡致發端雖微收效實宏除分行外合亟各檢五份令發該廳仰卽遵照仿製頒行所屬廣爲傳播須知工商民衆同屬一體倘使家喻戶曉身體力行於救國雪恥之道固已具備靡遺幸勿視爲具文是爲至要計發民衆十二要五份國貨工廠商店十二要五份等因奉此查前奉內政部令頒全國人民十二要業經遵照就本省人情風俗附加旁註惟該項旁註卷帙頗繁應俟印

刷完竣再行頒發茲奉前因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先將此次奉發各件仿製頒行仰即遵照廣爲傳播務期家喻戶曉是爲至要並轉行公安局查照此令

計發民衆十二要（見書表）

國貨工廠商店十二要（見書表）

通令各縣局頒發全國人民十二要註釋由十月二十日

案查

國民政府內政部第一五五號令開查啟迪民智端賴宣傳匡正人心首須條教我國民衆久處帝國主義壓制之下以致權能盡失振拔爲難知識日就庸愚道德因而薄弱世風墮壞國本動搖此先總理所以汲汲於振起民族精神而以恢復固有能力及舊日德道爲唯一之任務也現時北伐進展將竟厥功訓政時期關係綦要官吏爲人民公僕自當勤於指導喚起迷淪俾由訓政完成自治惟是發號施令爲政不在多言挈領提綱凡事必求其要茲就全國民衆應行注意之點括列十二款以利宣傳而資警策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廳遵照仰即按照所開十二要款就該省人情風俗附加旁註刊印成本飭發所屬隨地講演並先通飭所屬將十二要款照印大字布告廣貼城鄉週知更用黑油木牌縱三尺橫六尺以白粉大書各款在城鄉衢市民衆易於注視各處永久懸掛

或即以黑油書於白粉牆上務期家喻戶曉以啟民智而正人心一面將遵辦情形尅日呈覆查考毋延切切此令等因查河北省人民久受帝國主義者之壓迫日處於水深火熱之中風氣閉塞積習甚深茲幸軍閥剷除訓政開始亟應喚起民衆以圖補救除將人民十二要由廳附加旁註及釋義刷印成冊令頒各縣分別書掛講演外合亟檢發五冊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一切實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尅日呈覆查考勿延切切此令

附發全國人民十二要註釋(單行)

通令各縣轉發內政部令頒縣治要覽由十月二十日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民字第一五四號訓令內開案查縣組織法業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經本部分別函令在案茲爲檢查便利起見特查照縣組織法繪製縣組織圖連同前此頒定之縣政府暫行內務行政綱要編印縣治要覽以便地方行政人員張貼壁間隨時查覽除函各省政府查照並分行外合行檢發此項要覽一四四份令仰該廳即便轉發所屬各縣一體遵照此令附縣治要覽一百四十四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檢同覽一份令仰該縣長查照此令

計發縣治要覽(見書表欄)

通令各縣奉內政部令前頒印刷品四種應儘先頒發國恥紀念冊遵照由

十月二
十日

本年八月十五日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頒國恥紀念冊令仿製頒發并督飭所屬遇國恥紀念日聯合各機關各法團各學校工廠等舉行紀念講演藉以激勵人心挽救國運等因奉此合亟遵照仿製除由本廳首先遵照按期舉行國恥紀念講演外合將國恥紀念冊頒發該縣仰即遵照切實辦理爲要切切此令

計發國恥紀念冊(單行)

通令各縣奉內政部令頒縣長須知仰遵照由 十月二十一日

本年十月十五日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民字第一五六號內開爲令行事查建國大綱以縣爲自治單位即以縣政爲全國政治之基礎縣長乃實施縣政之主體必須通達治理諳悉民情奮勉有爲方能集事本部爲促進縣政起見特編定縣長須知關於政務之設施利弊之新革退而至於縣長自身之修養均爲

列舉大凡並附載最近重要法令以資參考倘能時加省覽於修身爲政不無裨益除分令外合行檢同此項須知令發該廳仰即轉發所屬各縣一體遵照此令附發縣長須知一四四本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檢發縣長須知一本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計發縣長須知(單行)

訓令冀南各縣縣長各該縣久苦論胥應體恤下情切實辦事由十月二十三日

冀南各縣久苦論胥休養吾民端賴良吏各該縣長奉令莅職務宜服從民意體恤下情新政固須勵行而苛罰必當痛戒烟禁久經廢弛則去毒不可不嚴惟事事認真仍應處處踏實倘或因以爲利則國典具在決不姑寬其各慎遵此令

通令各縣局奉省政府令轉國府令嗣後私人捐款及慶弔往還概不准作正開

支由十月二十四日

案奉

省政府第一二九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據審計院呈稱嗣後凡遇私人捐款及慶弔往還者不准作正開支請令行各機關

一體遵照等情合行令仰飭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附抄件

抄國民政府五五四訓令 令河北省政府

爲令行事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呈爲呈請事竊維訓政時期端在建設而建設之道以刷新吏治崇尚廉潔爲當務之急故對於奉公人員祛除積弊嚴懲貪婪不准有絲毫公外之收入慎防其競奢鬥靡之風尙况值茲時代生活高昂薪俸所入僅足自贍豈能再效往昔之所爲私人慶弔輒釀巨資名爲餽贈實同鑽營默察近狀感舊習復燃之虞甚有變本加厲之勢長此以往非至腐化不止其素履堅定者將負債日增志行薄弱者或竟喪所守抑且公幣私費濫雜移用對於計政殊多窒碍且查注重樸實提倡節儉早經鈞府通令在案職院成立伊始對於審核各機關之計算書類中關於支出單據每有將私人認捐及私自酬應等認爲正當開支者殊屬不合茲爲慎重計政及節省樂費起見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嗣後凡遇私人捐款及慶弔往還者不准作正開支如有此種支出惟有按照審計法規處理敬請令行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伏乞核示遵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仰候令行各機關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通令各縣轉發內政部令頒縣組織法分期實行一覽表由十月二十五日
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一六五號訓令內開案查縣組織法業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經本部通行遵照在案因本法第五十八條有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之規定曾經本部擬具縣組織法分期施行一覽表呈請

國民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所擬尙屬妥善准予備案仰即以部令公布施行可也表存此令等因奉此除以部令公布并分別函令外合行檢發原表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將督飭各縣進行情形隨時報查切切此令計檢發縣組織法分期施行一覽表一四四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表令仰該縣長遵照細繹表內注意各款參照縣組織法原文努力進行俾得早覩完成之效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呈報來廳以憑轉報切切此令

計發縣組織法分期施行一覽表

縣組織法各省施行時期及縣政府區村里閭鄰成立期限一覽表

省名	改組縣政府劃定縣區成立區公所劃定村里成立村里閭鄰			備考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山西	自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至十八年一月底完成	自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施行起至是年四月底完成	自十八年五月一日起施行起至是年七月底完成	山西自治早經辦有成績所有區村里閭鄰不過就舊有規模依法稍加改組故於第二第三兩期各定為三個月完成
江蘇	同上	自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施行起至是年七月底完成	自十八年八月一日起施行起至十九年一月底完成	
浙江	同上	同上	同上	
廣東	同上	同上	同上	
廣西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西	自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至十八年二月底完成	自十八年三月一日起施行起至是年十月底完成	自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起至十九年四月底完成	
湖北	同上	同上	同上	
湖南	同上	同上	同上	
安徽	同上	同上	同上	

注	新 疆	甘 肅	四 川	山 東	雲 南	福 建	陝 西	河 南	貴 州	河 北
	同	同	同	自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 至十八年四月底完成	同	同	同	自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 至十八年三月底完成	同	同
	上	上	上	自十八年五月一日起 至十九年四月底完成	同	同	同	自十八年四月一日起 至十九年一月底完成	同	同
	同	同	同	自十九年五月一日起 至是年十月底完成	同	同	同	自十九年二月一日起 至四年七月底完成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一) 山西自治早已成立故第二第三兩期定限稍短倘若有其他情形必須改定期限時得比照江蘇期限辦理由省政府函經內政部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二) 縣組織法第一條至第五條第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在本表第一期行之

(三) 縣組織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條關於區之規定在本表第二期行之

(四) 縣組織法除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外在本表第三期行之

意

- (五) 縣組織法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由各省政府另期請准施行
- (六) 本表係就各省情形分別規定如有特別障礙未能如期完成者得由各省政府函經內政部轉請國民政府改定期限
- (七) 各省辦理自治多已著手進行如因籌備就緒期前即可完成者應由各省政府將期前可以完成之時期函經內政部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 (八) 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西康蒙古西藏青海施行縣組織法之日期另定之

通令各縣局轉行內政部令發應行改革整頓諸端飭屬遵照由十月廿六日

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一六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本年十月十日爲北伐成功後第一次國慶日頃奉

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均於是日舉行熱烈之慶祝此次國慶日意義之重要不言可知回顧自辛亥革命十七年以來天災人禍紛至沓來內亂頻仍外患日亟全國民衆無不疾首蹙額引領跂足以盼望北伐之成功宜乎今日有此全國一致隆重莊嚴之慶典也然試一實際考察我國今日內則哀鴻遍野兵匪縱橫創鉅痛深呻吟未已外則前仇未雪新痛踵來日兵猶

盤踞膠濟蒙蔽復爲人窺伺赤色白色帝國主義者野心勃勃咄咄逼人言取消領事裁判權彼則曰我國司法未獨立也以言收回關稅自主彼則曰債務無擔保也以言撤退外兵取消租界彼則曰外人生命難安全也是則內政不修影響所及不但人民之痛苦未能消滅即國際之地位亦不能提高爲今之計惟有勤修內政始可一致禦外際此軍事告終訓政開始內政工作尤稱繁重篤弼猥以輕才謬膺艱鉅瞻念及此尤覺芒刺在背景然自驚值茲萬衆懽騰之時此益重匹夫有責之懼追思辛亥革命之未成功實由於本黨未致力於訓政之建設而吾輩服務黨國者之責任更覺重大凡我任職民政諸寅僚均負有革新內政之使命亟宜懲前毖後急起直追在今年今日舉行國慶盛典中一方面固須協同民衆慶祝現在北伐之成功一方面更須振作精神努力於心理物質與社會三方面之建設首宜遵照

總理遺訓闡明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精義發揚而光大之由個人內部做起推到平天下爲止而個人心身上之具體改革舉其要者厥有四端

一宜痛除私心 處心積慮一言一行只知爲國家圖富強爲民衆謀幸福決不稍存升官發財自私自利之

二宜痛絕嗜好 有一分精神有一分光陰均須盡量爲民衆努力爲黨國犧牲而不輕作無謂之

消耗

三宜痛改惡習 凡舊日官僚之豪華奢侈因循敷衍晏起晚眠積壓案牘以及瞻徇情面漠視民

瘼等惡習均須一律認真革除以期與民更始

四宜痛掃積弊

凡經理國家及地方財政不使公家浪費一文錢亦不使人民妄出一文錢所有

從前一切陋規及人民不應出官吏不應得之錢均須一律根本革除而後始能造成真正廉潔之政府

至於積極方面如土匪之應如何肅清流亡之應如何綏撫自治之應如何籌備警衛之應如何整頓衛生之應如何講求土地之應如何規劃以及人民衣食住行之四大需要應如何協助改進在內者各就其職掌所在籌畫規程在外者各斟酌地方情形力求實踐事無鉅細官無大小各宜趁此良辰奮其朝氣任一事務求一事之實效供一職務盡一職之本能竭智殫力計日課功使全國內政日見休明全國民衆日臻康樂而後訓政工作始克完成國家地位乃能鞏固免再蹈辛亥革命之覆轍方不負此次舉行盛大慶典之意義篤弼不敏願與我內外同寅共相策勵焉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通令各縣頒發工作報告表式由 九月 日

查本省現當訓政之初萬端待理非振刷精神無以樹將來憲政之基礎非急起直追無以步先進諸省之後現在各縣政治工作其隨時報告到廳者固多其尙未呈報者亦復不少於各縣政務進行之程度考核殊無依據亟應明定辦法頒發冊式以昭劃一爲此令行各該縣長均自本月爲始每屆月終將各該縣重要工作事項分類摘由依式造冊按月呈報來廳以憑考核而策進行除分令外仰卽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工作報告表式

縣 年 月份工作報告

謹將 縣 年 月份重要工作繕具報告恭請

鑒核

計開

甲、關於頒行法令事項

一、

二、

三、

乙、關於擬訂章則事項

(一、二、三、等如前式書寫)

丙、關於奉令舉辦事項

(一、二、三、等如前式)

丁、關於警務團防緝捕盜匪事項

(一、二、三、等如前式)

戊、關於地方民生狀況事項

(一、二、三、等如前式)

己、關於地方自治及土地事項

(一、二、三、等如前式)

庚、關於社會救濟禮俗宗教等事項

(一、二、三、等如前式)

辛、關於剪髮放足禁賭禁烟等事項

(一、二、三、等如前式)

壬、關於縣黨務事項

(一、二、三、等如前式)

癸、其他特別事項

(一、二、三、等如前式)

說明 以上各項本月內如無該項工作時即無庸開列

通令各縣局轉發內政部令頒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由十月二十七日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總字第一六五號令轉奉

國民政府第五六五號訓令內開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業經本會第一七二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在案相應檢同該法全文函送查照等因合行抄發原附條文令仰知照等因并頒發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一件奉此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一件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發國民政府組織法(見法規)

通令各縣抄發內政部令頒縣長考試合格人員學習規則由十月三十一日

本年十月二十四日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民字第一七六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案查本部所定縣長考試暫行條例業以部令公布並通行遵照在案查該條例第十四條有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由內政部另定之之規定茲擬具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除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並以部令公佈暨分別函令外合行檢發原規則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各縣一體遵照此令附發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一四四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檢同規則一份令仰該縣遵照此令

計發縣長考試合格人員學習規則(見法規)

訓令三河等九十六縣迅將改編政務警察及訓練情形呈復由十月二十九日

查各縣縣政府組織政務警察迭經本廳令發章程暨訓練綱要飭縣迅速遵辦具報查考在案兩月以來各縣奉令改編情形多已呈報該縣長是否業已遵令辦理尙未據報前來殊屬延緩爲此令催仰卽於文到五日內將該縣改編政務警察及訓練情形詳細據實呈覆勿再稽遲切切此令

指令霸縣縣長呈請可否令統計員繼續供職仰遵縣政府組織條例在職權內

支配由 九月六日

呈悉查改組縣政府暫行條例只有科長科員名目統計亦爲科員應辦之事項爲事擇人因材器使由該縣自行分配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霸縣縣長呈請委任科員辦理統計擬由地方欸項下開支請鑒核由_{十月二日}

呈悉查本省政府既經成立舊京兆尹一切政令凡與本省政令相抵觸者均在失效之列不應再行援引至公布調查統計辦事細則原文明明特書戶口調查其辦事人員爲村人及書記人等其負責爲區局巡官書記有不能辦之事項得由巡官由局費內酌撥津貼僱用人員並非指該縣政府辦理統計之科員而言該縣長來呈殊屬誤會仰仍遵照前令辦理爲要此令

指令交河縣縣長呈報縣黨部與縣商會衝突經過情形仰查照縣黨部與縣政

府關係條例由縣長負責處理由 九月二十四日

呈悉查縣黨部與縣政府之關係前由本廳以吏字三號令頒行在案該項條例規定縣黨部與縣政府之權限至爲明瞭商會雖非縣政府管轄範圍惟既承領地方公欸何以對縣無呈報詳冊對

商民亦無公布果有私弊嫌疑當然由官商民衆公同檢查以明眞象應由縣長負責辦理既據該會長聲稱來津起訴仰將該項賬簿妥爲保管以備清算此令

指令清苑縣縣長呈報錄用政務警察及定期訓練各情形由

十月二十五日

呈悉該縣長不兼司法所有政務警察仍須將從前惡役劣差剷除淨盡各政警因事下鄉不准稍有需索滋擾對於村長佐及民衆均須和平待遇不得威嚇壓迫仰即認真淘汰實行訓練勿得視爲具文率意敷衍是爲至要此令

河北民政彙刊

第二編

公願吏治



自治

呈報省政府呈送戶口調查統計辦事細則請鑒核由 九月八日

呈爲呈復事本年九月三日奉

鈞府第三百三十九號訓令內開准

國民政府民政部函送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令即飭屬遵辦計發報告規則一份表式七種並註表式仍繳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於七月二十七日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行到廳當經職廳以第十一號訓令轉飭各縣調查在案嗣因辦事手續若不妥爲規定恐各縣辦法難免紛歧復經職廳擬訂各縣戶口調查統計辦事細則頒發各縣各公安局遵辦亦在案茲奉前因理合照錄前項辦事細則并檢同奉發表式一併呈復鈞府鑒核謹呈

河北省政府

附辦事細則（見前編法規）

呈復內政部調查戶口一事正在督促進行由十月五日

呈爲呈復事本年九月三十日奉

鈞部養代電以調查戶口一案原定限期碍難延展所有最近辦理情形應查明詳覆並督飭所屬切實辦理如期竣事等因奉此遵查職廳辦理調查戶口一事前經擬定各縣辦事細則通令遵辦並呈奉鈞部指令在案嗣因已屆實行調查日期復經通令督飭在事人員依序進行如期辦結並將負責調查人員姓名開單報查現除南部各縣駐軍較多津東各縣軍事甫過情形稍有不同尙未據將調查員姓名呈報到廳其餘各縣已均陸續報到大致均在各村街分投調查之中奉電前因除再由廳分令督促進行外所有職廳最近辦理戶口調查情形理合具文呈覆鈞部鑒核謹呈

內政部

呈復省政府舊京兆屬各縣區董應設法取締未便取消由十月二十四日

呈爲呈復事前於九月二日奉

鈞府第三零二號訓令以准

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據通縣等十五縣代表呈請取消袁世凱時代於京兆屬各縣設立之

區董令廳查核辦理具復等因曾經職廳令飭各縣遵辦具復並先呈復在案嗣據舊京兆屬各縣陸續呈復到廳大致咸稱區董之設根據自治章程介於官民兩者之間上承官廳之命輔助政務進行下依民衆公意即爲地方代表實官民間交接之樞紐近年辦理各項政務深資臂助似不應遽行取消各等情據此復查

內政部新頒之縣組織法亦有分區之規定是將來各縣均應設區之一級京兆屬原有制度自未便再行取消惟省黨務指委會函稱區董害民各節自應設法取締除分令各縣對於區董人選問題特別注意并規定任期及辦事權限以免滋弊外理合呈請鑒核令遵并轉函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查照謹呈

河北省政府

代電各縣局申明調查戶口不得逾限由

各縣局長
石門大沽 藺榆公安局長 覽前奉
保定唐山

內政部養代電以調查戶口一案原定期限得難延展應即督飭所屬切實辦理如期竣事等因當經通令遵辦在案茲據新任滿城縣長韓敏修呈該縣調查戶口一事王前縣長奉到迭次令飭概

未着手辦理現在期迫趕辦不及聲請展限又據滄縣縣長杜濟美呈除前任奉文月餘尙未籌辦請予展限各等情前來查滿城滄縣二縣既發現此種現象他縣亦難保必無事關戶籍要政迭經部令督催本廳復迭次令電提撕趕辦乃各縣辦事竟有如此玩愒顛預者殊非意料所及除指令滿城縣滄縣仍應如期趕辦外特再通電聲明各該縣長局長務須查照先令飭督飭在事人員依序進行如期竣事倘將來至期不能將縣統計表呈報到廳逾十日者記過一次逾二十日者記大過一次若逾期一個月定予撤懲決不姑寬其日期以本廳收文之日爲斷不能以各縣發文之日爲斷合先電知以資儆覺仰即遵照河北省政府民政廳支印

代電各縣趕速造送自治經費等調查表由

九月十八日

各縣縣長覽查各縣地方自治費及教育警察實業各費前奉內政部令飭廳調查彙報業經由廳制定表式以民字第八號訓令通飭各縣限文到十日內遵照表式填造送核在案迄尙未據該縣造送到廳現奉部令催報本廳亟待彙編仰速遵照廳頒表式尅日造表送廳核辦懸案以待毋再少延民政廳長孫巧印

訓令京兆舊屬二十縣區董應否取消仰擬辦復奪由

九月七日

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准

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稱逕啟者頃據通縣寶抵平谷大興固安香河順義懷柔武清永清房山密雲涿縣安次宛平十五縣代表呈稱查前袁賊世凱帝制自爲欲摧殘民權首於舊京兆各縣分區遍設區董董美其名曰自治區董其實廣布爪牙作壓迫民衆之工具乃八十三天之洪憲有如曇花而洪憲產生之爪牙至今存在彼奉張利用區董搜羅民財保留此項鷹犬固無足怪今在青天白日旗下仍留此魚肉民生之敗類出入衙署民衆其謂我何惟有一律取消俾民衆之痛苦解除黨務之障礙消滅等語查區董制度係袁世凱以舊京兆區爲模範省故首在該區域內施行此非驢非馬的惡制以致相沿未改今該二十縣既已劃歸河北省則一省之內不容有此不統一之現象存在矧此種制度爲袁氏所設立之害民工具更有急速取締之必要茲經本委員會第十九次常會議決應即函知貴省政府從速取締以蘇民困而除革命障礙實爲至要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查核辦理具復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所稱各縣區董向辦何項事務其權限如何規定應否即行取消抑如何取締之處除分令並呈復外合行令仰該縣查核擬辦具復爲要此令

訓令三河縣辦理門牌應按程序仰查明候核由

九月八日

案據該縣公安局長任慕堯呈報辦理門牌經過請形據稱每個收洋二角計城鄉九區共製門牌

三萬六千餘個等情查編製門牌清查戶口均係地方要政自應次第施行惟此等事宜應先有調查註冊編號填寫種種程序方免遺漏錯誤至由地方收費一項直接關一縣擔負間接即關係全省法制更未便稍涉操切致滋弊端此項門牌現在究竟製就若干共計收欸若干其形式若何應由該縣長分別查明另呈核辦在未經令准之先並應暫緩收費以昭鄭重均即遵照並轉飭該局長查照仍將戰地政務委員會核准原案錄報備查勿延此令

訓令各縣局戶口調查統計一事務各如期辦結並將調查員名單呈報備案由

九月十三日

案查本年戶口調查統計一事前經擬定辦事細則通令遵照在案查細則第十二條各項之規定已屆九月十一日各村街着手調查之期其事前製備表格研究手續各項事宜想各該縣當已預行辦理完畢凡事玩忽於先必至急遽於後甚或遲延逾期茲為代各該縣長提醒起見特再通令聲明案關部令飭辦之件務各督飭在事人員依序進行如期辦結并於奉文三日內先將細則第一二三條所定負責辦理此事之各區巡官及各區士紳為調查員之二三人具單開列姓名呈報備案此令

通令各縣局奉內政部令發六廢利用仰遵照由

九月十三日

本年九月五日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總字第五十號訓令內開查我國近年以來民生憔悴國勢凌夷欲圖挽救之方唯在努力建設顧建設之道多端非限於人才即困於經濟未能咄嗟立辦故建設之初步不求高遠而在切近但能盡我心力隨時籌劃則可作之事甚多正不必賴有巨款方能舉辦是在行政人員有以利導而善用之耳本部有鑒於此特以利用廢棄增進效果爲本旨就國人所廢棄而耗費之者一一設法利用其用意在使已廢棄之物力時間等化無用爲有用進無益爲有益務使達到羣衆無廢物全國無廢地社會無廢人終歲無廢時公私無廢財工作無廢力之目的則環境自然改良國家日益繁富茲爲便於參考舉其大概編訂小冊加以說明名曰六廢利用合行印發五份令仰該廳查照即便仿製轉發所屬縣長公安局長一體遵照務各以身作則隨時隨處認真提倡廣爲宣傳造端雖微將畢也鉅有厚望焉此令附發六廢利用五冊等因奉此合即依式仿製發行各縣除分令外爲此令仰該局長切實遵行并轉發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六廢利用單行

訓令舊京兆各縣征存田房附加自治籌備處經費應解財政廳核收存儲備用

由 十月二日

案據房山縣縣長歐陽洪烈呈解該任內經征本年六七兩月分暨以前歷任移交十五六各年田房附加自治籌備處經費共銀元一千五百六十七元零查此種款項係前京兆尹公署內附設之自治籌備處經費向由京兆所屬各縣勻攤遞解京兆尹公署核收現在本省籌辦自治亟需此款挹注應由各縣逕解

財政廳核收另款存儲專備辦案自治之用除指令房山縣知照並將解到款洋轉解財政廳暨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即將存此種款項分年分月儘數呈解財政廳核收存儲以備要需仍報明本廳備核此令

訓令京兆舊屬二十縣注意區董人選並規定任期由十月二十四日

案查前奉

河北省政府令以准

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據通縣等十五縣代表呈請取消袁世凱帝制時代於舊京兆屬各縣設立之區董一案曾經本廳轉令各縣核辦具復去後嗣據各縣陸續呈復到廳大致咸稱區董之設根據自治章程介於官民兩者之間上承官廳命令輔助政務進行下依民衆公意即為地方代

表實告民間交接之樞紐近年辦理各項政務深資臂助似不應遽行取消各等情據此復查內政部新頒之縣組織法亦有分區之規定是將來各縣均應設區之一級京兆屬原有制度自未便再行取消惟省黨務指委會函稱區董害民各節自應設法取締除呈請河北省政府轉函省黨務指委會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對於區董人選問題特別注意並規定任期及辦事權限以免把持滋弊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指令永年縣公安局長劉如江呈爲欲解除農民痛苦宜明令各縣速創農民信

用生產消費合作社由

九月六日

呈悉查消費合作社足以解除人民經濟的剝削本爲先總理所主張將來關於農業合作事業如籌設農立銀行創辦購買合作及販賣合作組織生產與利用合作諸事均應斟酌地方情形次第設施惟吾國人民向乏組織能力河北甫經克復訓政較遲農民智識尤爲幼稚語以合作事業輒恐徒託空言仍應遵照

總理所示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先將清戶口立機關定地價修道路墾荒地設學校六事辦有成效再議及合作事業按一定之步驟爲踏實之進行本廳現正組織村政研究機關業經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先從根本做起一俟自治團體立有始基則其他應辦事項自不難陸續推行

該局長具陳各節雖有見地而未能分別緩急至推翻富者之壓迫尤有語病現在全國民窮財盡富者尙未屆產生時期正如

總理所云中國只有大貧與小貧無所謂富者前項言論偶一不慎最易爲共黨所利用而演成階級鬥爭之危險該局長職司公安不可不慎所擇言以免動生誤會所請明令各縣之處應勿庸議此令

指令欒城縣縣長呈據公民張耀先等呈送自治預備會緣起詞及簡章該會應

否成立請核示由十月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地方實施自治應候中央法令前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第三十四號訓令飭調查各縣自治經費狀況以爲釐定自治方案之根據業經由廳以民字第八號令發表式飭遵填報在案應俟各縣造報到廳再行彙案呈候

部令遵行該縣公民張耀先等擬設自治預備會應暫不准成立仰即遵照並轉飭該公民等知照此令附件存

警 政

呈復省政府據永清等縣公民代表姚翼唐等呈平津各縣所受匪患情形已分

令各縣聯合剿辦由

九月十四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訓令據永清等縣公民代表姚翼唐等呈平津各縣所受匪患及匪巢匪首抄錄原件令仰核辦具復等因奉比查該代表等所稱人民備受痛苦及陳述匪巢地點匪首名目各節言之鑿鑿當係實情除抄錄匪巢匪首原單分令大興等縣詳確查明選派幹警知會鄰封協同軍隊聯合勦捕以絕根株而除民害並購覓眼線秘密查擊務期破獲外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
鑒核謹呈

河北省政府

通令各縣局奉內政部令頒違警罰法仰卽遵行由

九月一日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警字第四十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違警罰法現經制度公佈亟應通飭施行抄發原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查違警罰法凡屬民衆皆有隨時隨地注意之必要若非普通了解難期共守僅憑一紙文告分行公佈自屬難周是以本部訂印成冊計算各省屬縣數目分別令發行到各縣政府務必依照下列辦法廣爲宣告(一)照本部頒行宣傳政令辦法之規定切實辦理(二)各地方公安局及公安分局應於局門適當牆壁將違警罰法重要條文大字書明(三)依照違警罰法之規定民衆應特別注意之地方及事項須於該處將其適用條文適當方法大字書明(四)各地方公安局及分局巡官長警應於接近民衆之時將違警罰法之重要條文隨時解說俾資共守(五)各縣政府各地普通最易違犯之事實可將違警罰法條文之規定酌量繪圖表明要義張之各處期易了解(六)方公安局應於例行文告之外將違警罰法複印多冊教導巡官長警人手一編并由各地方行政機關廣爲推行以上各端均應切實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檢發違警罰法一百四十九冊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行切切此令計發違警罰法一百四十九冊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行切切此令

計發違警罰法(見法規)

訓令滄縣縣長迅將警察及警備營分駐適當村莊認真剿匪由 九月一日

據報告該縣公安局有警察一百一十餘名警備營有警備兵三百餘名當此青紗幪起土匪遍地之時而該警備營派在該縣之鳳凰店之駐防者僅六十餘名警察分駐各卡者僅二十名其餘均集縣城以致該匪毫無忌憚唯所欲爲綁票搶劫層見疊出各村民異常驚惶懇請飭縣迅將警備營及警察分駐適當村莊對於土匪認真剿除以靖地方等情查警察及警備營等均係由地方公款開支自應負保護地方之責不能齊集縣城一隅更不能視爲該縣長個人之衛隊且該縣長對於全縣治安責任攸關原無旁貸本廳即以各該縣剿匪成績作爲考成勿得漠視以致自誤據報前情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切實辦理尅日具復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通令各縣整頓團警實行聯防由 九月三日

案查各縣近月以來匪蹤起擄人勒贖時有所聞關於聯絡籌防驅除盜匪辦法業經通令各縣察酌地方情形擬議呈核在案乃聞各該縣長對於剿匪捕盜大都不能担負全責或僅追逐出境藉以苟安目前或接鄰封知會並不認真防堵互相漠視宛如散沙玩寇殃民言之滋痛似此剿匪匪何可清如斯捕盜盜豈能戢甚如滄縣竟將警察集於城內置四鄉人民於不顧措施失當尤屬不合亦經訓令該縣迅將團警分別佈防共保安甯在案深恐各縣彼此則做貽誤無窮特再重申

告誡仰各縣即將舊有團警嚴加整頓會同鄰縣實行聯防遇有盜匪應即不分畛域趕速督率剿辦匪來即圍匪退則追認真捕拏勿任遠颺並將境內匪窩竭力搜查務期殲滅淨盡一面將盜案發生地點緝捕情形詳報各主管官廳查核勿稍含糊掩飾危言聳聽嗣後本廳長即以辦理剿匪緝捕之勤惰定各該縣縣長之考成倘有意存諉卸觀望對於聯防會剿仍不切實奉行准由鄰封各縣據實稟揭聽候查明懲處爲畏意瀆職者戒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具報切切此令

通令各縣局飭設警察訓練班由九月六日

案查各縣公安局組織條例業經通令頒布近據呈報多已先後改組成立核閱來呈大督於經費之增加內部之設備亟謀擴充而於警察之招募訓練勤務之刷新改良則淡漠視之略焉弗詳當茲訓政伊始百廢待興豈能泄沓因循不求振作爲此訓令仰該縣長於文到十日內督同公安局長在局內或公用房舍設一警察訓練班按期輪流抽調長警前往訓練即以三民主義與前次本廳令發之違警辦法爲主要課程委任公安局督察教練員或各職員等兼任教授他如警察要旨勤務須知刑法大意公共衛生以及該縣地方風俗人情所當知與應加以糾正者均宜採擇大意參酌講述俾得貫輸新知滌盪舊染其有該局僱員司事願旁聽者並准隨同長警上班學習總期凡屬在職警察人等均無曠時之事咸受訓練之益或半月作一口試問答或一月行一筆記考試

所需紙墨等費統由該縣就地自籌核實開支以示樽節除分行外其各一體遵照勿違仍將成立日期依限具報此令

通令各縣局檢發警察服制條例仰遵照由 九月十二日

查警察服制條例及圖表前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在案茲照印成冊通令頒發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原冊令仰該縣縣長即便遵照轉飭該縣公安局遵照辦理呈由該縣長轉報此令

附發警察服制條例一冊（見法規欄）

訓令大興等六縣奉省政府令據永清等縣公民代表姚翼唐等呈平津各縣所

受匪患情形聯合勦辦由 九月十四日

案奉

省政府訓令據永清等縣公民代表呈平津各縣所受匪患及匪巢匪首抄錄原件令仰核辦具復等因奉此除分令並已由

省政府函請

平津衛戍總司令部派兵痛勦外合行抄錄原單令仰該縣長即便詳密確查選派得力幹警購覓眼線知會鄰封協同軍隊聯合勦捕務絕根株而除民害倘能單獨查擊在單匪首定予特別獎勵其匪徒如有開鎗拒捕情事准予格殺仰即切實遵辦勿稍疎忽仍將辦理情形詳細具報此令

通令各縣局檢發警察須知等冊仰遵辦具報由

九月二十一日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警字第六五號內開爲通令事查社會之進化日益繁賾而作姦犯科之方法亦層出不窮警察服務於社會頭緒萬端非具有充分之學識不足以排除危害增進福利前由本部通令注重警察訓練並將科目撮要列示飭由各長官分班教授爲不斷之訓練意在使長警均具有相當學識能力俾警政得以一改舊觀惟警察學科種類繁多非提綱挈領假以時日不易熟習茲爲便於記憶起見特按照長警執行職務接物處事檢束本身等項編訂警察須知一冊並摘要編爲警察十二要逐條爲簡單之說明附以淺近歌詞印發各處查照仿印轉發各公安局務令各職員長警等人手一編特別定期訓練切實諷誦熟記身體力行其十二要歌詞尤須教練純熟不得遺忘除分行外合將警察須知警察十二要各發一百四十四分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爲要此令計發警察須知警察十二要各一百四十四份等因奉此除分令

外合亟檢發原件各一份令仰該局縣即便轉飭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計發警察須知 警察十二要(單行)

通令各縣局嚴禁賭博由九月二十一日

查賭博之害小則傾蕩家產大則窩藏匪類其妨害民生擾亂公安實爲法律所不容顧其害爲人
民所盡知官廳所深悉而竟不能收令行禁止之效者良由當地劣紳土棍勾串不法員警朋比分
肥互爲包庇若輩恃此得以耳目靈通肆行無忌雖有長官嚴行禁戒亦不過陽奉陰違暫熄復熾
以致良民受害敢怒而不敢言當茲訓政伊始百度維新此等惡風自當根本剷除以維民生而端
風化除分行外合即令仰該局縣長自奉文之日起務將賭博一項嚴厲禁絕與禁烟事宜同一注重
其有土豪劣警包庇作奸尤應特別留意嚴行懲辦以儆不法蓋賭局所在縣長或有不知局長豈
能無聞卽局長間有不聞而當地長警斷無不知之理各該縣長職責所在果能清白乃心振刷精
神切實爲民除害自能風行草偃一舉廓清經此次通令後本應當不時委派視查各員分途攷查
倘或仍前玩愒色庇放縱一經發覺與受同科并將該局縣長撤究不貸更須知朋比分肥暫時取快
干犯刑章終身玷辱愚人不明悖入悖出之義而乃飲鳩自甘尤賴賢有司以身作則苦口勸導

切曉諭其各凜遵勿違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此令

通令各縣局轉行內政部令發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由十月廿三日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警字第一零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公安機關爲執行警察權之樞紐編制良否關係至鉅現值訓政開始建設萬端警察直接有關國民生活之秩序與保障實有首先整頓之必要茲由本部擬定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十三條呈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一一號指令內開呈及大綱均悉准予備案仰即以部令公布可也大綱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各級公安局之組織條例依本部依據大綱另行規定并先將本大綱以部令公布暨分別函令外合行檢發大綱令仰該廳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檢發大綱一份令仰該縣局長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見法規)

通令各縣檢發辦理盜匪案件表示仰造報由十月廿五日

查治理盜匪於地方治安民生休戚關係甚鉅前由

中央制定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曾經

省政府以三十二號公報公布在案該項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縣長辦理盜匪案件之考績由民政廳長核擬懲獎辦法呈請省政府行之又第十四條內載每屆月終縣長應將本月份辦理盜匪案件情形彙列詳表分報民政廳高等法院攷核如有減列案數變更案情者以匿報論等語查近來各縣多數尙未遵報攷核殊無依據爲此令行各縣并發給表示即自本月爲始一律按照上項條例依式據實造報並於次月十日以前一律呈送到廳不得延緩案關考績切勿漠視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附發表示一紙

鑒核 ○○縣縣長某名謹將 職縣○○年○○月辦理盜匪案件情形繕具詳表呈請

月日	地點	事主姓名	勘驗情形	已否獲犯及偵察情形	備攷
月 日	某村或某處	某人年若干歲	被搶情形事主受傷情形受傷人數損失數目	該案盜匪若干人登時獲犯幾人証物証人及訊供情形	凡有表欄未列之事項及特殊情形填入

通令各局轉發內政部令頒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由

十月廿八日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警字第二號令開爲訓令事查警察責在維持地方治安關係內政施設至爲重要自軍興以來各省對於警察官吏之任用每多因陋就簡往往用非其材以致警政日益窳敗言之良堪惋惜現當訓政開始欲加整頓必先以劃一警察官吏之任用如人手辦法本部有見及此前曾擬定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草案呈請

國民政府核示在案茲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二四九六號略開奉

常務委員諭將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草案交法制局審查現准修正函送前來當經轉陳奉

諭應照該局修正案由內政部以部令公布施行等因相應檢同條例一份函達查照辦理此致計

檢送條例一份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檢同條例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

令等因計令發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亟照印原件令發該

縣即便遵照并局即遵照

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計發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一份（載法規欄）

指令徐水縣縣長呈報公安局擬略加擴充每月增加洋五十元仍由附加警款
項下撥支應准照辦由十月一日

呈表均悉所擬月增經費五十元既據聲稱現時各項旗圈入糧升科附征警款均有千餘元富裕
姑准照支惟此項附征警款究係實數若干應飭查明補報以昭核實此令

指令樂亭縣縣長呈擬先辦清鄉然後次第施行建設等事仰妥擬切實辦法呈
候核奪由十月四日

呈悉該縣軍事擒平逃兵潰卒難免貽留爲害所擬先辦清鄉以除障礙自係切要之圖仰速察酌
情形妥擬切實辦法呈候核奪關於會合隣縣籌辦聯防協緝盜匪事宜並應查照本廳警字第五
十二號及七拾七號訓令辦理具報其他建設等政准予次第施行分別報查勿稍延忽均即遵照
此令

指令永清縣縣長呈報擴充保衛團實力以防匪患辦法六條准予備案由十月
四日
呈暨附件均悉所擬擴充保衛團實力以防匪患暨聯絡駐軍協訂剿匪辦法六條尙屬可行應准
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任縣縣長據呈公安局長率隊剿匪救回人票奪獲槍枝各情形乞賜獎勵

應予分別記功傳令嘉獎由 十月十九日

呈悉仰即督飭警團勒限嚴緝此案逸匪務獲究報至此案出力之公安局長李文白巡官苗舒畿准予記功一次巡長王生林等均傳令嘉獎仰即一併轉飭知照此令

指令文安縣縣長呈請示違警罰金充賞辦法由 十月二十一日

呈悉違警罰金提成充賞辦法在本廳未有規定以前准暫以三成充賞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深縣縣長代電辦理盜匪案件表示是否由縣擬定抑由廳頒發請示遵由

十月二十三日

支代電悉該縣辦理盜匪案件仰候由本廳頒發表式按月造報此令

指令固安縣縣長呈報迭次剿獲巨匪及梟示各情形由 十月二十四日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督飭警團繼續搜捕以靖地方仍補呈省政府及高等法院查核此令

指令永清縣縣長呈報捕獲著名巨匪朱葫蘆移送駐軍審訊並請獎情形乞備

案由 十月二十四日

據呈已悉應准備案此令

禁 烟

通令各縣禁烟局頒發禁烟條例規則仰認真辦理由

九月一日

查鴉片嗎啡金丹等物流毒社會貽害最深比年軍閥專政爲籌款起見往往巧立名目陽行禁烟之名陰收捐稅之利公開販運殊屬不成政體前經本廳於第六次

省政府委員會提出會議議決將禁烟總局及各分局調查檢驗所等機關一律取銷無論種運售吸概行嚴厲禁止通飭遵照在案所有本省禁烟暫行條例烟民登記規則戒烟公所組織規則等亦經提出於十五次會議議決公布此項烟禁勢在必行除分行外合亟檢同前項條例規則隨令頒發仰該縣局長務即查照督飭所屬認真辦理勿得稍涉敷衍致悞要政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切切此令

計發條例規則（見上編法規）

通令各縣局奉省政府令准財政部公函撤消部頒禁烟機關由省接辦案由

九月
二日

案奉

省政府第二二三號訓令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財政部第九七四號公函開逕啟者案奉國民政府第三六四號訓令開查全國禁烟會議組織條例及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均經本府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頒發該條例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查各省烟禁前經本部遵照

國民政府修正禁煙條例於各省設局辦理在案茲奉頒布前項條例既以委員會爲執行全國禁烟事務之機關而第四條規定各省及特別市政府之禁烟措置及其處分又均有由會指導督促之明文是禁烟政策業已因時制宜酌量變更其禁烟行政事務亦即隨之移轉所有本部原辦各省禁烟應即遵照最近兩項條例限於七月底一律截止統歸各省政府接辦以清權限現已由部令行河北禁烟局局長宋發祥副局長等將七月底以前所征欸項掃數解部並將已未用過印花單照及文卷物品等項分別造冊呈送貴政府及本部查核其八月一日以後之該局事務概歸貴省民政範圍應請就近指揮監督該局長等辦理藉符明令除呈報

國民政府外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准此查本省禁烟事宜業經依照本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通令各縣並呈報

國民政府取消各禁烟局調查所檢驗所等機關嚴厲禁止種運吸售期絕根株並責成該廳擬訂禁烟章程交會討論以便決定公布施行各在案茲准前因除飭該禁烟局長宋發祥一并遵照迅將局務結束清楚具報核奪並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省禁烟事宜迭據各縣來呈業經指令所有部設之禁烟機關應一律撤銷由各縣政府負責辦理以清流毒各在案奉令前因除禁烟章程應俟會議通過另令頒行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厲進行隨時具報此令

通令各縣局檢發禁烟佈告及禁烟報告表式仰遵辦由

九月十三日

查本省禁烟暫行條例烟民登記規則戒烟公所組織規則業經省政府第十五次會議議決通令頒發在案茲發去禁烟報告表式樣一張禁烟白話佈告一百張除分行外仰將表式按月造送備案查所有佈告並仰填寫城鎮村區莊名擇要張貼如不敷用即由該局長照印多份一併補貼曉諭週知仍遵前令將辦理情形依限報查此令

計發禁烟佈告及報告表式

河北省政府民政廳佈告

鴉片烟，和金丹白丸嗎啡等，一切毒物，足以敗家戕生；並足以亡國滅種。從前軍人專

政，惟利是圖，設立禁烟局，名爲禁烟暗收捐稅；弄的民生日蹙，外人指摘，國際地位，日見低落，言之真令人痛心！自革命成功，全國一致主張嚴禁；現在新刑法，業已實行；刑法第十九章，專治鴉片罪，一共七條；凡種烟，運烟，賣烟，吸烟，並施打嗎啡針，均應治罪，輕者六個月有期徒刑，重者辦至五年徒刑，罰款最多在五千元，至少亦在五百元以下，官府立法如此的嚴，更可見鴉片烟爲害之烈，本省對於禁烟的事宜，已將從前有名無實的禁烟機關，一律取銷，責成各縣政府及各公安局，從嚴查禁；又定出禁烟暫行條例，烟民登記規則，戒烟公所組織規則，頒發各處，無論何人，均不准再種鴉片烟，亦不准再販運售吸鴉片烟和一切毒物，自今以後，有違犯者，凡種烟苗的，一被查出，不只把種烟地畝一齊沒收充公，還要依法辦罪，運販售賣及吸食的，亦依法辦罪；從前就吸食的，自禁烟條例公佈之日起，十五天內，要到縣政府，或公安局，遵照烟民登記規則，將自己姓名，年歲，籍貫，作何職業，與吸食的原因，吸了幾年，每天吸食多少，詳細寫一申請書，填明日期，貼印花一分，到縣政府，或特種公安局，申請登記，限三個月內自行戒淨；若是年老的准展期六個月戒淨；戒淨以後，如戒烟公所，認爲有調驗的必要時，應遵照到所調驗。像這樣辦法，都是爲你們吸食鴉片金丹白丸施

打啡的人，格外體恤，不忍不教而誅，你們千萬不要違背告誡！如逾限仍是不改，被人告發查實，定要依法嚴辦，那時追悔無及！大眾須知，在此青天白日革命政府之下，鴉片金丹白丸嗎啡等毒物，非戒淨不可；定要各人下了決心，說戒就戒，或不吃藥，或配單方，均可戒除，並非難事；外間售賣禁烟丸藥甚多，總以買不攙和禁品的為限。本廳長前曾服官直省，嗣後從政山西，深知民間受鴉片金丹白丸嗎啡之毒極重；故不憚煩，諄諄告誡，希望大眾從速覺悟，快出苦海，免罹法網，務各凜遵，切切此佈！

河北省 縣民國 年 月份辦理禁煙報告表

類別	發現地點	犯案人數	搜查證據	懲辦情形	總計		說明
					案數	比較上月增減	
種							

吸				運								販		製			

河北民政彙刊 第二編 公牘 禁烟

考 備	發 售						食					
凡栽種烟苗及製造嗎啡金丹白丸者應填入種製欄內施打嗎啡及吸食鴉片金丹白丸等物者應填入吸食欄內												

通令各縣局限期查明在職人員有無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情形仰依例辦理由

九月二十一日

本省禁烟暫行條例業經公布應即切實奉行官吏表率人民法行自近所有各縣政府公安局及所屬各機關統限於文到十五日內由該管長官查明在職人員有無吸食鴉片施打嗎啡各情事犯者應即先行解職依照條例第六條辦理以肅官方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具報此令

通令各縣局轉發內政部令頒禁煙法及施行條例仰分別遵照由

十月五日

案奉

內政部令奉

國民政府第五零五號令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為禁烟法草案審查委員薛篤弼等所擬禁烟法及其施行條例草案業經第一五三次政治會議決議禁烟法通過送中央執行委員會交國府公佈施行條例附送國府核議特錄案函達等由一案業經本會第一六六次常會決議照交國民政府辦理在案相應錄案並檢同禁烟法及其施行條例各一份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應即照

辦除分別明令公佈並令行外合行抄發禁烟法暨禁烟法施行條例各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禁烟法及禁烟法施行條例各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同禁烟法及禁烟法施行條例各一份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縣市政府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抄錄禁烟法及禁烟法施行條例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

附抄禁烟法及禁烟法施行條例(見法規)

通令各縣局認真辦理禁烟由十月十六日

案奉

內政部令准國府秘書處函奉

常務委員發下禁烟委員會呈為擬請通令各省最高機關飭屬對於禁烟認真辦理等因除函禁烟委員會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計抄送原呈二件等因准此查禁烟一事於內政外交關係甚巨亟應振作精神認真辦理以期早日禁絕除分別函令外合亟抄同原呈令仰該廳遵照督飭所屬縣市政府率同公安局及地方自治團體認真辦理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抄錄原呈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認真辦理切切此令

通令各縣局奉省政府令發修正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由十月二十六日

本年十月二十二日奉

省政府訓令第一三七五號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零二號內開爲令知事查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二條第四項明令修正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抄發修正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錄奉發修正條例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附抄修正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國民政府就左列各員選派之

甲國民政府委員

乙軍事委員會委員

丙禁烟團體代表

內政外交司法財政交通各部部長爲當然委員

指令定興縣縣長呈送九月份禁煙報告表請查核由十一月二十七日

呈表均悉查表列馬王氏等售賣毒品案內涉及職員包庇索賄情事如果屬實殊堪痛恨仰即嚴
密偵查依法訊辦具報此令表存

河北農政叢刊

第二編

公積 禁煙



衛生

呈復內政部造送自民國元年起人口死亡原因調查表由十月三十日

呈爲呈送事本年八月四日奉

鈞部衛字第五號令開案准國民政府外交部函准駐華法使館節略以法政府擬於明年十月在巴黎召集第四次國際修改人口死亡原因調查表會議請派正式委員參預並儘于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將對於此項問題大體之主旨及詳細評論通知法國政府等因到部我查國人口向無精確統計死亡原因更少詳細調查即各地方間有辦理此項統計者本部亦無案可稽茲爲研究此項問題並準備參預各國人口死亡調查會議起見擬將各省市自民國元年以来所有死亡原因調查統計儘量收集以資考察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務於本年十月以前將此項調查統計彙齊送部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人口死亡原因我國向無精確統計誠如鈞令所云從前所辦內務統計表內雖有八種傳染病死亡人數及其他各病死亡人數兩表然當時調查係重在死亡人數並非重在死亡原因至其他致死原因尙多則均屬無案可稽且近年軍

事類仍政務廢弛檢查前直隸省署之內務統計表底案祇造至十二年止嗣後并未造齊因思因病死亡之外如傷害或自盡等項凡報明官廳有案者司法機關應有案卷可查當經函請

河北高等法院查復去後旋准復稱已飭令各縣詳查至今數月或軍隊久佔縣政府迄無來文或兵燹屢經案卷損失現據查明復到者僅大興等五十縣且自盡一項是否服毒或自縊及投河投井等事亦並未詳細分列惟已屆呈送之期未便再延謹就調查所得造具八種傳染病及其他各病并傷害自盡死亡人數表一紙其偏而不全之處均註明於備考欄內理合備文呈送鈞部鑒核參考謹呈

國民政府內政部

附呈人口死亡原因調查表(略)

公函省政府秘書處奉主席交下議決關於北洋防疫處接管情形由八月三十日

敬啟者案查關於北洋防疫處管轄權限一案前准貴處先後函送新舊卷三十一宗清單一紙卸任處長陳倫會原呈一件以奉

主席交下由民政財政兩廳審查舊案再定辦法等因當經會商財政廳詳查北洋防疫處組織經過情形就名義事實言均以仍歸省政府接管為宜往返會商意見相同除將意見書抄送財政廳

備案外相應檢同卷宗清軍原呈等件送請
貴處查收轉呈

主席核辦此致

河北省政府秘書處

通令各縣局奉內政部令頒種痘須知照印原冊仰遵辦由
案奉
九月八日

內部訓令衛字第二零號內開查天花爲急性傳染病之一先進各國大都強制種痘以資預防我國因無明文規定每年傳染死亡者不知凡幾本部爲防止天花起見曾擬訂種痘條例草案呈請國府核示在案茲奉

批呈及條例均悉仰即查照修正各條以部令公布可也修正條例印發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修正各條公布並分別函令外合亟檢發原呈及該項條例各一份證書憑照式樣三張表三紙仰該廳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辦並由本部編定種痘方法一本隨同檢發即便查照廣爲印送務期家喻戶曉以重民命此令等因計發種痘須知一冊奉此合行照錄原冊令仰該局即便飭屬遵辦此令

計照錄種痘須知(單行)

通令各縣局奉內政部令發訓政時期衛生行政方針仰認真辦理由九月二十四日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衛字第二三號訓令內開查吾國公共衛生素欠講求每遇時疫流行輒多傳染為患推其致此之由一因人民缺乏衛生常識平日對於清潔多不注意一因官廳對於衛生行政率無相當設施不能防患未然是以生齒日減貽譏列邦輿言及此良堪痛心現值訓政開始對於全國衛生行政亟宜規定畫一辦法積極進行務使全國人民生死疾病有詳確之統計醫藥檢驗有相當之設備癘疫傳染有防禦之方法循序漸進庶幾成效可觀現由本部按照各省區市縣情形擬定辦法作為訓政時期衛生行政方針并附刊本部最近頒佈各項衛生法規編為一册除分別函令外合亟將該項小册檢發十本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發各縣一體認真辦理務期於最短期收其實效是所厚望切切此令等因計檢發訓政時期衛生行政方針奉此除分令外合亟將奉發小册檢發一本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切實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訓政時期衛生行政方針一本(單行)

通令各縣局轉行內政部令頒傳染病預防條例仰切實辦理由十月一日

案奉

內政部令衛字第二十七號內開查傳染病之爲害散布各地潛伏民間偶一暴發輒成疫癘實於民族強弱有密切之關係歐美各國莫不訂有專條切實預防本部爰即參考各國成規依照地方現狀制定傳染病預防條例草案呈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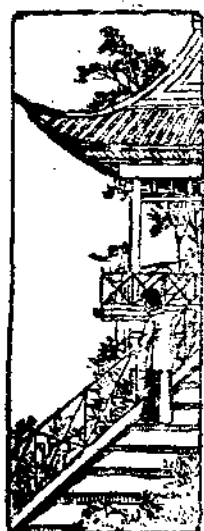
國府第八六七號指令內開呈及條例均悉查核條例尙屬妥善應予備案惟原案第十八十九二十等條之(罰金)字樣應改爲(罰鍰)仰即知照條例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公布並分別函令外合亟檢發該項條例壹分令該廳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辦切切此令計發傳染病預防條例一分等因奉此合行抄錄條例令仰該^{縣長}遵照切實辦理此令

計發條例(載法規欄)

河北民政彙刊

第二編

公廨衛生



六

禮 俗

呈內政部 遵令督飭所屬查禁男子蓄髮女子纏足經過情形由 九月五日

呈為呈報事案查內政公報載本年五月十日

鈞 國民政府內政部 第一九三號令以男子蓄髮女子纏足均為惡習亟應禁絕業經分別訂定條例呈

奉國民政府批准照辦令由各省民政廳通飭所屬遵辦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並附禁蓄髮辦
條例及禁止婦女纏足條例各一份等因當時河北尙未克復嗣於職廳成立之始遵即照印報載
條例令行所屬遵照切實查禁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去訖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迭據各縣先
後具報辦理情形由廳逐案詳核其蓄髮一項大抵偏僻地方風氣閉塞蓄留髮辮所在多有惟經
此次查禁或施以勸懲或加以強制匝月以來頗收實效即如涞源縣任縣據報縣境男子蓄髮已
減去十分之八九又正定縣據報旬日之內計由警察代剪髮辮有萬餘之多其餘縣分據報情形
或蓄髮原不多見已盡剪除或現正厲行查禁勒限肅清均由廳隨時令飭認真辦理務期禁絕在
案至於婦女纏足據告縣呈報多稱此種積習由來者漸難遽解放現在由縣遵照條例依序進行

等情惟於例行之外多定有輔助辦法如於照例組織放足會有先自會員眷屬實行解放以爲之倡者有於會員所佩之徽章鑄以不娶纏足婦之標語藉資警悟者又於揭示佈告而外另有放足標語或印之於紙發村張貼或錄之於旗持以遊行示衆者又於例設勸導員女稽查員外更責令村長等隨時報告放足數目以爲解放期內檢查之準備者諸如此類皆係爲便於勸導推行條例起見查核均屬可行已令切實辦理統核各屬辦理放足情形凡幼女之已纏足或未纏足者均由縣飭分別解放禁止其未滿三十歲之婦女纏起者現尙在勸導期間應俟期滿再按縣報實況嚴行考核總期澈底禁絕以副

國民政府振拔之至意此遵令飭屬查禁蓄髮暨纏足之經過情形也除分呈

河北省政府

國民政府內政部 並由廳督飭所屬陸續查禁並派視察員前往覆查以覘成績外理合遵照禁蓄髮

辦條例第七條禁止婦女纏足條例第十二條各規定具文呈報

鈞部 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內政部
河北省政府

呈 內政部 遵照查禁蓄髮纏足條例擬定辦法及九月份飭屬遵辦情形由 十月九日

呈爲呈報事案查禁止男子蓄髮及婦女纏足各案前經由廳通飭所屬遵照

鈞
國民政府內政部

頒行條例分別切實查禁業將八月份遵辦情形循例彙報在案復查蓄髮纏足積

習皆深依例限期亟應禁絕良以立法不得不嚴運用自有餘地惟考之各縣遵辦實況於辦理剪髮固有多縣進行收效餘亦或奉行故事敷衍空文率以勸導佈告爲詞實則尙無具體辦法殊失政治革新與民更始之意因即由廳依照例定剪髮期限分別酌定辦法六條摘其大要即自本年九月起肅清限共三月查禁分作三期其一期先就赴縣完糧及因訟到案者實行次及出入城門人等再次及於村鎮集市如此由近及遠易於進行至於放足依例定第三條勸導解放者各以三個月爲限並於第四第五第六各條規定年齡分別辦法原已明定步驟示以範圍乃各縣多不詳釋條例妄自更張或因循敷衍毫無成績或操切以圖欲速不達甚或另立名目徒事鋪張究屬無濟於事並經由廳依照查禁纏足條例斟酌地方情形酌定辦法八條其要自九月起限以一個月勸導以三個月解放更於此解放期內分爲三期檢查即查當地官吏及從公人員之家眷於首期查城鄉紳及工商等界於二期查城市鄉村民戶農家於三期似此易知易行便於共同遵守以上兩項辦法雖依序推行示以從容而申之督催限期確定嚴厲於寬似可有裨實濟業經由廳一併通飭各縣遵辦並將蓄髮纏足亟應禁革情形分別演爲白話布告印發張貼通衢以資曉諭仍派

本廳視察員分往各縣覆查具報去訖茲屆九月份例報之期迭據各縣呈報暨各視察員報告辦理情形前來由廳逐案詳核各該縣男子蓄髮多半已經剪除其婦女纏足亦漸能自動解放尙有成績可觀仍由廳隨時嚴飭所屬遵照

鈞部條例及本廳規定辦法趕速認真辦理務於此次定限一律肅清以除錮習所有遵照條例規定查禁蓄

髮及纏足各辦法暨九月份飭屬遵辦情形除分呈

河北省政府 外理合具文呈報

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內政部

通令各縣局辦理查禁蓄髮纏足仰尅日具覆由 九月四日

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頒發禁蓄髮辮及禁止婦女纏足各條例業經本廳於本年八月四日以民字第二號訓令通飭各縣局照辦具報在案復查上項條例之規定應由縣將辦理情形於每月終報由本廳彙核分呈現屆八月分例報之期所有該縣查禁蓄髮暨纏足情形迄尙未據呈報到廳殊屬

玩延除由廳先就已報縣局彙核分呈外合亟令仰該縣迅即遵照前令尅日具覆以憑核辦勿再少延此令

通令各縣局嚴禁男子蓄髮由廳規定辦法六條仰實力奉行由

九月五日

案查嚴禁男子留蓄髮辮一案前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頒布條例通飭遵行並於縣政府暫行內務行政綱要第七綱已項規定遵照部定辦法按期辦竣等因節經本廳通令遵照在案惟迭據各縣政府暨各公安局呈復遵辦情形率皆奉行故事敷衍空文或以勸導爲詞或以布告了事迄無具體辦法殊失政治革新與民更始之意茲由本廳按照部定期限分別酌定辦法六條如下

一、各縣政府暨公安局應於奉文後將部頒條例並本廳此次規定辦法廣爲傳布俾各周知並編印白話告示普貼鄉村一面選派員紳赴各鄉講演縣長亦須擇重要市鎮召集附近人民爲之講演利弊俾人民了然於此事之應辦與政令之必行庶進行不致發生阻碍

二、自文到之日起所有各該縣人民赴縣完納錢糧或因訴訟到案者如查係未經剪辮之男子應由縣政府或公安局派警監視立即剪除但須和平勸告不得有虐待及凌辱情事違者嚴懲

三、本年十月一日以後由各該縣政府或公安局派警於本城各門稽查出入無論何人凡係男

子如有留蓄髮辮者應一律勸告立令剪除不得違抗

四、本年十一月一日以後應由各該縣政府分飭警保及村正副等於各村鎮集市按期嚴查遇有男子留蓄髮辮者即嚴重取締立予剪除不得徇縱

五、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如查有男子仍蓄髮辮者應照部頒條例第六條處罰仍勒令立時剪除
六、各該縣政府或公安局應按照部頒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於每月之終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報本廳以憑考核

以上辦法六條應於文到之日實力奉行不得延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比令

通令各縣局禁止婦女纏足由廳酌定辦法八條由 九月五日

案查

國民政府內政部頒布禁止婦女纏足條例業經本廳於本年八月間以民字第二號訓令通飭遵辦在案原頒條例第三條以三個月為勸導期以三個月為解放期並於第四第五第六各條規定年齡分別辦理原已明定步驟示以範圍乃各該縣長暨公安局長多不詳釋部頒條例妄自更張凡屬因循敷衍之流固無足論間有勇於任事者又復操切以圖仍不免欲速不達之弊或另立名目增訂條文任意鋪張究屬無裨實濟茲由本廳按照

部頒條例體察地方情形酌定辦法八條如下

一、自文到之日起至本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爲勸導期由各縣政府或公安局將禁止婦女纏足條例並本廳此次辦法廣爲傳布並演爲白話交各街長村長人等分投勸導該縣長或公安局長仍於城鄉集市之期親爲演講更隨時約集當地士紳耆老囑其代爲勸導盡力提倡

二、在勸導期間各法團各學校以及農商各界人士均得自由集合組設放足會各學界商界農界並可各成一會總以志同道合力能實行者爲限並不分性別凡入會者應本身作則凡其眷屬婦女均應實行放足其子姪輩並不得再娶纏足女子爲婦違者公議處罰

三、自本年十一月起至十八年一月底止爲解放期應由各縣政府或公安局遴派女檢查員協同警察及街長村長施行檢查

女檢查員應就各學校女教員或已經立案之放足會女會員遞充

四、施行檢查按照解放期爲三個月應即分爲三期第一期爲一月第二期爲二月第三期爲三期第一期先就當地官吏及服務公家者行之凡縣政府公安局及法團各學校在職人員並街長村長之家屬均應遵受檢查

第二期凡城鎮鄉各士紳及工商各界之家屬應一律施以檢查

第三期凡城市鄉村民戶以及農家均由女檢查員酌量道里遠近分別檢查

五、自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後解放期滿應仍由女檢查員協同警察及街長村長於城鄉集市之期隨時抽查以期周密

六、未滿十五歲之幼女應遵照條例第五條辦理已經足者立即解放未纏者禁止再纏違者依第九條處罰

七、三十歲以上之婦女應遵照條例第六條辦理勸令解放不加強制

八、處罰金額應遵條例定爲一元以上五元以下或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不得增加違者照第十條第三項措置乖方予以懲戒其有騷擾索詐等行爲者除懲戒外應受刑事處分

以上八條易知易行應共遵守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通令各縣局禁止售演中山歸天唱片戲劇由 九月十三日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四一四號訓令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工商部商字第五五九號函開案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函奉

常務委員會發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據廣州特別市黨務指委會呈為各商店販售中山
歸天留聲機唱片及各戲院唱演該劇詞意失真請通令禁止發售演唱等情奉批通知國府特抄
送原呈請查照函一件附抄呈一紙奉諭交工商部分行查禁等因除函復外相應鈔同原件函達
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戲院演劇及留聲唱片均有關於民衆視聽該商等發售演唱

總理逝世戲劇及製成唱片詞意失真殊屬大為不敬應請轉飭所屬將前項劇本及唱片嚴行禁
售禁演以免褻瀆准函前由相應函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
廳轉飭所屬一體查照嚴行禁售禁演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嚴行禁售
禁演為要此令

通令各縣再行飭知保護孔廟及利用地址之責權由

九月十四日

為令知事本年九月七日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第四一八號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函開頃准江蘇省政府函開以關於保護孔廟及利用地址一案究竟其保護之
責利用之權應屬何種機關請核議見復等因到部查保護孔廟利用地址之責權在省市者應歸
教育廳或教育局在縣城者應歸教育局未設教育局者歸縣政府除函復並分函外相應函請貴

政府查照等因准此除函復並分令教育廳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查保護孔廟並利用其地址藉以作育人才前奉

內政部警字第三四號訓令分行到廳當於本年八月二十三日以本廳民字第二四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再登報通令各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通令各縣局抄發檢查電影片規則仰認真辦理由 九月二十日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警字第六三號內開為通令事查我國電影事業日形發達所有影片有無弊害關係於風化公安者極鉅亟應詳加檢查以免發生流弊茲經本部制定檢查電影片規則除公布並分別函令外合行檢發一份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行認真檢查是為至要此令等因計發檢查電影片規則一份奉此合亟照抄原發規則一份令發該縣仰即飭屬認真檢查為要此令

計發檢查電影片規則（見法規）

訓令容城縣縣長保存楊忠愍公遺物一案速遵令查報由 九月二十二日

案據容城縣人楊銘等呈保存楊忠愍公遺物一案縣政府迄未遵照平政院裁決辦法組織保存會懇令縣迅速辦理等情據此查關於保存忠愍遺物一案前因該縣久未將辦理情形具報當於

本年八月二十六日以本廳民字第二六號訓令飭催嗣據楊維綱等來呈又以第四六號訓令秉公速辦在案茲據前情除批示外合行抄呈令仰該縣長迅速遵照迭次令文查明核辦具報此令

計抄呈一件(略)

通令各縣局令發剪髮放足佈告仰張貼講演由九月二十四日

案查

照 國民政府內政部頒布禁止蓄髮及纏足各條例前經本廳以民字第二號訓令飭遵嗣復由廳按

部頒條例體察地方情形酌定查禁蓄髮辦法六條又禁止纏足辦法八條以民字第四十一號及第五十二號訓令通飭遵辦各在案惟蓄髮纏足積習已深更非明白勸導不足以挽頹風而期振拔茲特由廳將蓄髮纏足亟應禁革情形分別演爲白話告示印發張貼以資曉諭除分行外合將此項佈告令發該局仰即查收張貼通衢並派員查照佈告隨時講演務期一體遵照仍將張貼處所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剪髮佈告
放足佈告

河北省政府民政廳佈告

現在男子髮辮是前清留下的習慣自從民國成立官廳也曾出過告示教百姓們剪除如今已竟十七年了各縣鄉村的人留髮辮的仍是不少作官的不肯十分督催百姓們也就不肯決心去剪不知道留着髮辮害處很多第一是損壞衣服凡帶辮的人他衣服後邊總有一條油痕一件新衣服穿不上幾天背上就髒了一大片你說可惜不可惜第二是妨礙作事有髮辮的人無論作什麼活計總有些不便利若是上下火車或是在工廠裏作工倘或一時不小心挂着一個地處就許有性命危險你說可怕不可怕第三是耽擱工夫無論士農工商每日都有應辦的事情髮辮在頭上睡過一夜就粘成一片在旁人看着不雅觀在自己亦覺着不痛快若許每天梳他一次至少也須半點工夫若有要緊的事可就來不及了三項害處顯而易見大家總該都知道的今年內政部定了一個條例凡不剪髮的人一律罰金十元本廳因爲我們河北省人民不剪髮的很多遽然罰金實在不忍所以定個辦法自此次布告以後由縣政府派警察在各城門同各村鎮周流稽查遇有帶髮辮的就替他剪掉到本年陽歷十二月一日以後就是陰歷十月二十日以後倘再留着髮辮就要按照部定條例每人罰大洋十元辮子仍須剪掉爲一條辮子花錢受氣你們想想又何苦了盼望各縣人民凡留着髮辮的千萬及早剪掉要再遲延因循受了官廳罰金後悔可就晚了本廳的一番意思大家務要明白纔好此布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

日

河北省政府民政廳布告

我們中國有一樣壞的俗例就是牛下女兒都要裹腳這也不知從什麼時候傳下來的聽人傳說是從前六朝時候有一位皇帝想出這纏足的法子教他的一妃子名叫潘妃把兩隻天足硬裹成小的還教他舞來舞去露出了裾下小足說這是步步金蓮又一說是女兒大了應該藏在繡房不准出門走路要隱不准快走怕他不守這樣規矩所以要纏他的腳又有一說當前清朝代分漢人和旗人旗人的女兒不裹腳漢人的女兒必要裹腳才能分出旗人漢人這些傳說的話也不必管他真假可是作女兒的因為裹腳受苦極了自八九歲起一直到十餘歲時臨了還把脈尖硬折成彎弓形名叫折腰這種痛苦更難過了到這時候小腳裹成了大害也隨着來了是什麼害呢就是怕疼不願走不願站祇願坐在炕上吃喝也在炕上把一個活動的身體拘束的一點不能活動有的因此背曲不能抬頭有的腿疼不能邁步簡直把一個好人變成了一個病人廢人這裏腳的害處真大呀各家家長們為什麼還明知故犯呀就是說這是從前傳下來的例也要看這事情是好是壞就如前邊第一傳說六朝皇帝教潘妃纏足為舞的時候好看不是把女子當玩物麼照第二傳說怕女子出門走路快纏他的足不是把女子當囚犯了麼照第三說裹腳為分辨漢人和旗人

現在還是那時候麼況且城市大地方的女人都放了腳你們住鄉下的女人如果還裹腳人家放腳的看你們不反說是兩樣人還說你們是廢人了麼衆家長們都快快醒悟呀現在我國除舊從新了古時傳下來不好的俗例一定要改了他所以國民政府下了命令定了條例禁止婦女纏足本廳早就命令縣長出示勸諭了今又把這裏腳的害處說了一遍又定了一禁止的辦法就是從現在起到十月三十一日止是勸導你們女子放足的時候到了十八年一月三十日以後就要派女檢查員檢查實在放了沒有算計限期只有二個多月你們務必在這限期內快快放了腳如果還不遵令限期滿了查了出來就要處罰大洋一元以上五元以下或是一元以上十元以下照這樣罰了錢還要放腳放不了更要罰衆家長們務必教女兒趕快放腳不要因爲兩隻小腳受罰許多大洋呵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

日

通令各縣保護名宦鄉賢節孝各項碑誌坊表由 九月二十五日

案據視察員葉振民報稱革故鼎新係爲治之要道賞善罰惡亦馭世之大經周子有言亂臣賊子誅死者於前所以懼生者於後也誅罰如是褒獎亦何嘗不如是視察此次在南樂縣親見縣政府將歷代名宦之去思碑盡行推倒鋪作路心入室升堂任意踐踏全邑人士爲之譁然咸敢怒而不

敢言視察亦未悉其是否根據法令竊期以爲不可夫官吏之有去思原出自人民公意之自由即古者蔽芾甘棠勿剪勿伐之旨昭示來茲俾作矜式原有深意存乎其間今無故而推翻之殆似曲本惡繩未免自暴其醜視察真不敢贊同也且碑誌非旗傘旣不帶專制習氣碑誌主頌揚亦還有反面文章視察認爲於人心風俗有莫大關係當此過度時代正舉世蒼茫莫知所趨之時南樂有此他處亦不敢信其必無擬請通令各縣關於名宦鄉賢及孝子節婦之碑誌坊表不論其爲去思碑爲異政碑爲德行碑以及墓表祠表一律妥爲保護勿許損毀用以彰公道而慰幽靈詩曰雖無老成人尙有典型此之謂也視察爲正人心厚風俗起見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陳各節極有見地各縣建設名宦鄉賢及孝子節婦之碑誌坊表皆係爲激濁揚清起見何得任意推翻致失旌善之道亟應通令制止除分行并專令南樂縣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關於前項碑誌坊表務即妥爲保護勿任損毀爲要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通令各縣轉發內政部令頒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由十月一日

本年九月三十日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警字第九二號令開查我國各地所有名勝古蹟及各項古物關係民族文化至爲重要近年以來頻經兵燹損毀遺失所在多有亟應釐訂保存辦法以重文物而免損失茲由本

部擬訂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第八七五號指令開呈及條例均悉應予備案仰即以部令分行查照可也條例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檢同條例令仰該廳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辦理務於三個月內按照附列調查表式調查完竣具報此令計發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一份等因奉此合亟照印條例令行該縣遵照切實保存並按照表式依限查填繕具三份呈送本廳以備存轉勿得延誤此令

計發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一份

附表式

市		縣		甲		乙		類	
名	稱	時	代	地	址	所	有	者	現
								狀	
								保	
								管	
								備	
								考	

填載例言

- 一、先依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第二條所列種類分別填載
- 一、名稱欄內填載名勝古蹟或古物名稱如掃葉樓燕子磯等

- 一、時代欄內填載名勝古蹟或古物創始時代如周秦漢魏等
- 一、地址欄內填載名勝古蹟或古物所在地如明孝陵在南京城外何處等
- 一、所有者欄內填載屬於國有或公有其屬於私有者應就調查所及酌量填載並註明所有者之姓名

一、現狀欄內填載名勝古蹟或古物之現在狀況是否完好

一、保管欄內填載保存方法

一、備考欄內填載其他應行聲明事件

一、填表之外能繪具圖說者須一併詳悉附具

通令各縣抄發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辦法仰辦理具報由 十月七日

案奉

內政部令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轉據該市第三區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嚴行禁絕星相卜筮以除迷信而鋤民害等情到會經奉
 常務委員批交內政部核辦等因相應檢同原呈函請查照核辦等因准此查星相筮卜巫覡堪輿惑衆斂財自應切實禁止惟禁止之後該項人民生計不無可虞茲由本部擬定廢除卜筮星相巫

覘堪與辦法七項以資取締除呈請

國府備案並分行外合行檢發一份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妥為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等因奉此合即抄錄辦法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核此令

附抄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辦法

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辦法

- 一、各地方卜筮星相巫覡堪輿及其他以傳布迷信為營業者應由各省市政府督飭公安局於奉文後三個月內強制改營他項正當職業
- 二、各市縣政府應責成公安局於公告此項辦法時召集本地卜筮星相巫覡堪輿各業人等剴切解說迷信之弊害促其覺悟以期改業
- 三、限期屆滿尚無正當職業應收入地方設立之工場限期改習一業其未設有工廠之地方得令其担負相當工作其確係老弱殘廢者應收入地方救濟院或另籌相當辦法
- 四、限期屆滿如仍有違抗命令繼續營業者應由公安局勒令改業
- 五、各市縣政府應督飭各公安局隨時勸導人民破除迷信並將妄信卜筮星相巫覡堪輿等之弊害及人類前途幸福全靠自己努力之理由編製淺近圖說及歌詞布告等類遍散民衆剴

切勸導以期由城市漸及於鄉里家喻戶曉根本禁除

六、各地方書局書店出版或販賣關於卜筮星相巫覡堪輿等類及其他傳播迷信之書籍應一律禁止

七、凡各地方喪葬婚嫁及患病之家一概不得僱用卜筮星相巫覡堪輿人等祈禱占卜違則由公安局制止之

通令各縣查封各迷信機關由十月二十七日

本年十月十九日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警字第一一三號令開為令飭事准國府秘書處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據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委會轉呈道院及悟善社兩迷信機關設壇開乩謠言惑眾懇令內政部嚴禁等情奉批交國府抄送原呈請查照轉陳函一件經陳奉常務委員諭交內政部等因相應抄送原呈函請查照等因並附原函及原附呈各一件准此查事涉宣傳迷信壅蔽民智阻碍進化自應查禁以遏亂源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遵照亟將道院同善社悟善社一體查禁如有財產並應妥善處理作為慈善公益之用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核切此令計抄發上海黨務指委會原呈一件等因奉此查前奉

內政部令查禁同善社會經令飭遵辦並據各縣陸續具報在案茲奉前因查道院及悟善社等組織既均設壇開乩概屬迷信機關無論各縣有無設立自應一體查禁除分令外合行照錄抄件令飭該縣查明所轄境內如有道院及悟善社並同善社化名秘密存在之各迷信機關應即一律查封如有各項財產並即妥為處理作為慈善公益之用仍將辦理情形具復此令

計抄發上海黨務指委會原呈一件

原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陳慕韓呈稱以貴會查禁同善社至為欽佩查尙有道院及悟善社兩大迷信機關設壇開乩謠言惑眾提倡迷信不遺餘力歷年以來民衆受其欺騙者不知凡幾道院總機關設在濟南悟善社總機關設北平各省各地皆有分處其中分子非軍閥政客即土豪劣紳廣收黨羽以擴實力而一般愚民復趨之若鶩更有荒謬者悟善社發行之靈學要誌第二卷第二期第十頁內假借乩語妄解三民主義淆惑聽聞使真理不明值茲北方民衆對於三民主義多有未盡瞭解時若再有一篇荒謬文字公然宣白實足為民識之障礙且道院組設一道生銀行假辦慈悲善之名盤剝重利壓迫民生該行股分大都為軍閥土豪劣紳之逆產萬難任其逍遙法外即祈貴會呈請中央通令各省迅將道院悟善社一律查禁並沒收其財產以作賑災或教育之費等情到

會據此查悟善社等不僅提倡迷信欺騙民衆抑且樹立邪說淆亂聽聞在茲訓政開始時期此種有碍文化進展之迷信集社應請鈞會令行內政部通令各地嚴厲查禁以除民害而利建設實感黨便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

上海特別市黨部呈

通令各縣縣長據視察員葉振民呈報冀南九縣放足情形及條陳辦法通令照

辦由 十月三十日

本年十月二十四日據視察員葉振民報稱視察巡行冀南九縣對於放足事宜多所指摘或有疑爲反對放足者寔大不然現在因注重女子人格而厲行放足已爲一般有識者所公認視察擬有督促放足之具體辦法縷述如下(一)放足處之名稱太欠雅馴應請一律取消(二)由各地方機關人員組織放足會(三)縣長兼放足會會長(四)聘請各機關首領及鄉紳之素負重望者爲名譽會長(五)各機關人員及縣政府佐治人員皆爲會員(六)委任各鄉長社長村長街長爲其本鄉本社或本村本街之放足勸導員(七)凡會長會員之家屬須於一個月內完全解放(八)勸導員之家屬於奉到委任狀後一個月內完全解放(九)會長會員勸導員之家屬完全放足後即可委任爲各鄉村之放足檢查員(十)檢查員檢查放足須候縣長臨時命令以免發生流弊(十一)

會長會員勸導員檢查員皆爲義務職不支薪津(十二)各會員勸導員之家屬有不如期解放者得依條例從重處罰之(十三)勸導三個月後縣長隨時派員檢查有不遵辦者依條例處罰之仍令解放(十四)縣長下鄉遇有不放足之青年婦女得傳知村長或街長之家屬勒令解放之但不得於衆日照彰處勒令放足致涉輕薄行爲(十五)各鄉村街巷如能依限完全解放得給該管勸導員及檢查員以榮譽獎章(十六)放足會所需筆墨茶水作正開支惟須加以限制愈少愈好(十七)罰款收入除撥歸放足會正項開支外如有盈餘儘數推廣女學教育不作別用(十八)無論勸導及檢查概不許假手警役以上十八條視察係根據民情立言可否通令各縣以備參考之處伏候咨核施行等情到廳查所陳辦法尙屬切合民情照行或易收效合即令行該縣長察酌地方情形參照仿辦並仍將辦理情形按月具報此令

指令通縣長呈辦保護孔廟情形並擬舉行秋祭由九月八日

呈悉該縣孔廟既經交涉騰出仰即妥爲保護留備作育人才之用至形式上之祭祀曾經大學院明令公布廢止該縣長景仰先師自行致祭與內政部二四三號令文意旨尙無不合若循例舉行秋祭與現制不符併即知照此令

救濟

呈省政府救濟邯鄲縣辦理平糶請發減費憑單由九月十日

呈爲轉呈事案據邯鄲縣長於呈報縣屬叢塚等村田禾被雹災案內呈稱該被災各村有請賑濟者當經商同紳耆就地籌款先辦平糶以調劑民食早經呈請

省政府核發運糧護照並咨取部發火車減費單迄尙未奉指令應請查案迅賜核發以便開辦等情據此除由廳指令該縣督同紳耆就地籌款先辦平糶以拯災黎外所有該縣辦理平糶購運糧石應需護照暨火車減費單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查案迅予核發以資應用謹呈

河北省政府

呈省政府呈報饒陽等五縣災情及令委覆勘情形由九月十七日

呈爲呈報事案查勸報災歉條例第二條內載蟲旱風雹水災縣長應依限履勘先將大概情形分報該管省政府及民政廳備案又第三條載省政府據縣呈報應立即呈報國民政府並分咨內政

財政兩部備案又同條第二項載同時飭令民政廳委員會縣覆勘審定被災分數造冊呈核各等語近日迭據饒陽正定深澤三縣分呈秋禾被水成災又據井陘趙縣兩縣分呈秋禾被雹成災均經各該縣長履勘屬實請派員復勘前來職廳覆加審核與條例規定相符均已隨時分別委派鄰縣就近會同覆勘在案除俟勘明覆到再行彙案核辦並其他各縣續報災情隨時照案辦理暨分呈國民政府財政部備案外理合先將各縣報災及委勘情形繕具清單呈請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清單一紙(略)

呈省政府呈報蠡縣等六縣災情及委員覆勘情形由

九月二十九日

呈爲呈報事案查勘報災歉條例第二條內載蟲旱風雹水災縣長應依限覆勘先將大概情形分報該管省政府及民政廳備案又第三條載省政府據縣呈報應立即呈報國民政府並分咨內政財政兩部備案又同條第二款載同時飭令民政廳委員覆勘審定被災分數造冊呈核各等語前據饒陽等五縣分報災情到廳業經核委覆勘分呈鑒核在案茲有迭據蠡縣呈報蝗雹水災望都衡水兩縣呈報蝗災雹災安平縣呈報水災肥鄉容城兩縣呈報雹災均經各該縣長履勘屬實請

派員履勘前來廳覆加審核與條例規定相符復經隨時分別委派鄰縣就近會同覆勘亦在案除俟勘明覆到再行並案彙核辦理並其他各縣續報災情隨時照案辦理暨分呈國民政府財政部備案外理合先將各縣報災及委勘情形繕具清單呈請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河北省政府

呈省政府呈報高陽等十四縣災情及委員覆勘情形由十月八日

呈爲呈報事查勘報災款條例第二條內載虫旱風雹水災縣長應依限履勘先將大概情形分報該管省政府及民政廳備案又第三條載省政府據縣呈報應立即呈報國民政府並分咨內政財政兩部備案又同條第二項載同時飭令民政廳委員會縣覆勘審定被災分數造冊呈核各等語前據饒陽等五縣暨蠡縣等六縣先後分報災情到廳業經核委覆勘先後分呈鑒核在案茲又迭據高陽等十四縣分報被災情形均經各該縣長履勘屬實請派員覆勘前來職廳覆加審核與條例相符復經隨時分別委派鄰縣就近會同覆勘除俟勘明覆到再行併案彙核辦理並其他各縣續報災情隨時照案辦理暨分呈外理合先將高陽等十四縣報災及委勘情形繕具清單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清單一紙(略)

呈省政府派員會同災賑會查災應令各縣縣長協助保護由十月二十四日

本年十月十四日奉

鈞府第一二零九號訓令內開前據鷄澤縣黨務指委會呈瀝陳地方苦難懇派員勘驗撥款賑濟當經函達華北災賑會請派員前往查勘酌撥糧款施放並令行該廳查核辦理在案茲准華北災賑會復稱敝會擬即派員查驗災區有無賑濟必要再定施放辦法惟道途遙遠災區廣闊恐非敝會人員所能勝任應請大府派員會同前往以資協助並盼飭沿途各縣警局隨時酌予保護俾利進行等因查災賑會所請派員會同查勘一節自係應有之手續事關民政應即由該廳迅派相當人員逕與災賑會接洽會同前往分飭保護並呈報本政府備案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本廳遵辦惟查廳前因各縣所報災况不甚明瞭曾經委派視察員挨縣視察現已陸續據報到廳正在彙總查核分別擬辦至派員查災應由現任各縣縣長協助保護除函災賑會并令各縣遵照外理備合文呈復

鑒核謹呈

河北省政府

公函財政廳准咨送勘報災款條例俟令縣會勘呈報再行查照辦理由

九月十三日

逕啟者准

貴廳咨開奉

國民政府_{內財}政部訓令頒行勘報災款條例檢送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此項條例前於八月十六日奉

國民政府_{內財}政部令發到廳業經_{內財}廳以民字十六號訓令通飭各縣遵照嗣後迭據各縣呈報被雹被水等災請委復勘均經_{內財}廳隨時委派鄰縣前往復勘各在案茲准前因除俟各縣會勘呈到再行函請核辦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

公函華北災賑會奉省令派員會同查災應令各縣縣長協助保護由

十月二十四日

本年十月十四日奉

省政府第一二零九號訓令內開前據鷄澤縣黨務指委會呈瀝陳地方苦難懇派員勸驗撥款振濟當經函達華北災振會請派員前往查勘酌撥糧款施放並令行該廳查核辦理在案茲准華北災振會復稱敝會擬即行派員查驗災區有無振濟必要再定施放辦法道途窳遠災區廣闊恐非敝會人員所能勝任應請大府派員會同前往以資協助並盼飭沿途各縣警局隨時酌予保護俾利進行等因查災振會所請派員會同查勘一節自係應有之手續事關民政應即由該廳迅派相當人員逕與災振會接洽會同前往分飭保護並呈報本政府備案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本應遵辦惟查本廳前因各縣所報災况不甚明瞭曾經委派視察員挨縣視察現已陸續據報到廳正在彙總查核分別擬辦至

貴會派員查災應由現任各縣縣長協助保護除呈復并分令各縣遵照外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華北災振會

代電大興等五十八縣復勘災情完竣應將頃畝糧銀清冊造送四份呈候存轉

由十一月二日

大興寶坻霸縣房山河間阜城寧津景縣故城清苑徐水定興新城望都蠡縣雄縣安國安新東鹿

高陽正定井陘靈壽元氏晉縣無極藁城新樂涞源定縣深澤深縣饒陽安平東明沙河平鄉唐山任縣肥鄉廣平成安清河冀縣衡水棗強武邑趙縣寧晉懷來陽原天津武清安次邯鄲長垣完縣獻縣縣長覽案查前據各縣先後呈報災情節經令委鄰縣依限會同覆勘在案嗣據覆勘完竣會送頃畝糧銀清冊多係只有一分不敷存轉爲此電仰該縣長遵照如已會送清冊一分應再補造三分會印送廳以憑辦理如甫經覆勘確係已成災歉尙未造冊送廳務須造具頃畝糧銀清冊四分會呈核辦事關報部必須造冊不准希圖省事但列清摺除分行外合即電仰遵照辦理勿稍違延民政廳長孫養印

代電大興等七十二縣復勘災案完竣應加具印勘各結連同地糧清冊一併呈核由十月三十日

大興等七十二縣縣長覽勘報災歉手續向例須由本縣印官及復勘委員備具印勘各結隨同頃畝糧銀清冊同送前因各縣所送清冊不敷存轉曾於十月養口代電分飭造送清冊四份在案茲查各縣會報復勘完畢之案或有冊無結或有結僅止一份手續仍多不完全再電飭遵照一俟復勘完畢務由本縣縣長備具印結由復勘委員備具勘結各四份連同頃畝糧銀清冊四份會送核辦其前已送冊或祇送結一份者并應補送勿稍違延仍由縣函知復勘委員遵照民政廳長孫世

印

八

通令各縣局轉發救濟院鈴記式樣仰遵照由 九月三日

本年八月二十九日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准

國府內政部函開逕啟者案據江蘇民政廳廳長茅祖權呈稱案奉鈞部令頒各地方救濟院規則業經轉飭各縣切實遵辦俟各縣將辦理情形報到後即當彙呈鑒核備案惟此項救濟院應否由主管機關刊發圖記暨圖記式樣如何未奉明文規定理合備文呈請核示並賜通令各省遵照以免紛歧而昭一律等情據此查各地方救濟院有各省區各特別市及各縣市政府管轄之區別茲據前情用特規定鈴記圖記兩種及其大小式樣除指令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暨分行外相應檢同式樣函請查照此致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各省市縣區村救濟院鈴記圖記原式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兩項鈴記圖記樣式前奉

內政部令發到廳當經依式描繪並抄錄內政部令各省民政廳文及各地地方救濟院規則以民字第一號訓令頒發在案茲奉前因合再登報通令該縣局長遵照此令

通令所屬各機關人民獨辦慈善事業不設機關者不在管理私立慈善機關規

則範圍內仰知照由九月十七日

本年九月十三日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民字第一零四號訓令開案據張祖訓呈請解釋凡不受地方公款或官款補助亦不就地募捐其純潔私立之慈善機關不在管理私立慈善機關規則範圍之內等情前來查人民以個人財力單獨自辦慈善事業並不設立機關亦不向他人募捐者自不在管理私立慈善機關規則範圍之內凡屬團體組合設有機關者雖不受地方公款或官款補助亦不就地募捐仍應遵照私立慈善機關規則辦理除批示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仰令行所屬一體知照切實妥慎執行務於監督管理之中收維獲保全之効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通令一體知照此令

通令各縣印發調查各地積穀常平等倉及施粥廠表式仰速填報由九月十八日
本年九月十三日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民字第一零二號令開案查本部前於六月間擬定各地積穀常平等倉及施粥廠各項情形調查表式函請各省政府查照暨通令各民政廳轉飭所屬縣市政府遵式填寫彙案呈復以憑攷核並將此項函令及表式刊登本部內政公報第三期彼時該廳尙未成立是以無

從令行知照編經補送公報並聲明不另行文各在案現因急待彙編除函請省政府查照外合函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勉日依式填報彙齊送部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本廳查前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頒發第一卷第三期內政公報載

內政部本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四五號訓令內開查各地爲防範災荒救濟未來及賑濟貧民起見多有積穀倉常平倉及施粥廠之設立用意雖屬相同未見統一組織以致辦理情形各異自當分別查明從事整頓茲特製表調查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縣市政府遵式填寫彙案呈復以憑考核此令隨發調查各地積穀倉常平倉施粥廠等情形表式一份等因正由廳核辦聞奉令前因

查辦

謹頒調查各地積穀倉常平倉及施粥廠各項情形表式由廳照印令發該縣仰即於文到十日內遵照表式詳細查明分別填列備具二份呈送本廳以憑彙編送部備案

表式一紙

謹飭要件務即妥速辦理勿稍遲延切切此令

案奉

通令各縣查填救濟慈善團體各調查表應分報本廳由九月二十四日

河北省政彙刊

第二編

公債 救濟

一一

調查各地積穀倉庫常平倉施粥廠等情形表

省	縣		
類	別		
基	金		
附其	加他	稅收	及入
年數	入或	的銀	概數
年數	支或	的銀	概數
糧的	銀	保	管法
屋	字	之	大小
建其	築大	的概	年月及形
受的	賑	人	口數
主選	任	的	員方之
公積	法查	顯的	目方及法
歷的	年	成	績計
備		統	註

省政府第六百九十號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內政部民字第二三八號函開案查本部前於四月間擬訂各縣教養救濟設備暨慈善團體兩種調查表式咨請各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詳細填明彙齊咨復過部以資考證在案彼時貴政府尙未成立是以無從咨請查照辦理現因此案急待彙編即希轉令所屬剋日依式填報函復過部等因准此除已由本府令行各縣查填具報外仰即知照此令附表二紙等因奉此查此項調查表式既經省政府分令各縣查填自無庸再行由廳轉發惟各縣查明填送時應一面呈報

省政府并應另備一份分報本廳備查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通令各縣奉省令派員會同災振會查災仰協助保護由十月二十四日奉
本年十月十四日奉

省政府第一二零九號訓令開前據鷄澤縣黨務指委會呈瀝陳地方苦難懇派員勘驗撥款振濟當經函達華北災振會請派員前往查勘酌撥糧款施放并令行該廳查核辦理在案茲准華北災振會復稱敝會擬即行派員查驗災區有無振濟必要再定施放辦法惟道途遠災區廣闊恐非敝會人員所能勝任應請大府派員會同前往以資協助並盼飭沿途各縣警局隨時酌予保護俾利進行等因查災振會所請派員會同查勘一節自係應有之手續事關民政應即由該廳迅派相

當人員逕與災會接洽會同前往分飭保護並呈報本政府備案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本應遵辦惟查本廳前因各縣所報災况不甚明瞭曾經委派視察員挨縣視察現已陸續據報到廳正在彙總查核分別擬辦至災振會派員查災應由現任各縣縣長協助保護除呈復并函災振會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如有華北災振會人員到縣查災或由縣經過即便妥為協助保護并轉飭公安局遵照辦理此令

通令各縣局籌辦地方救濟院具報由

十月二十七日

本年十月二十二日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民字第一六八號令開案查各地方救濟院規則早經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以部令公布並通行在案計至現在為時已逾四月各省市呈報籌辦情形者尙屬無多此項機關原為救濟社會貧困民衆最關重要而各地方舊日類此之組織亦復所在多有自應查照規則積極籌辦至各原有慈善機關或地方特殊需要之救濟事業非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所能歸納者則應因地制宜分設為婦女教養所遊民感化所貧兒習藝所施材掩埋所之類同隸屬於救濟院內合併管理除分行外為此令仰該廳速將籌辦此項救濟機關情形詳確呈復並通令所屬市縣政府遵照規則及此次令飭事理分別籌辦彙案呈報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

前奉

內政部民字第二六號訓令業將地方救濟院規則及鈐記圖記並部令分別照印令發各縣嗣奉
河北省政府令轉前因到廳復經登報通令各在案乃時逾數月具報遵辦情形者寥寥無幾殊多
玩延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務即詳察前頒規則及此次部令意旨體察地方
情形切實籌辦如限於經費院內各所不能同時舉辦儘可酌量緩急先成立一二所餘再次第籌
設事關救濟要政務即遵照辦理具復勿延此令

通令各縣奉內政部令建築平民住所仰就地方情形酌核辦理由十月廿九日
本年十月十三日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民字第一四三號令開查建國大綱第二條規定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建築大計
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良以衣食住行爲民生之四大需要而住之一事尤以貧民之需要爲急
貧民胼手胝足終歲難得溫飽雖其得有餘資建築家屋事實上殆不可能是以平日依人而生勞
力而食一但失業即無所歸棲止即無流亡莫計窮者轉於溝壑強者變爲萑苻年來戰事頻仍民
力已竭蕩析流離觸目皆是第以北伐正在進行更無餘力撫此窮民而使各得其所現在軍事初
定訓政方竣所有衣食住行四大需要亟應遵照

總理遺訓次第舉辦惟是財政支絀省縣相同偉大計劃力有未逮茲擬以即簡易之方法作小規模之創造於每縣之城郊建築貧民住所或平民村舍收容能營正當職業之貧民而居之以改善其生活亦所以實現本黨之政綱解決民生問題之一端也其辦法於左

- 一、建築經費由縣市政府就本縣市地方公款撥支如不足時或募款補充之
- 二、建築地點凡城內空曠處所或城外附郭空地均可在城內建築者名爲平民住所城外建築者名爲平民村如果建築在數處以上其各處特別標誌之名得由當地主管機關自定之

三、此項房屋距貧民謀生地點必須接近以免往返跋涉轉碍生活

四、收容貧民以城市內外能營正當職業而現時確係極貧無住所者爲限其附近搭席棚或草棚之貧併收容之

五、建築材料得利用廢廟及其他無用之建築物

六、建築材料及房屋尺寸間數應參照附發各種圖式於建築時酌量辦理

七、各縣市政府應指導該住所或村內居民照中央及地方頒行之自治則例實行舉辦該住所或村內教育衛生及設置公共娛樂場所等項自治事業惟關於公建房屋之經管修繕

於相當期間內仍由主管機關內遴選委員設所或組織委員會綜理之

八、酌收最低數居民租金由管理人員或管理委員會收存以爲修理房舍及興辦一切公共事業之需

九、城居貧民與郊居貧民其謀生方法各有不同舍旁應否設置囤麥飼畜各場所可於建築時酌量辦理總以不碍衛生爲要

十、平民住所或村之規則由各省民政廳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其管理細則由縣市政府擬定呈請民政廳核准行之

以上辦法不過就其大概而言至於具體之規劃則在各省之因地制宜變通辦理此事雖小關係實大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平民村建築圖方式及圖式各 紙令仰該廳即便酌核各縣市地方財力及有無需要情形或用方圖或用圓圖或自擬圖式或名住所或名爲村由該廳規定詳細辦法轉飭各縣市政府一體遵照并由該廳隨時督促進行具報查考切切此令計發貧民村建築圖方圓式各一百四十四紙等因奉此查貧民住所自係官府所應代籌惟一省之大情形至爲參差本省除大興宛平天津清苑四縣係舊日都會省會確有無居貧民外其餘各縣貧民所患大抵在衣食而不在住居然地方之衝僻不同人口之多寡各異既未便一語概括更不能懸揣擬辦非就各

地方切實籌畫難得適宜辦法究竟該縣有無建築平民住所或平民村之必要如須建築其經費如何籌措應由各該縣長各就本地情形詳切籌擬具報查奪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建築圖方圓式各一紙令仰該縣詳察上列辦法及意旨悉心酌擬并限於奉文十日內具復以憑核辦勿延此令計發建築圖方圓式各一紙(略)

宗 教

通令各縣縣長奉令以孔子誕辰為紀念日仰遵照十月十八日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一二二零號訓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魚電內開本部前經會同大學院呈復國府奉交核議魯滌平何鍵等電請明定孔子祀典一案擬請以孔子誕辰為紀念日通行全國一體遵照並於是日舉行紀念時演說孔子言行事跡以誌景仰經國府會議議決照辦儀式不必規定等因奉此除通行外用特電達即希查照辦理等因除電覆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辦理為要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河北民政彙刊 第二編 公版 救濟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祠 廟

通令各縣轉行內政部令發寺廟登記條例並各種表式仰遵辦由十月二十三日

本年十月十四日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警字第一零四號令開爲令遵事查我國各地寺廟林立僧道繁多應有精確之調查以資整頓現值訓政開始對於內政各項統計均經着手調查而宗教事項關係人民信仰整理改進刻不容緩舉辦登記尤爲先務茲由本部擬定寺廟登記條例並各種表式呈奉

國民政府第九四七號指令開呈悉查寺廟登記條例業經審查修正隨文併發仰卽以部令公布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公布并分行外相應檢同條例暨各種表式令仰該廳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計發寺廟登記條例一份登記報告表二份寺廟登記總簿寺廟人口登記簿不動產登記簿法物登記簿登記變動表各簿填載例及各表造報方法各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照印條列表式令發該縣遵照辦理務將條例方法研究明瞭並按照條例第十三條所定期限辦竣具報以憑彙轉此令

計發寺廟登記條例一份登記報告表二份寺廟登記總簿寺廟人口登記簿不動產登

河北風俗彙刊 第二編 公版 附錄

二

記簿法物登記簿登記變動表各簿填載例各表造報方法各一份(載法規欄)

附 載

呈復省政府遵奉部頒國貨運動辦理情形由 九月二十二日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六七一號以准

國民政府 工商部 總字第七一號函送國貨運動印本令應廣爲翻印分行各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國民政府 工商部 令行到廳業經仿照印製頒發各縣政府暨大沽公安局等依限舉辦尅期具報各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將辦理情形具文呈覆恭請
鑒核謹呈

河北省政府

函財政廳商訂審核各縣呈報推舉財務局長劃一辦法由 九月三日

逕啟者查各縣財務局暫行規程第六條載局長由縣法團推舉三人呈財政廳核委並報民政廳

備案等語照此項規定是敝廳收到各縣推舉局長呈文或指令准予備案或令候

貴廳核委於法已合乃近接各縣此項來呈或誤解縣法團三字或每法團各舉三人種種錯誤不一而足若不予駁斥則明明不合若逕予駁斥又恐彼此辦法兩歧查財務局所管款項在在與敝廳職掌自治事宜有關局長一職又爲各縣士紳所注意倘不審慎於事先難免爭議於事後茲爲慎重得人並免兩歧起見擬凡此項案件 敝廳認爲手續不合者一面駁斥另辦一面函達

貴廳查照 敝廳認爲手續合者一面令縣一面函請核委至貴廳或卽予擇委一人或仍認爲尙有疑義令縣查覆亦均隨時函知 敝廳備案如此手續雖繁於事實當有裨益於原規程核委本義亦無不符以上辦法業經商得

貴廳長同意相應函達

查照並希

見覆此致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

通令各縣轉發裁兵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由 九月三日

本年八月二十九日奉

省政府訓令第二六五號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五一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裁兵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例令仰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條例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條例一份(見法規)

通令各縣局酌量地方情形籌設助產學校由 九月八日

本年九月四日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訓令衛字第一七號內開查舊日接生婆學識淺薄技術惡劣貽害社會實非淺鮮只以現在社會情形尙屬需要不得不暫行准予存在原爲過渡之計陳謝新代是有賴於助產士本部前頒管理接生婆規則第十六條規定各地方官署核發接生婆執照限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爲期僅三年有奇在此期內助產士人才之養成誠屬要圖不容稍緩應先於省會設立助產學校外屬各縣亦應酌量地方情形從速籌設以供社會之需求至私立助產學校並須善爲獎勵監督以資推廣所有立案辦法均應遵照本部公布助產學校立案規則辦理

事關民生仰該廳切實遵照並迅飭所屬各縣一體遵行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 卽便遵照此令

通令各縣局奉 工商內政 部令頒國貨運動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九月十六日

本年九月八日奉

國民政府 工商內政 部令開查我國近數十年受列強之經濟侵略進口日增出口日減僅工商業一方面即洋貨之侵入一項已年受五萬萬元之大損失設不急起補救後患何堪設想本年上海及首都各地曾先後舉行國貨運動及國貨流動展覽會冀以提倡國貨挽回利權曾由部派員參加舉凡仿製外貨抵禦舶來以及改良品質推廣銷路各節無不幾經討論成績昭然是此項國貨運動在工商方面既可得互相觀摩之效益在民衆方面復足以喚起熱烈之同情收效之宏莫此爲甚亟應廣爲推行俾資普遍庶全國商民對於提倡國貨俱得真實之認識用將關於國貨運動之種種辦法及必要手續並應加注意各點編印成冊顏曰國貨運動除分行外合亟頒發五份令仰該廳遵照仿印並轉發所屬各縣市一體遵照限文到一個月內按照冊內事理即行舉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該廳轉報到部以憑查考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違卽仿照印製頒發所屬除分令外仰該縣 卽便遵照原冊按照 公安局職權 奉行爲要 切切此令

計發國貨運動(單行)

通令各縣奉省政府轉行國民政府令取消特別法庭由十月十九日

案奉

省政府第一一九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六七號訓令內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本會第一六一次常務會議討論關於特種法庭各案會決議司法院即將成立所有各種特別法庭應即取消以謀法權之統一詳細辦法交政治會議妥議當經錄案函達政治會議辦理去後茲准覆稱此案業經第一五二次政治會議議決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取消辦法俟司法院成立統籌全局再行詳議至一一二二慘案特別法庭應即決定結束所辦案件可移送有管轄權之法庭辦理特錄案函請核議等由到會復經提出本會第一六三次常務會議討論經決議法律保障人權司法統一至關重要所有各種特別法庭均應取消其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取消辦法俟司法院成立再行交議至一一二二慘案特別法庭應即結束所辦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法庭按法審辦即交國民政府查照辦理等語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

知照並轉令各縣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此令

通令各縣局轉發內政部令頒自來水規則由 九月二十七日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衛字第二四號令開查自來水爲供給各地方公共飲料關係民重健康至鉅倘水質惡劣必至傳染疾病貽害無窮近來各地自來水事業日臻發達自應釐訂專條嚴加取締以重衛生茲由本部制定自來水規則除公布並分行外合亟隨令頒發仰即通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發自來水規則一份等因奉此合亟抄發自來水規則一份令仰該縣長遵照通令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自來水規則一份(載法規欄)

通令各縣奉省政府令發預算委員會條例仰知照由 九月二十九日

本年九月二十五日奉

省政府第八五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五八號訓令內開查預算委員會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發條例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條例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條例一件等因奉此合行抄發條例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條例一件(見法規)

通令各縣轉發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由十月二十日

本年十月二十日奉

省政府訓令第一二八四號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六九號內開查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佈急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例仰即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錄原送條例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抄錄條例登報通令一體知照此令

附條例(載法規欄)

指令晉縣馬代電請將拿獲盜匪崔大灘等按法執行死刑請示遵由九月一日

馬代電悉既據獲犯崔大灘劉小貨供認搶劫架票殺傷事主不諱自應依法懲辦惟查該縣所引法律係舊日所頒已不適用茲將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新頒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照抄一份令發該縣仰速另行擬判逕呈

高等法院核示此令

指令宣化縣縣長呈報提倡國貨情形並成立提倡使用國貨會由九月二十五日
呈暨簡章均悉所擬簡章尙屬可行仰卽照章積極倡導爲要國貨會名義應將使用二字刪去較
爲簡當仰併遵照簡章存此令

書目表

縣組織法

總理說

總共算起來，第一、洋貨之輸入每年約達五萬萬元。第二、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三、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四、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五、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六、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七、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八、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九、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十、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十一、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十二、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十三、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十四、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十五、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十六、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十七、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十八、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十九、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二十、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二十一、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二十二、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二十三、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二十四、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二十五、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二十六、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二十七、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二十八、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二十九、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三十、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三十一、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三十二、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三十三、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三十四、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三十五、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三十六、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三十七、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三十八、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三十九、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四十、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四十一、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四十二、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四十三、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四十四、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四十五、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四十六、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四十七、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四十八、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四十九、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五十、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五十一、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五十二、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五十三、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五十四、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五十五、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五十六、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五十七、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五十八、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五十九、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六十、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六十一、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六十二、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六十三、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六十四、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六十五、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六十六、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六十七、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六十八、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六十九、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七十、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七十一、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七十二、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七十三、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七十四、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七十五、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七十六、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七十七、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七十八、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七十九、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八十、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八十一、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八十二、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八十三、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八十四、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八十五、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八十六、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八十七、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八十八、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八十九、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九十、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九十一、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九十二、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九十三、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九十四、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九十五、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九十六、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九十七、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九十八、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九十九、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第一百、出口貨物之價值約達三萬萬元。



縣 治 要 覽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時局之區域。

第二條 縣政府之組織及職權由本法規定之。

第三條 縣政府之組織及職權由本法規定之。

第四條 縣政府之組織及職權由本法規定之。

第五條 縣政府之組織及職權由本法規定之。

第六條 縣政府之組織及職權由本法規定之。

第七條 縣政府之組織及職權由本法規定之。

第八條 縣政府之組織及職權由本法規定之。

第九條 縣政府之組織及職權由本法規定之。

第十條 縣政府之組織及職權由本法規定之。

第十一條 縣政府之組織及職權由本法規定之。

第十二條 縣政府之組織及職權由本法規定之。

第十三條 縣政府之組織及職權由本法規定之。

第十四條 縣政府之組織及職權由本法規定之。

第十五條 縣政府之組織及職權由本法規定之。

第十六條 縣政府之組織及職權由本法規定之。

第十七條 縣政府之組織及職權由本法規定之。

第十八條 縣政府之組織及職權由本法規定之。

第十九條 縣政府之組織及職權由本法規定之。

第二十條 縣政府之組織及職權由本法規定之。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之組織及職權由本法規定之。

第二十二條 縣政府之組織及職權由本法規定之。

第二十三條 縣政府之組織及職權由本法規定之。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之組織及職權由本法規定之。

第二十五條 縣政府之組織及職權由本法規定之。

第二十六條 縣政府之組織及職權由本法規定之。

第二十七條 縣政府之組織及職權由本法規定之。

第二十八條 縣政府之組織及職權由本法規定之。

第二十九條 縣政府之組織及職權由本法規定之。

第三十條 縣政府之組織及職權由本法規定之。

第三十一條 縣政府之組織及職權由本法規定之。

第三十二條 縣政府之組織及職權由本法規定之。

第三十三條 縣政府之組織及職權由本法規定之。

第三十四條 縣政府之組織及職權由本法規定之。

第三十五條 縣政府之組織及職權由本法規定之。

第三十六條 縣政府之組織及職權由本法規定之。

第三十七條 縣政府之組織及職權由本法規定之。

第三十八條 縣政府之組織及職權由本法規定之。

第三十九條 縣政府之組織及職權由本法規定之。

第四十條 縣政府之組織及職權由本法規定之。

第四十一條 縣政府之組織及職權由本法規定之。

第四十二條 縣政府之組織及職權由本法規定之。

第四十三條 縣政府之組織及職權由本法規定之。

第四十四條 縣政府之組織及職權由本法規定之。

第四十五條 縣政府之組織及職權由本法規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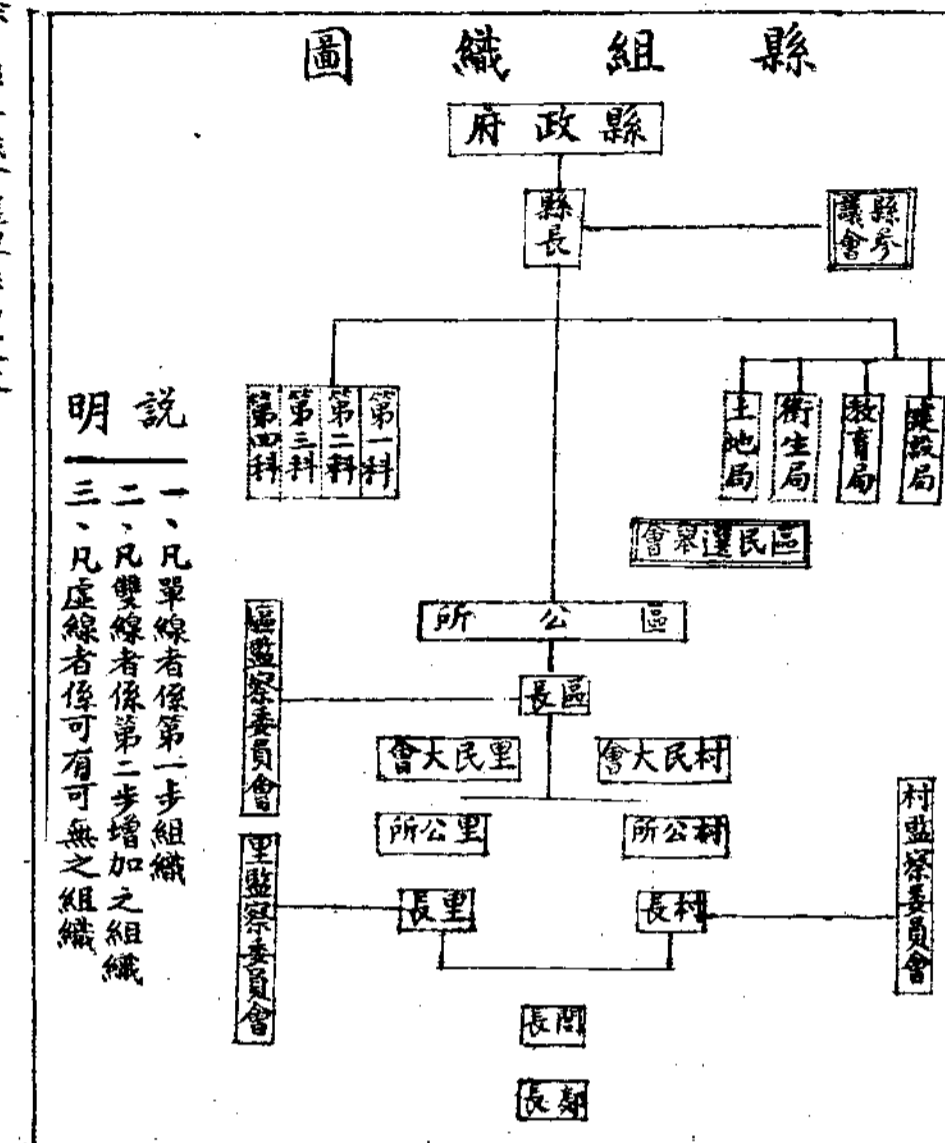
第四十六條 縣政府之組織及職權由本法規定之。

第四十七條 縣政府之組織及職權由本法規定之。

第四十八條 縣政府之組織及職權由本法規定之。

第四十九條 縣政府之組織及職權由本法規定之。

第五十條 縣政府之組織及職權由本法規定之。



第二章 縣政府之組織

第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縣民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二條 縣政府設縣公署，掌理縣政。

第三條 縣政府設縣議會，掌理縣政。

第四條 縣政府設縣警察局，掌理縣警政。

第五條 縣政府設縣衛生局，掌理縣衛生。

第六條 縣政府設縣教育局，掌理縣教育。

第七條 縣政府設縣農林水利局，掌理縣農林水利。

第八條 縣政府設縣社會局，掌理縣社會。

第九條 縣政府設縣公衛局，掌理縣公衛。

第十條 縣政府設縣地政局，掌理縣地政。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財政局，掌理縣財政。

第十二條 縣政府設縣警政局，掌理縣警政。

第十三條 縣政府設縣交通局，掌理縣交通。

第十四條 縣政府設縣文獻局，掌理縣文獻。

第十五條 縣政府設縣檔案局，掌理縣檔案。

第十六條 縣政府設縣圖書館，掌理縣圖書館。

第十七條 縣政府設縣博物館，掌理縣博物館。

第十八條 縣政府設縣體育局，掌理縣體育。

第十九條 縣政府設縣娛樂局，掌理縣娛樂。

第二十條 縣政府設縣宗教局，掌理縣宗教。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慈善局，掌理縣慈善。

第二十二條 縣政府設縣福利局，掌理縣福利。

第二十三條 縣政府設縣社會工作局，掌理縣社會工作。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設縣青年局，掌理縣青年。

第二十五條 縣政府設縣婦女局，掌理縣婦女。

第二十六條 縣政府設縣兒童局，掌理縣兒童。

第二十七條 縣政府設縣老人局，掌理縣老人。

第二十八條 縣政府設縣殘疾人局，掌理縣殘疾人。

第二十九條 縣政府設縣監獄，掌理縣監獄。

第三十條 縣政府設縣觀護局，掌理縣觀護。

第三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少年局，掌理縣少年。

第三十二條 縣政府設縣成人局，掌理縣成人。

第三十三條 縣政府設縣家庭局，掌理縣家庭。

第三十四條 縣政府設縣婚姻局，掌理縣婚姻。

第三十五條 縣政府設縣離婚局，掌理縣離婚。

第三十六條 縣政府設縣收養局，掌理縣收養。

第三十七條 縣政府設縣監護局，掌理縣監護。

第三十八條 縣政府設縣信託局，掌理縣信託。

第三十九條 縣政府設縣遺產局，掌理縣遺產。

第四十條 縣政府設縣繼承局，掌理縣繼承。

第四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繼承局，掌理縣繼承。

第四十二條 縣政府設縣遺囑局，掌理縣遺囑。

第四十三條 縣政府設縣遺囑局，掌理縣遺囑。

第四十四條 縣政府設縣遺產局，掌理縣遺產。

第四十五條 縣政府設縣繼承局，掌理縣繼承。

第四十六條 縣政府設縣繼承局，掌理縣繼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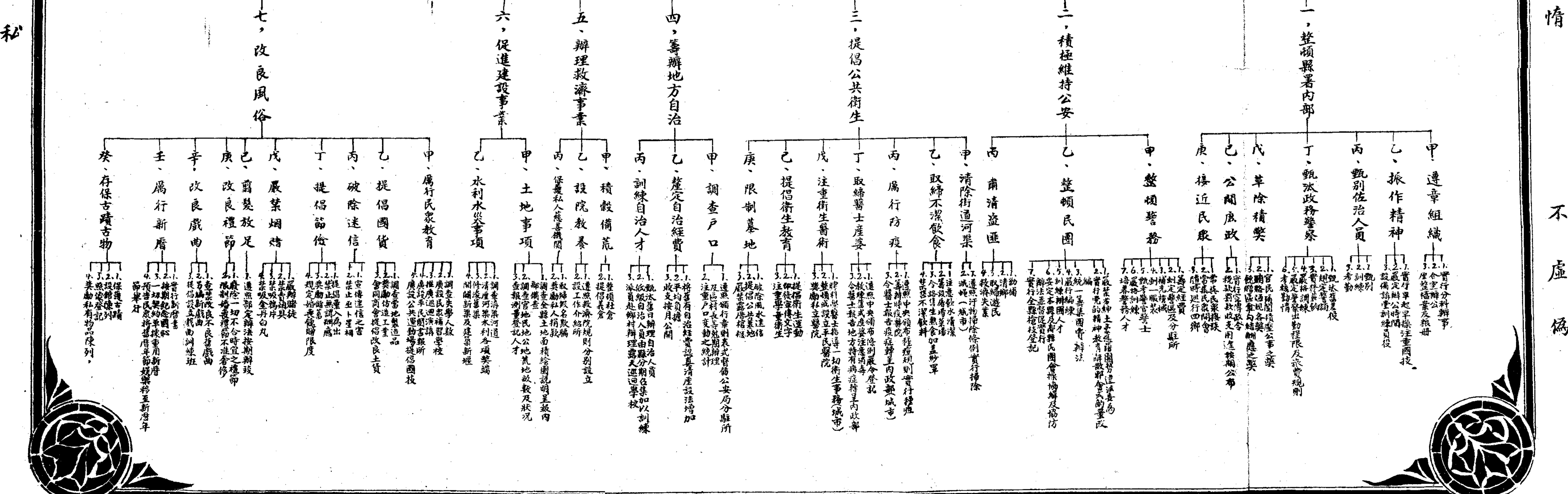
第四十七條 縣政府設縣遺囑局，掌理縣遺囑。

第四十八條 縣政府設縣遺囑局，掌理縣遺囑。

第四十九條 縣政府設縣遺產局，掌理縣遺產。

第五十條 縣政府設縣繼承局，掌理縣繼承。

縣政府暫行行政網要



附錄

附 錄

河北省政府民政廳第二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間 九月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廳會議室

出席者 主任秘書劉潛 秘書蘇莘 秘書蔣錫曾 第一科科長張國浚 第二科科長步以

莊 第三科科長舒乃藩 第四科科長李雲鵬 技正耿述之 視察主任孫兆昌 第一科

科員高慶題 第二科科員賀肇城 第三科科員李相 第四科科員何毓華

主席 劉主任秘書代

紀錄 尙久愈

一、宣告開會

二、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三、報告事項

- (1) 主席報告 今日爲本廳第二次會議廳長因他項公務未能到會囑由鄙人代理主席現應報告者即廳長交議關於考核各縣功過事項(一)本廳職員由秘書處負責考核(二)縣長及縣佐治人員由第一科負責考核(三)各縣自治機關人員由第二科負責考核(四)各縣公安局長及所屬警察人員由第三科負責考核(五)各縣司法人員由第四科負責考核以上考核辦法由各科處設置考核簿隨時登記每一星期送廳長核閱
- (2) 孫視察主任報告 近來關於辦理視察文件由省政府及廳長交辦者計共三百十數件內重要專案及關係各科者均已分送各科辦理再視察室關於處理各區視察事件已設立各項分類登記簿各科如有需要可以調閱前次發給各視察員視察地方情形表三種現報告到廳者已有十一縣內與各科職掌有關事件業經規定送文簿一種傳送各科察閱

四、討論事項

- (1) 關於視察報告文件處理辦法(第一科提議)
決議 逐條修正通過
- (2) 提議改定辦公鐘點(第二科提議)

決議 照辦並請 廳長核准

(3) 關於收發及會計手續案

決議 修訂通過

五、臨時動議

(1) 舒科長動議 近據各縣呈報時有土匪發現其離電局遠者往返遲延未免貽誤擬照冀

南各縣辦法通令各縣一律籌款安設軍用電話以期消息靈通

決議 由三科擬議案陳請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

(2) 蔣秘書動議 關於本廳每週重要工作報告及月報請各科規定劃一辦法

決議 每週報告按七日一結於星期三造冊送秘書彙編惟一週跨前後兩月者應以月

底月初爲界分作兩冊開送以備造月報時便於劃分

(3) 蘇秘書動議 各縣政務警察經費本應由縣行政經費內開支惟查部頒內務行政綱要

及部頒政務警察訓練綱要均有餉項如果不足可另行籌補之規定各縣亦多據此請示

究應如何指令應規定劃一辦法

決議 政務警察經費仍由各縣政費內開支不准動用他方公款如實有不敷應由各縣

另行規定數目暨籌補方法呈候核奪

六、散會

河北省政府民政廳第四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間 九月十九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廳會議室

出席者 主任秘書劉潛 秘書蘇莘 第一科科长張國浚 第二科科长步以莊 第四科科

長李雲鵬 技正耿述之 視察主任孫兆昌 第二科科員賀肇城 第三科科員王嘉

善 第四科科員黃文錦

主席 劉主任秘書代

紀錄尙久愈

一、宣告開會

二、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三、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廳長因他項公務未能到會由鄙人代理主席舒科長因病請假未到高科員慶題

何科員毓華均因公未到四科黃科員文錦代理出席

四、討論事項

(1) 提議本廳職員請假應填寫假單以備考核案秘書處提出

決議 假單照辦由請假人員依式填寫簽名蓋章送由本科科長加章交秘書處轉呈廳長
鑒核

2 提議本廳職員應各就承辦事項發抒意見以備提出廳務會議案秘書處提出

決議 由各處科職員就承辦事項發抒意見送由科長審核後提出會議以資討論

五、動議事項

孫視察主任動議各縣縣長及公安局局長如有更動時請由各主管科於發表後將姓名通知各科處室以便查考

決議 照辦

2 主席動議請各科注意公文繕寫字義錯誤及頒行法令將原令號數誤填等情事

決議 照辦

六、散會

河北省政府民政廳第六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間 十月三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廳會議室

出席者 主任秘書劉潛 秘書蘇莘 第一科科長張國浚 第二科科長步以莊 第三科科長舒乃藩 第四科科長何毓華 第一科科員高慶題 第二科科員賀肇城 第四科科員李敏塵

主席劉主任秘書代

紀錄尙久愈

一、宣告開會

二、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三、報告事項

無

四、討論事項

提議刊印本廳法令彙編案(秘書處提出)

決議 本案成立辦法修正通過

五、臨時動議

(一)主席動議 省府遷平日期業經第二十四次委員會議議決本月十二日開始移本遷廳在平地地點已擇定舊京兆尹公署即請討論籌備遷移各事項

決議 議定各條如下

- (1) 派李科員敏慶四日到省政府秘書處第五科接洽
- (2) 由四科酌派科員二人赴平
- (3) 由四科先期酌派收發數人赴平辦理收文
- (4) 本廳成立後新卷宗全數運平接收舊卷宗由各科酌量擇要運平餘存津保管
- (5) 舊存書籍檢齊運平
- (9) 器具計劃盡量運平

河北省政府民政廳第七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間 十月十七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廳會議室

出席者 主任秘書劉潛 秘書蔣錫曾 秘書周之驥 第二科科長步以莊 第三科科長舒乃藩 第四科科長何毓華 技正耿述之 視察主任孫兆昌 第一科科員高慶題 第二科科員賀肇城 第三科科員張言昌 第四科科員徐國瑞
主席 劉主任秘書代

紀錄 李樹臬

一 宣告開會

二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三 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 此次爲本廳移平後第一次會議 廳長現因省委會今日開審查會未能出席由鄙人代理

四 討論事項

(1) 視察期限已滿以後委查案件另訂辦法案(視察室提出)
決議 辦法兩項列左

(1) 以後各科遇有委查普通案件均委隣封就近查復以期簡捷

(2)如遇有重大案件或應守秘密者得委專員往查其出差旅費支給辦法由四科先行酌擬候

廳長核定

五 散會

獲鹿縣十七年九月份重要工作報告

(甲)關於頒行法令事項

- 一 九月二十六日下午就職宣誓
- 二 十月一日改組縣政府將原有之承政員改爲第一科並委程徽爲科長主計員改爲第二科並委鄭彥洪爲科長
- 三 十月一日遵照河北省禁烟暫行規則成立戒烟公所
- 四 十月四日遵照縣財務局暫行規程改選財務局局長
- 五 十月七日將承審員改爲承審官並組織承審處承審官員缺遴荐程子敬充任
- 六 十月十三日遵照縣教育局暫行規程集會改選教育局局長
- 七 十月十六日遵照縣建設局組織暫行條例組織正式建設局開始辦公

(乙)關於擬定章則事項

- 一 十月七日遵照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第一條依限擬具治理盜匪辦法四項(一)隣封聯防辦法實行協緝(二)令駐石保安隊嚴密查緝匪類毋令潛藏並提升幹警予以稽查名目責令認真稽察(三)各各區公安分局商同各村長佐籌辦村防並於清查戶口之際注意莠民(四)應懸賞購線私造私售危險物之匪徒
 - 二 十月二十二日實行舉辦清鄉並定保衛團暫行章程二十條頒發各區村遵辦
 - 三 核定講演所講演員分赴各鄉宣講簡章並令其剋日實行
 - 四 魏育槐擬具天足會簡章准予備案並委其為會長剋日選派勸導員赴各鄉勸導
- (丙)關於奉令舉辦事項

- 一 由十月一日起舉行總理紀念週已將第一二三四五週舉辦並於每週講演三民主義(另講演詞)暨令各法團仿照辦理
- 二 十月四日奉令籌備雙十節慶祝大會
- 三 十月五日奉軍委會電令航空處馬機器師請將所存大郭村木料等件代為拍賣當即會同商會辦理完竣

四 十月六日奉令辦理慶祝會購置所用燈旗及種種標語與宣傳印刷品
五 十月七日傳諭各村代表迅速完納丁銀以濟軍需
六 十月十日舉行國慶慶稅典禮及遊行夜間率同民衆參加提燈遊行（另演說詞及呈報文）

七 十月二十一日勸銷煤油公債

八 十月二十四日增加本日國恥工作時間紀念北京條約國恥

九 十月二十六日奉令取銷柴草代徵處轉令併由財務局辦理

十 追念先烈標語十八條及人民十二要國恥紀念日縣長須知捕蝗十法等各宣傳印刷品轉令所屬一體廣爲宣傳

十一 奉令調查戶口表迭令各區漏夜趕辦現已如期呈送

(丁)關於警務團防緝捕盜匪事項

- 一 九月二十七日赴石莊檢驗米龍江殺死妓女劉貴妃案當將米龍江捕案訊辦
- 二 九月二十七日檢視駐紮石莊保安隊
- 三 九月三十日傳詢各區巡官所轄地方有無匪患及一切庶政之進行程度

四 十月一日研究前往移交重要命盜案兩起

五 十月二日密派稽查陶志清吳斌等訪查賊匪

六 十月九日赴南鄰馬村調查王國棟家製造危險物案

七 十月十一日偵訊鈞廳警字第二十四號訓令通緝之市庄狄玉山家黑夜搶劫牲口並槍傷事主要犯閻九妮

八 十月十六日親赴距城二十里之南庄調查前任未經辦結之李秋妮被人暗殺一案以便勒限嚴緝

九 十月十七日得報告有股匪竄入縣境縣長親率保安隊赴距城四十里之南同治鎮一帶巡視

十 十月十七日至上寨村捕獲嫌疑犯王懷成一名

十一 十月十八日捕獲嫌疑犯石梅子等四名

十二 十月十九日率保安隊向南二區之南焦村栗村一帶追捕匪類深夜抵方村

十三 十月二十日赴婁底村查勘李德子家被搶情形

十四 南二區巡官張殿傑有縱匪嫌疑撤差歸案訊辦

十五 十月二十三日赴北鄒馬村檢驗周龍體之妻被殺一案並將嫌疑犯等帶案偵訊

十六 十月二十五日緝獲鈞廳訓令警字第七十五號通緝之北焦村賈興隆家搶匪蔣連劉大龍二名並起獲手槍子彈及贓物多件

(戊)關於地方民生狀況事項

一 九月二十八日傳詢佐治人員接見民衆詳詢疾苦

二 十月四日巡視監獄及男女看守所對於光線及衛生之點有諸多不良之處以致監犯生活甚苦均已切囑管獄員次第改良

三 獲鹿食鹽向賴長蘆供給並無產鹽之區人民因受戰事影響來源缺乏不特鹽價飛漲甚且有雜以沙礫情事殊與民生不便現已嚴令禁止

四 獲鹿人民尙稱富足失業者甚少惟孤貧無依甚屬可憫故商定財務局按月撥款撫恤已將九十兩月分點名發放

(己)關於地方自治及土地事項

一 十月十四日面令商會公安局協助將縣城內外道路分段修理並廣設公廁所現均已次第進行不久即可觀成

二 十月三十日赴海子溝督率工警修路並指定京警口地方空地設公廁所

三 十月三十一日赴土門白家窰胡中鋪一帶視察並履勘試劍塞山地森林爭執涉訟一案

四 令各村推舉保衛團團長隊長並自行購槍保衛地方俾人民得安心從事耕作

五 奉熱河官產處令委查獲鹿與正定因南大道土地糾葛一案因內容複雜尙未解決

六 石門各商號呈請轉陳省政府保留市政公所已據情轉呈

七 石門設立財政委員會自行管理地方款項一案已呈請財政廳核辦

(庚)關於社會救濟禮俗宗教等事項

一 十月二日率警役赴距城十五里之橫山南村督同村衆撲滅蝗蝻

二 十月二十一日招集會議籌設救濟院推舉救濟院基金保管委員七人現已着手籌備

三 通知所屬各法團以孔子誕日爲紀念日以崇禮俗

四 責成各商戶清潔街道各就商戶所在地逐日洗掃不得傾倒穢水及塵土情事違者重

懲

五 通令各公安局調查道院及同善社等迷信機關并飭封其財產

(辛)關於剪髮放足禁賭禁烟事項

- 一 十月十二日與戒烟公所幹事妥商禁烟辦法即日進行
- 二 十月二十六日審訊烟犯兩起交戒烟公所戒治
- 三 十月二十九日赴轟家庄水峪村視察並在該村利用廟集時機演講組織保衛團之必要勸諭禁烟剪辮放足等事並勒令剪髮者數十人
- 四 巡行城廂勸諭民衆勒令剪髮禁止纏足
- 五 赴南同治上寨柏林村梁莊方村南鄒馬村北鄒馬村各村演講戒烟禁賭及剪髮放足各事總計勒令各村剪髮者達五六十人

(壬)關於縣黨務事項

- 一 十月二十七日會議石門市黨部經費應由何處撥付事件議決呈請省政府核辦
- 二 會議縣臨時登處經常及臨時費籌措事件
- 三 商議第二十二旅騰出舊參議會地址爲黨部登記處

(癸)其他特別事項

- 一 九月三十日招集各法團會議支應駐境軍隊柴草事宜

- 二 奉閻總司令東電令由縣撥第二十二旅六月份伙食費四千元
- 三 十月一日函商財務局務須維持公安局經費（另函稿）
- 四 十月二日招工修理衙署並改造法庭
- 五 十月五日購備自行車四輛令員役乘坐以便隨時輪流下鄉
- 六 十月六日稽核前往移交款項
- 七 措交奉閻總司令尤電令指撥第二十四旅洋三千元
- 八 考詢各科處人員及公安局長員工作之成績
- 九 會議奉財政廳令撥第二師一萬元又奉 總司令令撥還石門商會民夫墊款洋四千元
九百五十四元

宛平縣十七年十月份重要工作報告

關於頒行法令事項

- 一 奉令頒行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禁烟法及禁烟法施行條例到縣遵即照印原件分行公安局及各區分駐所巡官遵照切實辦理
- 二 奉令頒行內政部擬定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飭即遵照等因當即照印條例及表式分令

公安局及各區巡官遵照條例切實保護並飭將各該區現有古蹟古物等項確查詳細列表具報以憑彙呈

三奉令頒全國人民十二要到縣遵即一體編印布告多張分貼各區村鎮一面令飭公安局及各分區做一黑油木板用白粉大書民衆十三要各款懸掛於通衢處所以期便於觀瞻而使家喻戶曉並令責成各村村正副隨時集衆講解俾得人民了然奉行以喚起我民族精神及道德

關於奉令舉辦事項

一遵令舉辦清查戶口調查戶口實數爲訓政時期籌備各項自治標準關係重要 職前任奉令籌備戶口表冊未及分發卸事縣長抵任接交即將戶口調查表紙按區分配專人送發責令各區巡官及區董依限查報不准遲延並另派妥員赴各區督催調查以期早日竣事

二遵令舉行紀念週查黨治之下職員首重訓練縣長抵任之初即經遵照奉頒訓練綱要於每星期一日上午十時在禮堂率全體職員書警等舉行總理紀念週並由縣長督同科長講演黨義及不平等條約以期各工作人員澈底了解真正三民主義喚起忠實信仰之心完成黨治精神

三遵令舉辦實施訓練警察職員查各區公安長警有關地方治安若非訓練有素難免遇事貽誤之咎 縣長抵任即經督同公安局長遵照奉頒察訓練綱要規定各員警訓練課程表實施訓練并將奉頒警察須知及十二要照印多份分發各員警熟讀俾其了解真義以期警政改良并將已課程表呈報備案

關於警務團防緝捕盜匪事項

一據公安局呈報四區求賢村自衛團格斃盜匪李瑞林郭鳳海等二名一案業經職縣分別呈報并已分令各區嚴緝逃匪

二據公安局呈報第三區石堡村自衛團格斃巨匪韓國貴等情業經分呈並已通令嚴緝逃匪
三據第七區分駐所巡官呈報軍向村民李旺深行至雁翅村東被陳大六等毆傷劫去銀元一案即經分呈並通令嚴緝及函知北平地方法院勘驗核辦

四據公安局呈報新城縣偵緝隊長唐漣押解公款行至蘆溝橋地方被劫一案即經職縣分呈並通令公安局及各區上緊嚴緝逃匪務獲解究

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一奉令取締各區董以免把持滋擾等因到縣即經 縣長嚴密攷查屬縣各區自治區董多係公

正士紳尙無發現情弊除諭飭各區董對於行政事項非奉令不得干涉外並不時派員密查
如果查有害民情確據定必呈請依法撤懲

關於剪髮放足禁烟禁賭事項

一查男子蓄辮女子纏足實與衛生觀瞻兩有妨碍 職前縣長奉令已飭各區遵照查禁 縣長抵任即經遵照前令督同公安局長及各區官切實執行並限令各區男子蓄辮者一律於十二月內剪盡女子纏足在十五歲以下者一律強制解放其三十歲以下婦女責成村正副隨時勸導責令依期解放近日成績甚佳三十歲以上婦女但隨時勸導解放不加強制

二遵令查吸嗜鴉片之毒流入我國以來不但損失金錢荒廢事業兼能促短人壽 職前縣長奉令已令各區查禁 縣長抵任即行分令各區嚴行禁吸禁販禁種倘有達抗者即將該煙戶先送本縣戒烟公所將烟癮戒除在依法送懲

其他特別事項

一准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公函及八區公民崔畏三等請願將宛平縣政府遷移蘆溝橋城內以期接近民要等因當即據情轉呈 省政府並 鈞廳核示在案

河北民族畫刊 第二輯 附錄

